生死關頭
七人之獄
救國無罪

劍峰編輯

沙千里著

時代文獻社編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三編

·67·

歷史·地理類

七人之獄

沙千里著

前題

正是綏遠將士在冰天雪地中與日本嗾使的匪僞勇猛抗戰，和上海日本紗廠工潮洶湧澎湃的時候，我們七個人竟以組織救國會，主張抗日的緣故，突然同時被捕。這一個事實，實使社會起了一個很大的震動。對於具有民族國家思想的人們，更無異投了一顆巨大的炸彈。不但使知道我們的朋友感覺憤懣不平；即平素不明瞭救國會情形的人們，也具有深厚的同情。不但國內外的同胞如此，即國際間期望中國民族解放成功的友人，也表示深切的關懷。——這當然不是我們幾個人特別使他們有所愛惜；而是抗日救國的主張，現在已經變成全國一致的要求，且爲主持正義的國際人士所希望的目的。因此我們的被捕，受到大家這樣的注視。但另一方面，尙有少數人對於我們誤會很深，有的竟肆意誣陷，無所不用其極的中傷侮辱我們，以圖消滅民衆抗日意識，毀壞民族團結的趨

向，以致一部人受了虛僞宣傳，大有目眩五色，莫知適從之感，因而熱切的要求明瞭案件的內容和進行的狀况。由於這種情形，我在覊押中寂寞無聊的時候，隨隨便便寫成了本書，希望把事實的眞相來報告一下。

其次，我們剛入看守所的時候，大家都閱讀柏克曼的獄中記，以資消遣。他那悲苦慘絕的遭遇，卓越偉大的人格，美麗感人的文辭，字字打動閱者的心弦，而我在這樣的環境中讀了，覺得更加親切有味。因此啓發了我記述本案經過的意念，這是我寫本書的第二個動機。

最後，我是一個研究法律的人，對於因本案而發生的種種法律上的問題，有着很多的意見，如骨鯁之在喉，有不得不吐的感覺。這種種法律問題，雖僅發生於我們的案件進行中，而其影響所及，在我個人的見解，以爲却與整個國家的司法有關。而且也是全中國幾千百萬案件中一個眞實的反映。因此便把我的意見，率直地記錄了下來，以期就正於當今研究法律愛護法律的同仁，也許不無一點參攷的價值。至於文詞之間，有時不兗過

於嚴刻，那也只就法律和事實說話，對於機關或個人，並無絲毫惡意，或攻訐的意思，讀者請勿以辭害意。

尤其我感覺自西安事變和三中全會以後，政治形勢日見開朗。國民大會已經定期召集，憲政的實施也不在遠，這眞是中國建設現代國家的一個契機，完成民族解放的一個初步。我們知道要完成民族解放，必須要廣大的民衆全國一致的來參加，才能達到；要人民來參與國家大事，把他們的力量貢獻於國家；便只有實施憲政，才有可能。必定要這樣，抗敵禦侮才成為全國一致的運動；民族解放的鬥爭，也就有了勝利的保障！當然，憲政脫離了抗日的意義，便成爲搶奪政權，升官發財的勾當，無疑的將爲民衆所唾棄，敵人所恥笑！所以，我們爲了抗日的勝利，我們是切望憲政一帆風順的克底於成，而不再重蹈三十年來歷次失敗的覆轍；爲了要求憲政的成功，也就不得不主張政府和人民要堅決的一致的遵守法律！因此一切違背法律，玩弄法律，破壞法律的行爲，不得不求其根本消滅！那末，把非法違法的種種事實揭露出來，我相信於推進憲政，是有其意義的。讀者以爲如

何？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千里記於吳縣江蘇高等法院看守分所中

我起先相信本案可以不經起訴的程序而獲得自由，所以寫完二十一篇以後，以爲只要補上一篇『出獄』便可告一結束。不料檢察官提起公訴，『自由』已成泡影，『出獄』也就不得不改寫提起公訴。至於起訴以後情形，擬再續寫後集，報告讀者。現在所有種種關係文件，足供讀者明瞭本案眞相的參攷，特地附載書末。將來後集出版，當再另加整理。

這裏還要補充說明的，是第十六篇中說是偵訊了五次，那是二月間的情形。後來在三月九日，偵查訊問又進行了一次。那次的問話，以西安事變做中心。問我們事變前有無派人前去有無熟人在那邊，並且問我們爲什麼張學良楊虎臣二氏通電中要求把我們釋放等等。我們的答復，西安事變的發生，我們已經關在看守所中，無從知道。直到在所中聽見徹夜的爆竹聲，翌晨問了所中職員才曉得有此事變。在牢獄中不能聯絡接洽，是小孩子都明白的事情。至於張楊二氏的通電，是他們的事，他們發揮人類的同情心營救我們，我們沒有理由或權力可以去禁止他們，況且通電營救我們的何止張楊二氏？訊問情形，大概如此。不料起訴書裏居然也列

爲罪證之一，且以救國會請張出兵援綏的一個電報，便煌煌然大書特書『勾結軍人，謀爲軌外行動，馴至釀成鉅變國本幾乎動搖』亂放無的之矢，我們眞不免有些『受寵若驚』！

最後的羈押生活的感[illegible]人所寫的。當偵查期間將要屆滿之前，一切的消息，都說我們可以出去了。『家長』以爲幾個月來的共同生活，卽將結束，不可不有一個紀念。因此要大家寫些感想之類，作成了一個『手卷』。我覺得這樣的材料，應該公諸於大衆，所以徵取全體的同意，放在這裏，承他們一致答應，使本書平添了無上的光輝，實是我最高興的一件事！

本書如沒有李公樸先生的鼓勵，也許到今天也不會與讀者見面，這是我深深感謝的。李月如先生替我校錄至二次之多，尤使我感激！在此表示我內心的感謝！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千里又記。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約法第十五條

目次

附錄

一 沒有拘票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

初冬的夜裏，薄薄的棉被已經不能抵禦寒氣的侵襲，我擁被睡着，在夢中，母親走進房裏來叫醒我，說有朋友找我，神色非常愴惶。時候已經深夜二時，冒寒尋我，我想朋友們會有什麽不幸發生了。

自從參加救亡運動以來，同志遭受不幸的，爲數已經不少，我當時以爲又有朋友遭遇了同樣的事故，所以跑來要我去設法的。誰料到結果是我做了這一幕悲劇的主角。

母親房裏的窗子半開着，窗外伏着一個看不淸的人影，當我走到窗子面前的時候，那個影子便發出聲音叫着我的名字。我起初當眞以爲朋友叫人來找我，還查問他什麽事情；待我定睛看淸這影子的時候，面目是猙獰得可怕，在窗子外面像等待擇人而噬的樣子。一刹那，窗外又發現了幾個人的聲音，突然進入我耳朵裏的是：『我們行裏來的！』

接着便是嚴厲而急迫的叫着『開門！開門！』

我那時已經知道他們的來意，母親更惶急起來，我身上僅穿着單衣，我一面請母親去開門，一面自己去穿衣。

開了門，五六個彪形大漢和一個高大的西探，一擁而進了我的房中，其勢洶洶，形如虎狼！有的把電筒四面照射；有的翻查我的書架。那西探一再問我姓名，好似恐怕錯捉了人似的；後來見我書架上放着的銀盾上刻有我的名字，才不再問我。我也一再問他爲了什麽事，但是他極力催促我穿好衣服，跟他們走而且厲聲的催促，置我的問話於不理。我心地是那般明白，除了救國會之外，沒有其他緣由的。然而依照法律，除現行犯得以當場

逮捕外，對於非現行犯，執行拘提，必須將拘票示被告。因為拘票上載明拘提的理由，和應解送的法院，如此則被告方知因何被捕否則毫無原因，濫行拘捕，不知道到那個法院去；再說什麼法律保障人權的話！所以他雖催促我非常厲害，但我並非現行犯，如要捉我，一定要有拘票，因此我一再要他們拿出拘票來看。因為沒有拘票，法律上規定可以拒絕他們的。可是狡猾的西探，推說到捕房裏去給我看。我一想一切沒有法律的世界，尤其在法權被帝國主義鐵蹄蹂躪的現在，中國的法律雖然可以拒絕拘捕，但是在此洶洶的形勢之下，『秀才遇着兵，有理說不清』我被迫得不得不走。捕房雖然違背協定，沒有拘票隨便拘人，但是卻出諸中國公安局的請求，我是中國人，教我簡直無話可說！

六十七歲的母親在萬分驚慌中，還保持着相當的鎮定，命我穿得暖暖的。桂競本來酣睡着，被大聲叫醒了，當然見到這許多人在房中，似乎莫明其妙的呆住了半晌。她看清了這樣的形勢，知道是什麼一回事的時候，她陡然起來臉色泛着青白，看住我穿衣襪；我穿上長袍大衣：悲痛和驚駭的神情，在她含着淚珠的眼裏可以看出來。孩子們也醒了：

呆呆地望着許多兇暴的探捕，嫩弱的小心裏，不知起了什麼想念！

我安定母親和桂靈，告訴她們我沒有犯什麼罪；最大的原因，只有救國會的關係。我留下沈鈞儒章乃器二位先生的電話號碼，叫她們關照他們二位，請他們二位替我想法。我不曾夢想他們——還不止他們二位——同時也被捕；而且時間和情形也沒有二樣呢！

母親坦然地叫我安心，她說在外面她會替我想法。我聽出她的聲音，雖是安詳鎮定，不露一絲慌張，我知道她心裏的悲痛和焦急，是難以宣述的，她態度上是故意不要她兒子看出來吧了。

近幾月來，母親和桂靈不斷地叫我留心，不要鬧出什麼亂子。尤其是母親，她經常把年邁不堪驚嚇的話來勸止我參加運動。但是她明白國家滅亡了，家庭不能存在的理由；她更理解救國是被壓迫民族的人民的天賦權利；却不料救國會變成犯罪。

我囑咐過了，在探捕急迫的催促中，從容地隨着他們出去。出門的時候，桂靈跟着跑

出來，堅決地要跟着一起走，我因爲她去了，也沒有用，極力勸止她，她才快快地癡癡地望着我跟了大批探捕去上了汽車。

沒有拘票，沒有罪狀，我從被窩裏被叫起來，送到愛文義路捕房。

是的，日本報紙上曾經不斷地透露出國內某一種人對於我們種種計算的消息；尤其在近幾天，日本工廠罷工風潮澎湃的時候，天天造謠說是救國會在背後煽動，暗示對於我們的不利。我們的確是沒有一天不在這樣威嚇脅迫內外夾攻的駭浪中。但是我們所主張的，是停止一切內戰，集中全國所有的任何力量，一致抵抗日益侵略我民族的日本帝國主義，爭取中華民族的完整和獨立自由。對於政府也僅立在國民的超然的立場，從政策上批評其得失，沒有絲毫其他的企圖。我們唯一的敵人只有侵略我土地，殺戮我同胞的日本帝國主義，我們這種主張，祇要不是殷汝耕之流的漢奸，而是中國人，我相信必定不會反對我們的。至於日廠工潮，則日本紗廠的工人，見了華商廠家賺了錢都已增加工資，日廠賺錢更多，工人的生活不如牛馬，不但不加工資，反而加緊壓迫剝削，以致工

人忍無可忍，才爆發了罷工風潮，決非任何人所能煽動。若說煽動，則日本人的壓迫剝削，是最大的煽動力，與我們又有何關？所以我們的環境雖然是那樣險惡，但我們磊落光明，也無所用其掛慮。——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們雖然深痛惡絕，『欲得而甘心』可是我們並無『妨礙邦交』可以作爲藉口的行爲；加以愛國和救國的言行，是任何國家的刑法所不罰；而我們的敵人也還沒有瘋狂到直接來擺佈我們的地步，我們當然也無所用其防備，因此，一切的警告和恐嚇都置諸度外！

我們的主張和行動，可以公諸天下後世，本來沒有所謂秘密。同時我們都有公開的職業，公開的住所，也不必有所秘密。我們明知這樣大模大樣地有着極大的危險，我們不是不懂得可以做得隱藏或秘密些，但是並沒有那樣做，也正是我們的坦白無私，沒有不可告人之隱。可是正因爲太坦白了，我們在二十二日的夜裏，很容易的被捕了，很從容的就逮了，——雖然沒有拘票！也沒有拘票也沒有罪狀！

沒有拘票，隨便拘逮非現行犯的人民，在法律上本來是不能容許的。公安局和巡捕

房如此做法，充分表曝他們是濫用職權，蹂躪人權！依法，警政機關拘捕非自己轄境內的非現行犯，一定要先請有管轄權的法院簽發拘票。尤其在租界地，攸關國家的法權，法院的拘票，尤爲必要。有了法院的拘票，再請巡捕房協助執行拘捕，乃爲正當，且足以杜絕租界當局對於中國人民的非法蹂躪。在愛護自己中國人民的立場說，也應該如此做。但是公安局並不如此，却越過了中國自己的法院，直接去要求捕房對我們加以逮捕，輕一點說，是目無司法，損害了國家在租界內的法權。嚴重的說起來，行政機關逾越司法權限，等於推翻了五權分立的制度！這責任無疑要我們『賢明』的市當局担負了！

並且，公安局如此做法，如將來捕房援例不經法院核准，隨便拘入，則中國法律和法院將等於贅瘰，十年來收回法權的努力，豈非廢於一旦！

其次，租界市政當局和巡捕房更屬違背協定，非法殘害居民！因爲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又第六條第一項

規定有『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所以照『依法制定公佈』的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以我們都睡在被窩裏，並非現行犯，應有法院推事一人簽署的拘票，纔得執行拘捕。捕房並無此項拘票，即屬無權拘捕我們。現在竟然不顧協定，把我們捉起來，實在是違法之至！

我們租界內居民依法納了稅，並無絲毫法律上的保障，這是我們納稅人應該向工部局提出抗議的！

二 關進大鳥籠

『鐵柵門豁啦啦扣上，——我的心爆烈着。一把黑色的像小烏龜似的洋鎖，仰着它那刀字形的嘴子，向柵門的拳紐孔裏，咕咕咕咕穿了進去，終於拍達一聲，又相互咬住了。我的心一陣痛，也像上了鎖，咬住了。』

——光明，屈軼，監房手記之四

十一月二十二夜二時半，我從家裏被捕，原來是上海市公安局請求捕房協助的，所以到我家裏的公安局人員，處在主動的地位，人數也比較多，而也是最兇暴的，最猙獰的幾個。捕房方面，是一個西探，一個華探，還有一個華捕，一共八九人捕我這手無縛雞之力的沒有罪狀的『罪犯。』

到了捕房，我先經過了『寫字間，』問明了我姓名，便被帶到『西人包探間。』那是一間正方形的辦公室，擺着三四個寫字桌。壁爐中熊熊地燃着火，室中溫暖得很。祇有一

個中國職員在用打字機打字。我被叫着坐在一張寫字椅裏。那個西探走進走出，一會兒打電話，一會兒與公安局人員談話，看他們的證明文件，特別裝出一種忙亂的樣子。當這個時候那個打字員和善地向我問是什麽案子？我告訴他我也莫明其妙，究竟犯了什麽罪。我故意地叫他去問公安局的一夥兒，我說他們要捉我，並不曾告訴我捕捉的原因，到底爲了什麽案子，只有他們才知道。我說了以後，那打字員果眞問他們。可氣又可笑！他們竟然也說不知道。他們說是奉了命令來捉，只知道捉，不知道別的。但是他們說的時候，面孔上好像表示有些隱痛似的。其實他們都明白的，只是說不出口來我是犯的「救國罪」罷了。『人皆有羞惡之心，』只有沒有了天良喪心病狂的人纔無所不用其極地摧殘愛國運動，稍爲有些良知的人，做了違反良心的事，也有說不出的痛苦的。他們這樣說了以後，我實在再也忍不住了，我便告訴那職員說，我從來沒有犯過罪，現在也沒有一些可以當作犯罪的行爲，况且我自己是執行法律業務的一個人，我知道犯了罪，在法律（眞正的法律）上應受怎樣的制裁，我决不會以身倖試。我相信我不會犯罪，所以他們也說不

出我的罪名：但是據我的猜想；我最近很努力於救國抗日運動，也許我的罪狀，就是如此，也說不定。因為有許多救國會會員曾經屢屢被捕，被他們加上種種不相干的罪名，來誣陷他們，恐怕我的案情，也是那麽一套。

我說完了這話，我很想抓住這個機會，對這一夥直接毀壞救國運動的做了盲目的工具，而還不曾明白的可憐的人們，給以一個喚醒。所以趁此，我便老實不客氣發揮一些凡是中國人都應該共同救國，不應自相殘害的理論，給他們聽。這個時候，我知道他們對於拘捕救國分子，衷心也不是願意的；所以我有意說他們是執行命令，還可以原諒。果然，這種話很有靈驗，有二個夥伴給我打動了，立刻說出『我們也沒法子』的話來。我深深地相信凡是中國人，誰也不願做亡國奴的。本來，這一輩被生活壓迫的人們，都是抗敵的基本隊伍，是毫無疑義的，然而他們却不自覺的做了日人的工具，替日人在淸除反抗者，那是多麽痛心的事？

公安局的人員去後，隔了一會兒，那個西探便要我的口供。我們二人面對面坐在一

個寫字桌面前，他問一句，我答覆一句，他把我年歲、籍貫以及受教育的經過，教育費的來源，以及職業的情形，一一都寫了。最後加上一句是救國會的執行委員。僅僅是這樣，便成了這『犯人的供單！』

『犯人的供單，』由西探交給了那個打字的職員，教他譯成中文，以備明天送呈法院。那位職員很客氣地要我自己去翻譯，我首先是拒絕了；後來由他說出西探所寫上的意義，由我根據他的口述，寫成譯文，我還簽上一個名字。

這時候，我已經非常疲倦，我就在椅子上作假寐，但不上幾分鐘，我又被移到樓下『寫字間』去。那間屋子的一半，被櫃台圍繞着，二端靠着牆壁，櫃台成為一個L形。對面、沿窗口的中間，造着一個六角形的鐵籠，三個角靠着外面的大天井，原本是這間屋子裏的窗戶，不過加上密密的鐵梗和網眼鐵笆。其餘的三個角，都是長條鐵柱，從地板直通天花蓋頂。沿着鐵柱的周圍，也包滿了鐵網。另有一扇同樣的鐵門，以通出入，完全像一個大鳥籠。我從前在這外面，接見犯罪的當事人，現在變成了被接見的人了。我走進這屋子後，

便關進這鐵鳥籠，鍵了鐵門，還加上鐵鎖。

這六角籠的全面積大概只不過三尺光景，地上放着一個鉛桶，還有一些肥皂頭，在鉛桶旁邊。一個值差的華捕，要我打手印，教我在鉛桶裏洗手；我首先覺得桶裏的水不潔淨，沒有聽他的話，但是後來知道打手印非洗不可的，所以洗了手，走出鳥籠，在一隻指模台上打十個手指的指模，分別的，合併的，打了一大套，足足費了五分鐘。又量我的身長，重新把我送進鳥籠去。華捕也跟着進來，教我交出袋裏所有的東西之後，和馬路上『抄巴子』一般地又在我周身摸了一遍，把我留在大衣袋裏的眼鏡也拿去，還把我的皮鞋帶子取下。我便担心我走路不便，我要他不要拿走，他告訴我本來連褲帶都要解除，照例不能有一根繩子或帶子留在犯罪的身上，我是被特別優待了。的確，第二天我在籠子裏過夜的時候，捉來許多人，每一個都被命令着把衣褲脫得精光，一絲不掛的由他們檢查，衣服的夾層邊緣，都細細看過，甚至連口和耳都檢查過。怕有什麽夾帶似的。我很幸運地連衣服都沒有脫下一件，要算不幸中的幸事。

捕房方面的手續，到這地步大概都完畢。我便站在鳥籠裏面。除了地板窗子以外，沒有一點其他的東西因爲洗手洗好了鉛桶也拿掉。我口裏非常乾渴，頻頻咳嗽；可是半點水沒有喝。站了好久，腰和脚都感覺酸痛，好像要斷下來的樣子，精神非常委頓。我雖然早準備着遭遇不幸，總得吃一次苦。但終於因爲身體不結實的緣故，到這個時候便忍受不住了。我只得把身體靠着牆，勉强地支持下去。但是到後來無論如何站不動，於是不得不仍舊靠着牆坐到地上去，把眼睛閉上了養神，一直等到天明。

早上將要七點鐘的時候，鳥籠裏又送進大批的人來，一個個在籠裏加上了手拷，二個人一付，我也不能例外，和另外一個人左右手拷起來。値差又點過名，預備送到法院『解公堂，』但不知怎樣，我拷好了的手拷，忽然由寫字間裏的値事西人關照解除下來，單獨拷了一付，說是另行送到法院，於是那一夥都由巡捕押了『解公堂』去，我仍留在籠子裏。將近九點鐘的時候，我被一個西捕，一個華捕和一個華探坐了汽車，送到法院去。據說，這也是優待的緣故，這是第一天我在捕房裏的情形。

三　說不出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得認定。』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五四號判例

『事實稍欠明瞭，尤應詳切調查，不得稍涉含糊，致日後無法補救。各該法院長官有監督之責，並應勤加考查，隨時指導，庶幾眞實得以發見，疑惑得以解決，既足以昭折服，上訴案件亦可隨之減少。倘仍習蹈故常，不盡職責，一經查實，定即依法懲處！』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二一三號

在公共租界裏有二個法院，等級不同，第一個是初級的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除了內亂罪等和危害民國罪，及其他特種規定的犯罪外，一切刑法上的其他犯罪在上海第一特區內的都由它管轄第一審。第二個是第二級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它管轄不屬於第一審，和不服初級法院判决而上訴的案子。換句話說，如屬妨害國交罪，或

危害民國罪，那末第一審便由第二級的高等法院管轄，否則便由第一級的地方法院去審理，界限非常明晰，不能隨便混淆。在上海這兩個法院同在一處，北浙江路俗稱新衙門的便是。

當我解到法院去的時候，捕房裏便不知道把我送到那一個法院，一會兒說送地方法院的第五庭，一會兒又說送我高二分院的第一庭。這證明了我犯的什麼罪，到送法院的時候還未弄淸楚。雖然『欲加諸罪，何患無詞』然而無罪可加，當已顯然！公安局固然不能辭濫用職權，違背法律之責；但是捕房毫無根據，濫捕無罪狀的居民，豈能免徇私枉法之譏。

我被捕的時候，滿以爲是我單獨一個人的事情，所以在第一篇裏我曾說過在我跟探捕出門以前曾囑咐家裏人通知沈鈞儒章乃器兩先生替我主持公道。一直到法院去的時候還是這麼想着，不料，我正在『捕房律師休息室』聽候他們發落到那個法院去的當兒，另一簇探捕擁着沈鈞儒李公樸王造時三位先生也到這休息室來。我要求主持

公道的人，現在也被『公道』所棄，一起被捕了。我們一見之下，說不出的感慨，只有熱烈地緊緊握着手來表達我們內心的悲憤。那時候，我纔知道同時被捕的還不止他們三位。在法租界的還有章乃器，鄒韜奮，史良三位先生，一共是七個人。

後來總算決定把我們四個人解到高二分院第一庭。當我們走到那邊的時候，一個廣大的法庭已經擠滿了旁聽的人們，和重重疊疊的法警探捕，空氣很爲緊張，戒備也比平日嚴重。二個很長的『律師座』上也擠滿了律師，有的是我們的朋友，有的是我們的辯護人，合併計算起來，至少有二三十人之多。律師這樣地擁擠，這在法院裏也是不多見的，形勢嚴重，可以見得出來。我們四個人每一個有三位辯護人，我也已經由我的表弟邵文炳和我的同事楊天遜律師在一夜裏替我請好了蔡六乘汪葆楫二律師，連楊律師自己在內，在法庭裏全穿上了『法衣』預備保障我們法律上的權利。

法庭裏的人愈擠愈多，空氣也愈來愈緊，旁聽席裏和兩旁站着坐着的許多人，都在交頭接耳，竊竊私語。他們把目光不斷投射到我們的座位那邊來。法院裏的職員，也三三

五五地來來去去，都到法庭裏來探頭張望，好像事件特別嚴重似的，我們坐在旁邊的長櫈上，大約恭候了一點鐘之後，從法庭後面走出了五位法官：那是三位推事，一位檢察官，一位書記官，高高地坐在法案上。

坐在中間的審判長，第一句話開口，就說：『本案情節重大，禁止旁聽。』於是旁聽席裏許多人，不得不一一退出。法庭通出入的門，由法警閉上了，那裏邊的空氣，愈形肅穆起來！

因為沈先生他們三位，都住在愚園路一帶，係由靜安寺路捕房去拘捕的緣故，所以他們三位先我而被傳到『被告欄』去。最先是華西探捕的報告拘捕情形，其次是公安局代表陳述請求協助拘捕的原因。那是一個穿西裝的青年，大概也不過三十多歲，意態傲慢地好像以拘捕救國分子為榮的樣子，走入『原告欄。』但是也許這位代表不大上過法院，他說話不無有些顫抖。一會兒說他們三位有反動嫌疑，一會兒又說是鼓動工潮；說了半天，沒有確定的說出他們究竟犯了什麽罪。再其次，便問到他們三位他們最先就

提出對於非法逮捕的抗議，並承認是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的常務委員，主張抗日救國。第三說明公安局的誣衊，因此反對移提。最後由他們的辯護人九位律師根據種種法律，輪流辯論，提出立卽釋放的要求。結果是由法院裁定責付律師，担保出外，改期再訊。於是他們得以暫復自由。當他們退庭走出門外的時候，外面一陣歡呼和拍掌的聲音，震顫了我的耳膜。

於是傳到我，我便走入被告欄。所謂審判長者的一個推事，照樣地問了探捕和公安局代表。那位代表，我很清楚地認識就是到我家裏捕我的那個偵緝員。依然一臉橫肉兇狠地走上前去，和前面那個代表一般地說了那一套話。審判長問到我的時候，我也承認是全救的常委，我也同樣地駁責公安局代表的陳述，全屬虛罔，毫無根據。我的辯護人蔡六乘律師在我說完以後便站起來，操着他圓熟安詳的國語，說明我的爲人，決無反動行爲。並根據了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卽『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界外之官署』反對公安局

之非法主張，反覆論述，移送公安局必須先行『調查程序，』查明是否確有犯罪事實，並提出證據，證明以後，才能決定移送與否。如果不經調查，不問有否有此事實，不問有無證據，僅憑空洞的言詞上的陳述，而貿然逮捕並移送實屬違法，有失中國法院司法獨立的尊嚴，說得異常精確透闢。同時並經汪楊二律師加以補充。最後因爲和沈先生等案情一致，也裁定責付律師保釋，他們三位爭着簽字把我保出，送到了我家裏。

四　『綁票』——第二次被捕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

僥倖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得到了『責付律師，案子改到二十五日上午再行訊問』的裁定，我頹喪但又高興回到家裏。

我走進母親的房裏，啊呀！滿室圍坐着來探視的親戚，母親滿面淚容，躺在臥牀上。她病了，自出事起，她的心震盪得一直沒有停止過；她怕冷，身體輭輭沒有力氣可以坐起來。我有什麼話去安慰她呢？我們唯有相對默然而已！但我並不悲痛，我只有憤懣！這成什麼世界！救國變成犯罪！非法可以隨便拘人！

僅僅十小時之間，家裏的情形，已經大變。我眼見着母親的驚悸成病；枉靈着白而頹

傷的面龐，孩子們呆若木雞的態度親友們面面相覷的種種反常的，悲傷黯澹的情景，心裏是酸是苦，什麼都不能辨別！

案子決定在二十五日上午再行訊問，還有整一天半的時間；我要趁這時間，做一些準備。因爲這案子雖然已經由法院受理，好像可以獲得法律上的保障，但是我私想既然對於我們動了手，陷阱一定會佈置得很周密的。許多年來事實昭告我們法律原不過是一種工具，而司法不能獨立也是多數人周知的事實，要靠法律作保障，其程度是有限的，沒有拘票，沒有罪狀，可以隨便拘人不就是一個最好的事實例證嗎？——我在法律界中混了幾年事實和理論的教訓，我有了這個理解。所以我雖光明磊落，俯仰無愧，却不得不深具戒心，不能不準備一種犧牲。因此趁還有一天半的時間，把私事佈置一個妥當，準備入獄。

我有着承辦的各種案件，——職業上的事務，我應該處理得淸淸楚楚，這是我應盡的責任。我的生命或事業可以爲愛國救國而犧牲，我的當事人却不能因爲我的愛國救

國受到不應受的影響。雖然我的當事人會因我的行動正大，而諒解我；但是一個人在其本身的事業上，如有乖誤，我是認做一種罪惡的。我不能讓我的當事人，受到一點犧牲。同時我一家的生活，依靠着我一個人的勞力來維持，我對於家庭的責任，同樣和我的當事人一樣。我也不能讓無辜的老母和小孩子們爲了我的入獄，而瀕於飢餓失學。所以回家以後，身體雖是疲乏得需要一個休息，但是時間僅有整一天半，許多事情不一定佈置得周妥，因之不得不拖着疲倦的軀幹，到自己的事務所去把承辦的案子稍爲整理一下，托了一位同事，繼續爲我進行下去。同時又急忙忙地向一個地方籌措一筆款子，作爲安家之用。這樣差不多已經將到四點鐘的樣子，我又回到家裏。

大概是七點鐘的時候，突然一個生疏的聲音在電話裏響着。他告訴我法院裏又出了拘票，今天夜裏重新又要把我捉起來，拘票快要送到捕房去，叫我立刻離開家裏。

這顯然是一個同情的報信。一個不認識的朋友，把這樣一個秘密消息通知了我，我感動得幾乎流下淚來。但是我曾經懷疑這個消息缺乏正確性；甚至懷疑到這是惡意的

恫嚇、因爲我們的案情，依今天法院的情形，看公安局要捉我們，說我們犯罪，連犯罪的事實，都舉不出來，所以給我們保出來，那裏會嚴重到如此地步——保了出來再行拘捕的地步。何況我們每個人都有三個辯護律師負責担保，又何況我們都有一定的住所，毫無逃亡的意思。這消息的確使我迷惑起來，但細想一下，覺得既已一次非法拘捕，二次三次也何嘗不可，本來還有什麼法律可講！所以相信這消息一定可靠；而且當夜的事實，也證明了這種不需要的猜疑是錯誤了。

我得到了這個我認爲正確的報告以後，便立刻向其他各位去報告，和商酌應付的辦法。可是他們都忙着別的事情，沒有囘過家，我家裏人知道了，都逼迫我暫時離開家庭，於母親和桂靈再三的逼迫之下，我在十時左右決定出發到朋友家裏去暫過一宵，準備依照法院指定的訊問日期到庭就訊。

孩子們都已睡熟了，他們不知道今天深夜又要有虎狼們來滋擾他們尚未囘復的驚碎的小心。他們也不知道他們的父親連這一夜睡眠的權利，也被剝奪了，我無心再一

個個去吻別他們，黯然地辭別躺在牀上顫慄着的老母，和眼淚將要奪眶而出的桂靈。

弄堂的人聲，已經寂靜，若明若暗的街燈，淒慘地高懸着半空，我走出弄口，剛剛踏上街車，出人意料之外的，弄口一爿泡水館裏突然奔出幾條彪形大漢——就是昨天那幾個——眞如猛獸撲人地，一齊衝上街車，把我包圍起來。來勢兇暴粗魯得非常可怕，簡直要把瘦骨嶙峋的我喫下的樣子，此推彼扯地把我拖下了街車。我正嚴厲責問他們的時候，一個管馬路的租界警士（上海語稱『立角嘴巡捕』其主要職務爲立在馬路中管理車輛交通。）優閑地從原來那個泡水館的茶桌上踱了出來，不問情由地要我『行』裏去。

『綁票！』從稀少的行人中發出這樣的呼聲。眞是再適當沒有了。既非中國官廳的警察，又非租界當局委任的人們，竟然無法無天到這樣綁架擄人！租界巡捕委棄了應盡的職務坐在泡水館做埋伏，莫明其妙的叫人『行』裏去。這是租界警務當局命令他這樣做的嗎？我眞不明白居民納了市政總捐所受到的結果却是這種綁架？使我不得不懷

疑，租界巡捕是不必守法的了。

我這樣重新被捕之後，大約是十時光景我又到了捕房，仍舊在鳥籠裏過了一夜。那個值差西捕對我還相當優視，當我依然無力支持坐到地上假寐的時候，承他囑咐華員送進一隻椅子，和一個車墊來。我如獲至寶地，用以勉強過了一晚，疲乏得以稍爲恢復。在捕房的三夜中，這一夜要算是最舒服的一夜了。這個西捕常常和他的同事談話，談到我的事，很像表示同情的樣子；我反而覺得萬分的慚愧，中國人救自己的國要成犯罪，外國人却來同情，使人眞有哭笑不得之苦！

二十四日就是第二次被捕的明天，我曾上下午二次從捕房由他們解去法院『上公堂。』但是上午纏誤了，所以當時就回到捕房。回來的時候，我由華探帶到樓上的『華人包探間』去。這裏使我看見了很多的寶貴的人間的眞相：我在裏面看見種種不一的面孔，踢打拉扯的姿態，聽見哭喊叫饒的聲音，以及原告失敗的苦臉兒手勝利的驕狀。

那裏有一位胖胖的值日華探，知道了我的案情以後，也表示相當的同情。當我家裏

送來麵包的時候，他很殷勤地叫我喝茶，跟我隨便的談。聽他的語氣也很憤慨。我雖不能肯定他是由衷之言，然而像他那樣受帝國主義者直接支配的人們，能有相當的民族意識，總是難能可貴的事。其實中國的大衆，在這幾年來，飽受血的事實的教訓，幾乎沒有一個不明白抗日救國是中國民族唯一的生路，迫切要求着這民族解放的神聖的戰爭，把所有失地收復。所以我們主張抗日，無處不是我們的同情者。所恨的，不抵抗主義把中國大衆麻醉，欺騙，壓迫得他們意志消沉，而日趨於消滅。在目下我們還可以隨處看出大衆們潛在的抗日意識不時的透露，不過如果長此壓迫下去，我恐懼日後一旦眞和敵人抗戰的時候，這廣大深厚的人民大衆的力量，國防上最重要的人力的分配和補充，將不復爲我中華民族所有了！那是誰造成這結果的呢？總之，現在不知道把大衆們這種寶貴的抗敵意識好好地培養起來，把他們好好地組織起來，反而加以摧殘壓迫，眞不啻代敵人造成有利的地位，自己做了敵人的淸道夫而不自覺，這是何等痛心的事！

五 提前訊問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八條

『刑事訴訟以發見眞實主義爲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實證據證明之，始得加以認定；否則，卽應諭知無罪。』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四號判例

第二次審理本來定於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但是保出之後，突然又把我們捉了去，便不得不提早於二十四日的下午開庭。我和沈、王二先生在前夜重行被捕，分別從捕房裏移到法院；李先生則未住家裏，免了第二次的被捕，但他在開庭前的一刻鐘，自己投到法院來。

這一天的訊問是公開了，並不禁止旁聽，但是警衛特別嚴重，中、西探捕密密包圍了宏大的法庭，旁聽人也分外擁擠，我只看見法庭裏所有的櫈都坐滿了，站着的也分做了前後幾排，空氣緊張，比昨天更利害。

推事『升座』之後，依舊先行訊問沈先生等三人。審判長就宣說他們三位是住在越界築路區域，高二分院沒有管轄權，應即回復逮捕時原狀，當時並把拘票撤消。所謂回復原狀者，換句話說，就是由逮捕時的公安局人員把他們捕去罷了。這原是很巧妙的辦法。因為這樣一來，法院方面可以藉此推卸責任，說起來法院並不把他們移送公安局，非常冠冕堂皇，但是實際上却是交給公安局的意思，同時也合了公安局的原意。却不料事情弄巧成拙，竟留下了法律上難以補救的缺憾

第一，他們三人是由租界捕房直接逮捕的，公安局不過請求捕房協助，而非由公安局自行拘獲。如果回復原狀，那末他們便完全回復自由，而且拘票業已撤消，捕房沒有拘票，便不能再行逮捕他們，他們應該自由自在不受任何拘束，公安局根本不能移提第二，

李先生是自行投案而非有拘票拘來；根本已無拘票，捕房當然沒有權力制限他的自由。這種理由，是非常合法而且强有力的，所以他們三位自己，和七八位辯護人此起彼落地根據這幾點從法律上，事實上詳爲推闡，對於這種決定，加以嚴厲的辯駁，使得法院和公安局代表噤口無言，雙方相持，爲時很久，窘迫之狀，頓使法院空氣更形緊張，全法庭裏的人面都呈現着激忿，一時不能和緩下來，

但是結果怎樣呢？在法院依法撤消拘票之後，於中國法院裏面，在高坐法座的法官目覩之下，業已恢復自由的中國人民，被沒有中國法院拘票的租界外國警員非法帶去。把法院出票拘提中國人民的法權，輕輕送給了他人，全國人民數十年以血汗換來的這一點點的國權，一旦付諸流水！

法庭裏立刻起了動亂，我突然看見一個人站起來，同時我耳膜上彷彿打着一個『豈有此理！中國還有法律嗎？』的激昂的呼聲。

× × ×

他們由捕房探捕擁着出去以後，便進行訊問我個人的部份。我是住在租界區域內的，情形和他們不同，不能這樣『巧妙』地把我交給公安局，所以公安局堅决地要法院把我交給他們提去。可是他們一點也不能把我犯罪的事實說出來。依照昨天我的辯護人的論斷，沒有移送之前，應先調查事實，有無犯罪，所以審判長重問我姓名年籍後，開始進行調查，便問我救國會的種種情形，當他問到救國會的宗旨時，我那時的情感，突然激昂起來，我不再覺得法庭上有着尊嚴的法官，我放着喉嚨告訴他：『日本帝國主義五年來不斷的侵略，要滅亡我中華民族。這鐵一般的事實，凡是中國人，沒有不要挽救這亡國的慘禍的。』我大胆地說：『眼看着强敵搶我土地，殺我民衆，一天天緊迫，一天天殘酷；如此而不想抵抗，不主張抗日，還能算是「人」嗎？』我的話顯然是含着强烈的諷刺的意味，但是法庭裏仍舊靜寂得很，這一個投石，不曾引起一些微波。

審判長又把公安局給我加上的種種罪名，如鼓動工潮，參加九一八紀念毆擊警察等事情，問我有沒有做過。我堅决否認這憑空揑造的說話。我要求法官命公安局代表陳

述具體的事實。我理直氣壯地說：『工潮是很多的，我究竟鼓動那一個工潮？是那年，那月，那日的事？是那一個工廠發生的？……這許多問題公安局既然這樣說我，那末他們一定知道很詳細，應該一一說出來。至於九一八紀念游行，那末這一天我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怎樣與警察衝突？那一個警察受毆等？也一定有事實有證據，儘可詳詳細細，原原本本的說出來。決不能一無根據，含胡其詞，隨便亂說。』

我說了以後，法官果然問着公安局代表；可是事實勝於雄辯，他簡直瞠目不知所對，只有『顧左右而言他。』

可是事情畢竟有安排的。

審判長旁邊另一個推事的座前，安放着一本薄薄卷宗。原來那卷宗裏的案子，是幾個青年組織了一個所謂火花讀書會，因他人煽動日本紗廠的工潮，不知怎樣牽連了他們，被高二分院以『危害民國』罪判處徒刑。據他們所供，都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的，所以那個審判長竟斷定這件事和救國會有關；同時因為我是救國會的負責人，我也變成了

有關係了。他居然還提出一本判決書，說這幾個青年曾經供有口供，說我與他們有關係。

我簡直沒有夢想到有這末一個火花讀書會更做夢也沒有做過與火花讀書會會員的案子有關係。我聽了以後，眞所謂『丈二長的和尙，摸不着頭腦，』弄得莫明其妙。我於是要求審判長把他手中的判決書發下閱看。那才是出人於意料之外，萬萬想不到我從頭至尾翻了一遍，審判長口中的事實判決書上竟然半個字都沒有。我不得不請求指出『有關』的地方來。

這可爲難了，我站在被告欄裏，仰着頸項定睛望着高高在上的法官，靜待他指示我『有關』的地方。可是，靜默了半晌，並沒有下文。只看見左傍的那個法官又把身子袞過去，咕噥了一會兒，中間的那位又開口了。

他說：『這案子現在因爲被告等上訴最高法院，詳細案卷都不在此，一時未能查出。但是工部局另有筆錄副本，可以對證。本案候另閱工部局筆錄，改期明天，再行調查。』說着便宣告退庭。

我於是又延長羈押一天。然而我還得爲中國的司法慶幸，就是犯罪事實沒有調查淸楚以前，法院不許行政官署把我提去，總算一次保留了司法獨立的尊嚴。

六　囘押捕房

『西洋法律，號稱文明，而事實則反。緣有友人來滬，不幸交友不愼，致受牽累。經工部局捕房非法用電刑逼供，……更受工部局指揮下西監之苦三閱月方能與親友接見一次，見其面黃飢瘦，不忍卒覩。據云：在牢日不得一飽，言時聲淚俱下。噫！姑不論其寃獄與否，在中國之土地受異國之罪刑，而監內暗無天日……』

——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致工部局函

沈先生們三位畢竟『迂迴曲折』『莫明其妙』被公安局如願以償的移提過去。犯呢，公安局不僅不能說出我到底犯了什麼罪，甚至連怎樣犯罪的情節和事實都沒有，法院對於沈先生們的處置，已經鬧了一個笑話；也許是不好意思再把沒有犯罪事實的我，給公安局平白地移提，說是尚須『調查，』所以又改期開庭，命令把我囘押

捕房

本來由捕房到法院，由法院到捕房，我們都銬着手銬；到了法院和回到捕房就把手銬解除天已有寒意，銅鐵質的手銬，冰冷而又堅硬地扣在手腕之間，給我以無限的精神上肉體上的刺激。雖然愛國受罪，即坐牢猶無所怨；區區手銬，何足掛懷。但是愛國應該無罪，受此待遇，實覺有所不甘，今天大家特向法庭提出要求免除。法庭總算在認為被告係有身份者的理由之下准予免銬。所以這次回到捕房的途中，雙手恢復了自由。

捕房中今天的值日西捕和華捕，都換了人。出乎意料之外的，是那位年青熱情的華捕。當我回到了捕房仍舊關進鳥籠去的時候，裏面已經有幾個人在裏面，這位青年正在檢查他們的身上。他一見了我，便問我是不是沙律師，好像知道我似的。他大胆地熱烈地對我表示深切的同情，嚴厲地批評摧殘救國運動的等於自殺。他一邊檢查，一邊不斷間我救國會的種種情形。又告訴我捕房中的人員，雖然是被目為最沒有國家觀念的，然而在他們二三百人中，也有着七八個同志，頭腦清楚，愛國思想，非常濃厚，新思想的書報，也

常常閱看他那種談話，充分流露着眞情，我得到了精神上無上的安慰，使我二天來的憤激和疲憊都歸於消滅。

他殷勤地問我有無吃過東西，問我是否腹飢，要我指出要吃的東西，由他去買來送我，從被捕到這時，整整二天，除吃了一二口麵包以外，什麽東西都不曾嚥下口過；又想到家裏送東西受捕房種種限制，雖然還不覺得餓，同時也不願辜負他的美意，我便告訴了他，請他買了一些雞蛋糕。吃到了晚上，他偷偷地買了送給我吃，我是感激得說不出話來。

他曾經問我前二次如何睡法，我告訴他說就是睡在這『鳥籠』裏的，他暗暗地對我說想一想法子，使我更舒服一些。我當時是怎樣欣幸遇到這樣一位同情的朋友，得到如此的便利。心中以爲二天來受罪的『坐臥』今天也許可以得到些進步。不料到了傍晚的時候，我從『鳥籠』被送到『拘留處』的牢房去。直到最後，不曾掉換地方，粉碎了我美麗的幻夢。其實這倒並不是他欺騙我，他是沒有權力一定要使我住得舒服適意些，

我是非常明白的。

那牢房是一連三間的水門汀的屋子，傍着『寫字間』的東面，前面就是廣闊的大天井。屋子三面都是厚牆，靠天井的一面有二重走廊。每一重面前都是一道鐵柵欄。第一重的柵欄上更裝滿了鐵網，右邊一端，每重各有一扇鐵門閉鎖着。這倒像特別的『保管庫』不過人在裏面從鐵柵網可以很清楚望着外面。在外面望裏面，則只看見衣衫襤褸，蓬首垢面的人影憧憧往來，有所不同。

第二重走廊裏面鐵門的旁邊，另有一個小間，那是大小便的地方，雖然在外面看守的巡捕可以把裝就的抽水機關，一抽拉，加以冲洗；而溺糞還是狠藉滿地。室外的門旁邊，有一方寸地積滿了灰白色臭藥水，四邊吐滿着涕痰，一見令人作嘔！

至於走廊裏面的牢房，地上是完全水泥做成的，沒有地板。踏進門，是一條和門一般寬的狹帶似的行走道，其餘五分之四是水泥高坑，離地約一尺光景，白晝可以坐着，而夜晚則睡在上面。室中除了牆壁和水泥地以外什麽都沒有。沒有光線，除從門裏射進一些之外，

白天不亮燈，簡直暗無天日。後面牆上高高的地方雖然也有二尺長方的玻璃窗，但那玻璃厚得透不出一絲光亮來。

到了晚上，水泥地裏好像滲出蝕骨的寒氣，令人顫抖。臨睡的時候，由華捕分送每人薄布似的破棉氈二條，其汚穢齷齪，更屬不可名狀。牢房裏牀椅都一無所有，每個人都席地而臥，我本來決定『坐以待旦』，等許多人都在高坑上排列着睡好了以後，就在行走道上坐下，背靠着牆壁，等待天亮，但是疲倦腰酸，愈坐愈下，身體漸漸接近了地面。幸好穿上的春季大衣，便把大衣作爲墊褥，不得不橫在這狹帶似的走道上。只覺得夜氣侵骨，苦楚難挨；但是疲乏過度了，也糊裏糊塗的過了一宵。這裏面一二十人除當天關進去的以外，都是面容蒼白，憔悴可怕，因爲家屬接見，既所不許，自備衣食，也被拒絕，不得不挨此非人的待遇。其實這樣對待未決的嫌疑人，不但與中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完全違反，也是毫無人道背離公平的非文明的舉動。在這裏我們更認識了帝國主義對待殖民地次殖民地人民殘酷的行爲，他們在自己國家裏對待他自己的人民，決不容許如此的。

所惋惜的，依照中國政府與租界當局訂定關於設置法院的協定，租界的管獄方法，應依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七條第二項）但不知是自己放棄主權或者是充『目』不『見』呢，還是租界當局頑强不受協定拘束，以致租界中的『獄政』竟仍不依中國法令辦理，如此虐待中國的人民，倒是值得嚴重注意的問題。我們如倘有保護租界中人民的觀念者，應該怎樣依照協定的規定，來努力消滅這違反中國法令的處置啊！

至於吃的問題，也是惡劣到無以復加。第一，每人都有一定的『限度』，有人吃着不夠飽。第二，和糠一般所責的所謂『飯』，稀薄粗劣得使人嚥不下口。第三，盛飯的鉛皮罐滿是鐵銹和垢穢，看了就令人作嘔。這樣還不許家屬送來。關在裏面不吃要餓，吃了不免要病。我因那位青年華捕送我的蛋糕，還可充飢，餓不吃。但是有一個姓曹的什麽印花烟酒稅局局長，簡直不像人的樣子了。據他說他在裏面關了三四十天，既不解法院，也不釋放他，哀哀地懇求我出去的時候，寫信給他的家屬營救。『關了三四十天，不解法院，不

釋放』我首先不相信這事實，但是看他長長的頭髮和散亂的鬍鬚，披滿了一頭一臉，決非短短的日期所能假裝的，雖然他『一面之辭』不可輕率地斷定確有其事，但是也不能一定否認他絕對不會有此事情。中國人在租界中受着非人的非法的待遇，顯然已有事實擺在眼前，我不禁要問一問『誰去救救呵！』

這樣，我愈覺得抗日的神聖戰爭的重要無疑的，整個民族一旦得到了解放，這些枝節問題是不會不解決的！——至少是解決起來非常容易的！

七　重行調查

『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眞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六〇六號判例

『雖證據之取捨，得由審判官自由判斷，而必以證據為前提，不得任意或憑空而為判斷！……僅憑個人理想之推測，率以「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並無確切肯定之斷語，跡近周內，殊與刑事訴訟法所採之主旨不合。』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八四二號

我終於經過了形式上的第三次訊問，移送公安局去。

上天，法院因有幾個青年組織火花讀書會業已判罪，他們都是救國會會員，認為與我有關係，需要提出筆錄以資對證；所以改期一天，重行調查。

這一天的情形，因爲只有我一個人的緣故，旁聽席裏雖然依舊擠滿了人，但是警備方面，比較上天，是鬆懈得多。開庭的時候，就由工部局律師提出筆錄副本傳給了審判長。他把做就特別標記的地方隨便看了一看，仍舊繼續他昨天的問話，對我問這樣，問那樣，最後他說火花讀書會幾個會員，都與上半年鼓動日本紗廠工潮一案有關，他們都供說是我介紹到救國會做會員，問我認不認識他們。

我做的事，我應該負責。救國的工作，更無所用其諱避；有則有，無則無，我決不躲賴，諉卸，也不怕什麼犧牲。但是我沒有做過的，別人所做的，我就不應該掠人之美，代人負責，而且也不能由我來負責。審判長所說的案情，在情形上看起來，好像有根有據似的，然而一按實際，的確是『大謬不然！』

事實終究是不能虛構的。法官說我與火花會員有關係，與工潮有牽連的話，我根本就沒有這事。我想法官那麼鄭重說來，也許有人會這麼誣攀我的，爲明瞭究竟，我不得不請求法官把有根有據的筆錄給我看。

厚厚的一本筆錄，我接着看，全是打字機打成的英文，英文中間嵌有二三個中文的姓名，我的名字也赫然寫在裏面，大約有三四頁都這樣的。但我細細地一行一行地念下去，無論如何，我尋不出一點我與火花讀書會或工潮有關係的地方。

原來，我的一位很好的朋友，他有一天去訪問一個他的朋友，不料到那位朋友家裏去的時候，這位被訪的朋友因爲工潮嫌疑被捕了，我那好友無辜地也被捕了。他的確是救國會會員，的確是我介紹的，他是一位熱心工作的會員，但是他在法院裏被調查的結果，他毫無罪嫌，並不因爲努力救國會的工作而判罪。不，幷不因爲努力救國會工作而變成犯罪；工部局對他單純參加救國會不承認是犯罪行爲，所以提起了公訴之後，從新撤回，連罪犯嫌疑都沒有。他既無罪，於我自然更無關係。審判長發下的筆錄上有我名字的緣故，就是這位朋友所供是我介紹到救國會做會員，而並不是火花讀書會會員所供的。

另外，筆錄裏也有火花讀書會會員的供辭，我又細細翻閱，則尋不出半個字與我有關係。於是我又毫不留情地向審判長說明筆錄裏並無一絲一毫的記載，我與工潮或火

花會員有關。我再請求審判長切實指明第幾頁，第幾行有着他剛才所說的那種情形。

因此，那本筆錄又在我被告欄前面的木條上，由庭丁遞上法官的法案，他仍是那末隨便翻了一翻，一聲不響，順手又遞給了工部局律師，意思命他指出與我有關的記載。那胖胖的坐在法案旁邊的律師，接了以後，翻前翻後，看了又看，翻了又翻，大概有幾分鐘的長久吧。這時候，法庭裏靜寂地沒有一點聲息，所有的人都凝神注目着那忽東忽西閃動着的律師的手臂，和那倏上倏落的筆錄上的紙張，却始終不見他指出有關係的地方來。

這樣又過了一會兒，只聽得我的辯護律師的聲音，從後面發出來，他說『筆錄上既然沒有被告有關涉的記載，而有關涉的是無罪的人，那末充分證明了被告沒有犯罪的事實。退一百步講，即使筆錄上有什麽記載，那末工部局的筆錄，並非正式的『公文書』也沒有證據力。現在公安局如不能提出被告之犯罪事實，即不能移提，應該即予釋放。

繼續又和公安局代表律師作了激烈的法律上事實上的辯論，到審判長依例問我有沒有話要說的時候，我已經明白這案子到了這種情形，可以告一段落了。今天是釋放，

或移送，就在一二分鐘之內，就完全決定。形勢是這末地顯明，交了保還發拘票拘捕，沈先生他們也移送了，我豈得倖免？我極想趁這一刹那間的機會，把我蘊蓄着的意思，吐露出來。我極想說『希望法院維持中國的司法獨立的尊嚴，和法治的精神；給敵人一個教訓，告訴他們中國還沒有到殖民地的地步，中國的司法界還沒有到執行敵人命令的地步』話已經掛在口邊，但是臨時又把它縮了回來。

二位推事照例退座到法庭後面去評議，隔了一會，重復出來，審判長站起來宣示裁定：『被告沙千里移送上海市公安局。』

我早料想這是必然的結果。我很坦然地跟公安局那位代表同去。但旁聽座裏我那許多親友都現着各種異樣的神情，有的走來和我握手，叫我保重；有的點着頭，對我示意；我看出他們的眼眶裏，有的竟飽含着淚珠，有忍不住要落下來的樣子。

這一回，我經過三天的訊問，感想很多，尤其關於法權無端的被蹂躪，感到異常的痛心！法院目睹捕房探捕沒有拘票拘捕非現行犯的中國人，而任其自由，這無異把法院簽

發拘票的權利取消了。

其次，越界築路區域，既非租界，還是中國的領土，那末拘捕中國人犯由中國警察執行，無須請求租界協助，這是天經地義的辦法，但是公安局竟然不承認自己的領土主權，要去請求外人協助，簡直承認越界築路區域，變成完全的租界，說它有意斷送主權，或許嫌得嚴刻一點，然而公安局昏憒胡塗，開此惡例，使外人有所藉口，可以當作他們眞正的租界，自由行使警權起來，其罪豈不可誅！豈僅可誅而已！

八　移送公安局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縣長，市長；二，警察廳長，警察處長或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〇八條

離開法院，很快地我就到了公安局。

汽車在局裏停下，我由原來的兩個便衣探員（？）（其中一個就是那代表）領導，上了樓上一個休息室模樣的屋子裏。

三天來的折磨，使我羸弱的身體，感到不能夠支持的苦痛，我看見牆角裏放着一張

藤椅，當我走進屋子去，裏面的人讓着我坐的時候，便老實坐了，靠着椅背伸舒一下。這裏並不像巡捕房那樣嚴肅正經，我猜想不出是什麼地方；後來才知道隔壁一個屋子是掛有一塊『特務股』的牌子的，我猜想這一間總脫不了是特務股的房間了。茶房還倒茶給我喝，我二天沒有進過一口水，見了茶，如獲至寶，頃刻飲了三杯，也不能管忙着那倒茶的了。

那位『代表』把我安置在這裏後，我在裏面坐着，陸續有很多職員模樣的，在門外探頭張望，我只聽見低聲的語音，好像是說着我的名字。我看不見沈先生他們，呆呆地坐着等候給我的發落。大概經過一小時光景，一位穿中山裝的職員跑來，教我跟着他走，我不知又到什麼地方去。

跑下了原來走過的扶梯，轉了一個灣，走上了石階，又走上一個很堂皇的大扶梯，穿過舖着地毯放着沙發的一個會客室，我見着沈先生他們了。大家又緊緊握着手，互相慰問，尤其沈先生慈愛之情溢於言表。王先生穿着長袍，外面罩了一件西裝大衣，內長外短，

依然不失他大學教授的風度，在房間裏踱來踱去。

我縱眼一看，是一個長方形的房間，朝南出入的地方，是左右四扇落地的長窗。中間砌着一片小牆，光線還相當充足。北面是粉刷着的牆壁。靠着牆，直放着三個矮鐵牀，牀上舖着新的被褥。在中間一只鐵牀的前面，放着一個屏風，離開屏風前面一二尺，是一隻小圓桌。靠左面的牆壁面前，放着三隻籐做的睡椅，全房間大概二十尺深，十五六尺闊，所以並放着三隻牀，還有相當的餘地。到了晚上，他們在三個牀位裏又加上了一個，預備給我用的。我便和李先生二人分佔東西靠壁的二只牀；王先生在我的右邊，沈先生又在王先生的右邊。

朝南通出入的地方，是一個陽台。在這裏三四個背着盒子炮的『武裝同志』分站四角，嚴密監視着房間裏。另有二個人，我是不認識的，原來一位是工友，穿着中山裝，雖然是布的，却很挺直，倒顯得年青英俊。另一位是特務員，我已經記不起是怎樣一位人物了。因爲他們三小時換一班，人又常常更換，一天二十四小時，就須換好幾次，每次的人又不

同。今天這一班，這個，明天那一班，又是一個，我住在裏面九天，換的大概不止一二十人，記也記不淸。所謂二十四小時者，就是夜裏，我們就寢以後，他們還依舊監守，在房間裏張着眼睛看我們。

經過了一夜，我感覺比了巡捕房的確優待得多了。但是我奇怪，如果說我們是犯罪的話，那末同一犯罪，就不應有優待不優待的分別：如說沒有罪，那末根本就不應該拘捕。我知道依法祇有有罪無罪的區別，而沒有優待不優待的差異。爲什麼要優待我們呢？不就是不應該拘捕的表示麼？我這樣懷疑着。

九　七個死刑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四條

「上海日本紗廠工人，因不堪資本家的虐待，和工人的窮苦無告，相約罷工。租界各捕房同心合力的拿捕工人，盡法懲治。同時對於主張公道的報館，也作出蹂躪出版自由，和拘傳主筆的酷烈手段。……我們仔細觀察之後，可以下一斷語，由華盛頓會議以至今日之時代，各國對於中國所用的侵略政策，比之庚子聯軍之役，以至於歐戰開始時代，更進一步！」

——汪精衛國民會議國際問題草案第一〇三頁

我們在公安局首先幾天，看報尙有自由，上海各種報紙，都得向他們要求閱讀。我們感到寂寞無聊的時候，就拿來消遣解悶，尤其是華美晚報登載我們的消息最多，我們都

以一睹爲快。所以我們早上一起身，晚上一上燈，便要那位工友去拿報。有一天，大約是我到公安局的第二天的早上，我們四個人又大家分着看報，不知誰發現了一則關於我們的新聞，於是我們便圍攏來擠在一起看。那是本埠新聞欄裏第一段用着大號鉛字排着醒朗的題目。我們一讀，原來是上海市政府的佈告，完全爲着我們的事而發表的。換句話說，是在宣布我們的罪狀，什麽組織非法團體，勾結赤匪，妄倡人民陣線，煽動工潮，顚覆政府，危害民國，……等等，凡是足以成爲罪名的，惟恐或遺地一一都加在我們身上，好像非此不足以聳動觀聽似的！

但是，我們慚愧得很，我們並沒有這種神通，也沒有這種企圖。佈告上這樣地說我們，我們倒有些『受寵若驚』！

第一，所謂組織非法團體，當然是指救國會而言。那末救國會是不是非法團體，可以把事實來說明。去年（廿五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即所謂二中全會的時候，救國會爲了要求大會決定大計，一致抗日；曾派遣代表團，向該會請願。當時我

記得在開會的第二天，大會接到代表團的呈文後，便由主席團派了南京市長馬超俊代表大會接見，並接受請願團的建議由他帶向大會報告。這一件事實，充分證明救國會，並非『非法』而且是『合法』的團體。因為大會曾經頒佈過一個規則，就是凡人民請願非合法團體，概在禁止之列。救國會既經由大會接受請願，其不是『非法』非常明顯的。

其次，所謂煽動工潮，那末日本工廠裏的工人，受盡非人的壓迫和剝削，要求改善生活，增加工資，原是無可訾議的事情。況且中國紗廠早巳加過工資而日本紗廠賺錢比中國紗廠更多，不但不加，反而加緊剝削，加重壓迫，工人忍無可忍，爆發了工潮亦為理所當然。然而日本紗廠雇用大批流氓，增加武裝陸軍，橫施摧殘！並且關閉廠門，斷絕工人生計，以致幾十萬工人和其家屬瀕於飢寒，而說中國人不應予以同情，或者稍為捐了薪水去救濟救濟他們，便是煽動工潮，成為犯罪，那末人類的同情和互助，是不是都變成罪惡了嗎？

再次，所謂勾結赤匪，所謂顛覆政府，所謂危害民國等等，這在當局簡直成了呆板的

一套，凡是主張抗日的，凡是參加救國會的，都適用這一套，可以隨便加在一個人身上，無須乎事實，無須乎證據，『救國卽是危害民國，』成了新的邏輯。

我們自信光明磊落，我們看了之後，倒也並不驚異，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所以很覺坦然我們還說着笑話，假使照此說法，眞有那樣的行爲，一共七個罪名，那末倒眞是罪該萬死，至少有槍斃的可能。不但如此，祇須有其中任何一個罪名，已經可以槍斃一次，我們共有七個罪名，那末每人應該槍斃七次，合算起來，我們七個人便要槍斃四十九次了。爲了我們的緣故，要使中國消耗四十九顆可以打擊敵人的子彈，我們是不願意的！

一〇 對質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保障。……其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之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曠職論。』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二中全會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第二天晚上，一羣職員忙着在我們房間隔壁的一個辦公室裏搬東西，搬床舖。我們大家都明白法租界被捕的三位，今天得移來這裏了。我們覺得他們比我們已經多吃了一天苦，很希望他們早一些來。同時我們的案子，歸併在一起之後，也許可以早一點解決，所以我們看着他們忙着，大家引長了頸望他們三位來。我們並商量史律師的舖位問題，我們想先替她安排好了，她一來便把我們的意思貢獻給她。但是等了又等，到了十點鐘，

他們依然沒有來。我們不能明白是什麼原因，大家互相猜疑着。

廿七日晚上，他們來了，不過他們僅僅來了二位，缺了史良律師。本來他們可以在我們等待的那晚由高三分院移提過來，所以遲了二天的緣故，第一天因爲法租界捕房對於他們三位認爲毫無犯罪行爲，不予起訴，依照法租界當局與中國政府所訂的協定，捕房不起訴的案件，嫌疑人犯便不能移送界外。換句話說，他們二位便已恢復自由。但是高三分院却把他們交給檢察官去偵查，所以他們又在那邊多關了一天。到了第二天，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又去了公文，說他們有妨礙秩序嫌疑，向高三分院移提。於是他們又到南市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去兜了一個圈子，住了一夜。據他們說：他們在四天內遊歷了三個監獄，覺得非常幸運。

他們在高三分院被宣告不起訴，被交付檢察官偵查，又被地方法院提去，在法律上的確面面周到，做得天衣無縫，沒有鬧成笑話。但這種曲曲折折的戲劇性的情跡，令人看來仍不免要認爲眞是一齣戲劇在串演，只覺得『法律』不過是『袍笏登場』而已。

還有，刑訴法的規定，只有警察機關將人犯移送於法院，——審判機關，——却沒有法官檢察官偵訊的人犯，移送於警察或公安機關。不要說懂法律的都應該知道，就是稍有常識者都可以推理得之，他們二位的移到公安局來，據二位告訴我，當他們決定移送過來時，他們曾經當庭提出質問，回答的理由是很巧妙的；說是與公安局裏的我們來對質的。對質，把警察機關的人犯提到法院去對質，才是正常的辦法；由法院提向警察機關去，豈非上下顛倒，置法院的威信於何地？

他們來了以後，我們減少了一些寂寞，一天晚上，大約離市政府發出佈告那天，不過二天吧，那一位專任招呼我們的袁主任，告訴我們晚上局長送我們一席菜，我們覺得日常的飯菜已經很夠好的了，大家正不安着用了公家的錢。到了晚上，局長也來了我們邊吃邊談，據他個人的見解，以爲抗日救國，政府與人民並沒有二樣，所以這件事實在出於『誤會』。他們希望能把『誤會』解釋，便沒有問題了。這雖是他一個人的意思，但是和市政府佈告上所說的不是相差太遠了嗎？『誤會』不知究竟誤會在什麽地方，也不知

道誤會竟到這樣的程度！雖市政府下的局長，恐也說不出所以吧！我們隨便的談，談的也相當痛快，沒有像法院裏那樣嚴肅呆板。

這一席私宴，在私誼上是很融洽的，但於我們猜想這一席也許具有作用的，不過在『公事』上卻沒有談出什麼結果來。

散席以後，我們不免又想到前天市政府那個佈告，和今天這樣的情形好像太矛盾了。我們竟不知是階下囚還是座上客！我們中有人說着笑話：這並不是矛盾，也無足為奇，大概執行死刑前，犯人都吃個一飽的，我們既是優待，所以特備一席。大家笑了；準備明天『從容就義！』

二 夜審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

我們到公安局，沈先生們三位最早，我次之，章鄒二先生最後。最早的六天，最遲的二天，都已過了好幾個二十四小時，但是我們並沒有被傳問或偵訊過。我深深知道，凡是有犯罪嫌疑被捕拘禁的，至遲必須於二十四小時之內移送審判機關，這是明明白白規定於中華民國的根本大法約法和刑事訴訟法上的。現在過了幾個二十四小時，而並不移送審判機關，而且也不偵查訊問，這不曉得還是國家的法律不生效力呢？還是有人在破壞國家的法律？

我們本來很明白這件案子是政治的，而不是法律的；實在不必牽涉到法律問題去。而當局則必欲深文周內，迂迴曲折的弄到法律上去。然而畢竟因為談不到法律——依法律便無法可以拘我們——以致一舉一動，無一不是違背法律；乃令法律尊嚴，司法體面，國家法權，掃地無遺。所以我對於本案必定要指出種種違法悖理的地方，讓人們也知道，目無司法，玩弄法律，是怎樣損害國家的舉動！我的原意，倒並不是為了我個人，或我們幾個人發洩一些牢騷來指摘法院，或個人，以取快一時。

要知國家的法律，是最神聖的。假使一個國家，沒有法律，也就罷了；如果有的話，就一定不許有一絲一毫的違背。如認為法律不能適應某種事件時，就直截了當把法律改了去；還就事實只要法律經過合法的手續，甚至這種法律是違背公平的原則的，倒也未始不可。世界獨裁國家，也不無這種例子，可為佐證。——德國希特勒政府廢止威瑪憲法就是一例——實在不必扭扭捏捏，一面眩着裝門面的法律，而一面却自己在卸除大門。這種有法律，等於無法律；視法律如兒戲；把法律破壞得體無完膚的勾當，失掉國家的威信，

決非一個現代國家所應有的。我並不是提倡違反公平原則的法律，我以爲法律原本是一種工具，誰統治，誰就可以制定利於統治的法律。這是千古一律，法律的本質，原本如此，不必諱言的。因此握有立法權的，儘可隨心所欲，針對着自己的需要，制定法律，免得行爲上違反法律，毀滅了法律。例如二十四小時移送審判機關的一條法文，在事實上若不方便，那末在法律上索性改長些，或者就不定時間；如此則擱上幾十個，幾百個二十四小時，不送法院也無妨礙。——這種規定是違反公平原則的，自當別論；然而終不致發生造法者自己毀法的事實，至少保持了法律的神聖，這原是純粹從法律觀點上講的。——既然並非如此規定，而法律上明明是二十四小時必須移解法院，則法律神聖，即不得稍違！應照法律辦理！

一直等到三十日的夜裏，——從沈先生們到了公安局後的第六個二十四小時，司法科長來告訴我們，今天要和我們談話，這無疑是『依法』訊問了。

訊問就在舖着地毯的那間會客室裏。那間客室，佈置得本來很富麗堂皇的，我們白

天在那裏接見我們許多親友，今晚是被司法科『接見』了。

我們在自己房裏靜待着，最先沈先生被請去，談了一個多鐘頭。他老先生把救國會的組織宗旨以及一切主張等，源源本本對那科長談了，並由書記筆錄了下來。其後依着法院裏的次序，循次訊問。科長非常和靄謙遜，每人問畢後，都是自己跑來請次一位的。

臨到我，我便跑到會客室。問話在後半間舉行，一隻原來的小圓桌作爲『問案』科長和書記左右分坐着，我坐在他們二人的中間，面對着後面的玻窗，科長前面的桌上放着許多案卷，因爲檯子過小放不下，其餘還有許多的文卷，放在靠牆壁那個長沙發上。他手裏也拿着一束，向我和緩地問着，我依着問逐一的答復，我想假使一切法庭都能做到如此，我相信『冤獄』也許可以減少許多的。問話的內容除關於總的救國會的一般問題外，對我個人特殊的幾點，大概是這樣的：

『職業界救國會你在內嗎？』

『我是發起的一份子，現在是理事之一。』

『還有誰是理事？』

『很多，但是在「救國有罪」的環境裏，我不願宣佈。他們都是很有地位，很有學問，赤誠愛國的分子。如果今天宣佈救國不是犯罪的，那末我明天就可以宣佈。』

『會員有多少？』

『一二千。同情而未曾加入的，多到不可計算，並且一天天在發展。』

『有沒有共黨分子？』

『不知道。救國會素來的主張：是不問黨派，不問職業，地位；不問信仰；只要主張抗日救國的，都應該團結起來。所以職業界救國會裏在職業方面，有經理、老闆、買辦、也有夥計、學徒、老司務，以及一切自由職業者如醫生、律師、新聞記者等，在信仰方面，有基督敎、天主敎，也有佛敎和反宗敎者，在黨派方面除國民黨黨員外，因爲環境不允許他們宣佈，他們也不肯宣佈，救國會裏無從知道他們是屬於那一黨派。所以有無共黨分子，簡直不知道，卽使有了，也和國民黨黨員一樣，大家一律以抗日救國爲目的，不是實行某黨某派的主

義或政策，當然不必拒絕，況且他們也不告訴救國會說他們自己是共黨。臉上或外表上又無共黨的標誌，所以無從知道有無共黨。」

「火花讀書會你加入嗎？」

「不知道有火花讀書會這樣一個團體。」

「它是職業界救國會的一個會員。」

「職業界救國會只有個人會員，沒有團體會員。」

問話到十時以後才完畢，我們預料對於我們的處置，可以「揭曉」了。

二　蘇州途中

『把我們的血肉，築成我們新的長城！』

——義勇軍進行曲

『我們要做主人去拚死在疆場；我們不願做奴隸而靑雲直上！』

——畢業歌

在報上，一則小小的新聞說：沈鈞儒等一案將移江蘇高等法院『依法』辦理。『依法』這是我們所願的。但是章鄒二先生從高三分院移提的理由是『妨礙秩序』嫌疑，這個『妨礙秩序』罪，『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如果移到江蘇高等法院，顯然是管轄錯誤；換句話說，是不合法的。假使說不是犯的『妨礙秩序』罪，應該送高等法院也未嘗不可，但是，以前的移提理由便不合事實了。所以不論應該不應該送高等法院，

總有一個不合法的。

看了報，大家猜測到什麼時候實行移解。我們以爲這一晚半夜裏，我們說不定又要從被窩起來重溫十天前的『功課』可是經過平安的一夜，不曾料着。

午飯剛剛完畢，——這是第十個二十四小時的那一天——司法科科長匆匆地跑來，低聲和沈先生說，立刻要動身到蘇州去。我們雖覺突兀，但是昨天早已知道了；所以倒也很鎮定。我們想到家屬們一些都不知道，他們不免又要驚慌我們要求通知家屬一已後再走。這個意見『依法』沒有被容許。大家沒奈何，只得急急忙忙收拾行李，好像逃難似的，把衣物胡亂向箱子裏塞的塞，打包的打包；一面又要留下條子告知家屬形色非常倉皇，說得不好聽一些，簡直有些狼狽。收拾好了，局長也來招呼着預定好的團體客車，也停到了大天井裏，我們不由火車，而從滬錫公路向蘇州前去。

看守我們的弟兄們，經過了十天，情感一天天增長，他們都對我們表示同情。我們到蘇州去，他們也被派做『押解』的任務，一位早夕相處的工友，更是依依不捨，一定也要

送我們去，招呼我們。並再三要求我們把他留在法院裏，跟我們在一起，其盛意熱情，我們每個人都感動得很。

團體客車，雖然很寬暢，但『押解』的人員，却超過我們二倍以上。武裝同志和他們的小隊長、偵緝隊員連我們六個人，滿滿地裝了一大車，還遺下幾個弟兄另坐『小車。』局長、科長們招呼送上了車，科長也坐了流線型的自備車，隨後趕上來。另外又有一部裝行李的汽車，一共四輛，如飛地駛向蘇州。等到家屬在『接見時間』去探望我們的時候，我們早已過了南翔了。

車子由徐家滙路繞中山路走向錫滬公路，我們走過豐田紗廠。紅圓的太陽旗，高高地懸着，迎風飄盪。圍牆內機聲軋軋，彷彿告訴我們，他們正在日夜無休止地壓榨我們勞苦大衆的血汗。我想起前幾天澎湃的工潮，那時成千成萬的大衆，爲了飢寒，怒吼一般喊出他們要求改善生活的呼號，震顫了侵略者的心胆，慌亂了陸戰隊的手脚。那時候警察的皮鞭鐵棍，陸戰隊的鐵甲車與槍彈，和千萬的勞苦大衆，血肉模糊，混作一團；而現在靜

悄悄只有這軋軋的機聲，表示着壓榨，壓榨，無休止地壓榨！

車子過了眞茹，顯現了一片帶着微黃的原野，四望無際；久蟄在房子裏的我們，見了心胸爲之一暢。李先生坐在前面口裏微微唱着義勇軍進行曲的調子，章先生也低低地和着。大家正感着長途的寂寞，將要感覺煩躁的時候，聽到了都有點興奮，所以大家也跟着唱起來。於是聲音漸漸響起來，而且越來越響。我們的情緒跟着也激昂起來。車裏許多弟兄們和偵緝員，和我們相處已久，這時候，也被歌聲融化在一起，因此我們要求他們一起和我們唱，我們把歌辭的意義，——特別是畢業歌和義勇軍進行曲詳細解釋給他們聽，由李先生做領導，一、二、三『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前進！』『前進！』大家唱起來，幾十個聲音併成了一片，激昂雄壯，有如萬馬奔騰，怒濤洶湧。一曲歌罷，弟兄們互相擊掌，情緒的熱烈，熔解了囚犯和押差的界石。

將到蘇州之前，我們又推李先生代表向他們致臨別辭。李先生說到沉痛的地方，竟然流下淚來。據他說，他先見弟兄們中有的在流淚，所以也忍不住了。這可以證明民族思

想都潛伏在大衆的心頭，現在是被壓制着不獲發洩呀！

到了蘇州的平門，汽車不能進城，於是我們六人和攜帶案卷的職員，換乘了黃包車。隨來的弟兄們，前後左右圍繞着步行，我們的車子在中間跟了弟兄們緩步在大街上拉，這情形像我們在遊行示威，也像被遊街示衆。有一位弟兄在車旁對我們說，他們不是押解或監視我們的，他們是在保護我們，做我們的衛兵。這一句平常的話，我們深深地覺着充滿了同情的氣息。在中途，弟兄們也坐了車子，如此一共三四十部黃包車，一條長蛇陣似蜿蜒前進，引起了市民很大的注意。

車子進了高等法院裏面大天井，一齊放了下來。法警們有的認得我和沈先生，忙着打招呼。我們被引入女待審室，外面許多弟兄交代清楚後，我們大家點頭作別，有不勝依依之概。那位年青的工友因格於法院規章，不能留住，我們不得不忍痛握手分別；我們沒法成全他的好意，却是一件很大的憾事！

三　到了江蘇高等法院

『有些人認爲我們不應該向當局說話，那是太錯誤了。救國團體不是一個奪取政權的團體，在本質上不應該不需要和當局對立的。我們對當局應該有政策之爭，然而絕對沒有政權之爭。』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工作檢討第十二頁

『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團結一致，以全力抗敵，救國陣線會一再的主張：全國各實力派即日停止一切自相殘殺，消耗國力的內戰，從速團結起來，一致對外。』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第一頁

『中國當前的危機，是整個民族的危機。這和法國以及西班牙的危機——社會危機——比較，眞是嚴重幾十百倍。中國目下的聯合戰線是民族戰線：那內容比法國西班牙的人民陣線複雜得多了。』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工作檢討第二十二頁

我們由公安局移送蘇州的江蘇高等法院，在我是覺得非常懷疑的。我們是不是應該由它來管轄，却是很大的問題。

怎樣來决定那個法院管轄？第一要以所犯那一種罪爲標準。我在第三節裏曾經說明，高等法院管轄的案件除不服初級法院判决而上訴的外，其餘不過很少的內亂、外患及特種刑法規定的危害民國罪數種而已。那末我們犯的何罪，郎以法院加上我們的來說，高『二』分院方面的四人——我和沈先生等三位——是『危害民國』假定作爲沒有問題。在高『三』分院方面的三人，『危害民國』已由法租界捕房偵查明白，不成立犯罪。他們移往公安局的罪名，是『妨礙秩序』這個犯罪行爲，其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而非高等法院，這便成了絕大的問題。我已在上節指出，不再多贅。現在姑再退一步來說，假定移送公安局的罪名，雖是『妨礙秩序』而偵查的結果，也是『危害民國』——這個說法當然是假定的——那末他們在高三分院老早宣佈不成立了，依刑事訴訟法上『一案不再理』的原則講，不論送那個法院，在法律上都是說不圓轉的。

根據上述論點，案件雖在報紙上宣傳『依法』辦理，但是單就應該由那個法院來管轄一點，加以分析研究，便明白與『法』相去甚遠了！

我們在江蘇高等法院，承法警同志們斟茶倒水，特別招待，使我們感覺有些慚愧，我相信他們倒並不是以我們幾個人的地位身分關係，而這樣對待着我們。與我們同地位的人眞犯了罪，到這裏來，就未必受到同樣的對待；所以這種隨處都是的同情，使我們益發相信我們主張的正確，民族前途的樂觀，我們只有更堅決更努力於這個民族解放運動，以取得最後的勝利，來報答深厚的同情。

坐在待審室裏，看看牆壁上、玻璃窗上寫滿了的種種文字，全是些憤懣不平的字句，對於『法』字，充溢着不滿和寃忿。文字雖粗俗，却都是眞情至性之言，我們大家欣賞着，不免暗中叫好！我們等了好久，天也漸漸黑了，電燈在陰黯的待審室裏，發出微弱的光輝，好像陰森森似的。法警跑來請沈先生出去，說是連夜開偵查庭。沈先生去後，又依次一個個傳訊過一次。問話和公安局裏所問的大同小異，大概可以分成四項：

第一說救國會反對政府，甚至有推翻政府的企圖。我們的答復，是救國會主張救亡圖存，在團結全國力量一致抗敵，我們決不攻擊任何勢力或推翻任何勢力。我們是主張聯合戰線的人，決不作妨礙聯合的行動。我們希望國內所有各種勢力，都好好維護起來，統一起來，鞏固起來，作爲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巨力。我們對於任何勢力，都不願它有絲毫的損失。救國會沒有任何政治野心，沒有爭奪政權的企圖，純粹站在人民的立場上，以超然的地位，作全國團結的呼籲，以盡一分人民救亡的天職。我們對於政府的政策，不惜有嚴厲的批評，這也是任何國家的國民都有的權利，決不是政權之爭。既然沒有政權之爭，那裏會反對政府，推翻政府？

第二說我們主張停止內戰，有袒護共產黨的嫌疑。我們的答復是，我們主張集合全國的人力、財力、物力，一致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國內任何力量，不應該在自相殘殺的內戰下，有一絲一毫的消耗。尤其不願中央在國內的衝突中，消耗了牠高度優勢的實力，積極毀滅自己的力量，消極加强敵人的力量，所以我們主張停止內戰，而且這個主張早在西

南問題發生之初，即已公開表示，應以保存國力爲前提，不應以武力爲解決的途徑，所謂袒護，顯見不合事實。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不耗國力一致抗日，共產黨現在尙有很多的武裝，無可否認的，也是中國的一部力量，並且它已一再通電表示願意在中央的指導之下，共同抗日，爲加强對抗敵人的實力計，自以停止討伐爲宜。我們這種主張，也完全出於民族立場，毫無其他作用，並非對於共黨有所偏好！

第三，是關於鼓動工潮，那是我已在第九節說明，這裏不再贅述，以免重複。不過我特別覺得這個工潮是日本紗廠的工潮，我們的『民國』不是日本，與『危害民國』的罪名，有些牛頭不對馬嘴。除非我們的法院是日本的法院，或者還可以說我們是『危害「帝」國』。

第四，是提倡人民陣線，我們的答覆是，人民陣線是日本報紙有意誣蔑，隨便地把這名詞，加在救國會身上，以爲挑撥離間的工具。我們從來不曾用過『人民陣線』四字，我們所提倡的是民族陣線，是救國聯合陣線，是人民救國陣線。在國外如法國和西班牙，他

們的人民陣線，其目的是在應付社會的危機，它所包括的黨派，只有左傾各黨所包括的只有工農和小資產階級。而我們主張的民族陣線，或救國陣線是應付整個民族的危機，反抗全國人民共同的大敵，內容比人民陣線複雜得多，民族陣線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級，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是全民性的，——漢奸當然除外，與人民陣線有着根本的不同。

以上種種主張，並且都有我們歷來公開發表的文件和刊物，可以覆按。

問話經過二小時以上。那位檢察官正襟危坐地坐在一個很小的法庭裏進行他的『偵查。』當問完了大家，一起重新被傳去看筆錄的時候，有個很有趣的事情就是我們看完了筆錄，大家就在旁邊當事人的席上坐下。那是一張不長的長櫈，幾個人一坐便滿了。所以最後看好的韜奮先生，他看見沒有座位，就一屁股在律師座上坐下了。後來我們告訴他，通常在法庭裏，被告如坐錯了座位，是會被庭丁呼叱下來的。他聽了，立刻現出侷促不安，怪難為情的樣子，到現在想來，還是很有趣的。

一四　押解看守所

『踏進此地的人們啊！請你們且莫把一切的希望拋却。』

——但丁地獄曲

沈先生被傳問回來的時候，他被引到隔壁一間待審室去，把我們隔離起來；那時王先生在法庭上被偵訊，我們四人圍在一處在談話着沈先生究竟被問了什麼。突然一位穿長褂子的先生，推門進來，很豪爽而謹嚴地自己報着他的姓名、職務。他身材適中，雖然在黑黯的光線裏，他的面貌看不十分清楚，但從他洪亮的語音，爽直的態度上，我巳推測出是一位熱情豐富的朋友。他告訴我們說，等到偵查過後，將往看守所去，他說一切都預備好了，叫我們放心。我們對於入獄應受的待遇，本來倒並不怎麼關心，他既這樣告訴我們，我們更不用擔心了。

等到偵訊完畢以後，黑暗的大天井裏，又停了很多的黃包車，穿着黑布制服，但不一致的法警，也擠作了一堆，準備出發到看守所。

又是長長地一連串的車子，兩旁隨着服裝不一致的法警，走在狹隘的街道上，影響了行人的交通。二邊店舖子大多已經放上了板門；沒有放上的，櫃台裏的人們，見我們走過的時候，都投以驚異的目光。

不到一二十分鐘，到了看守所，這是高等法院的看守分所。位在吳縣橫街。一進門，便是一個小天井。兩旁的廂房是辦公室，我們在門外下了車，便站到天井中。這時候許多法警和觀看的閑人們擠滿了門口。地上堆着我們的十五件行李，益顯得地方的狹小。不久一位漫畫上『王先生』型的『所官，』手裏拿着一本中國賬簿高高放在眼梢上，眼睛從眼鏡的角裏斜出去，湊着簿子看，逐一叫着我們的名字。這情形我猜想我們是被『點收』了。過後他又走回辦公室，隔了一回又走出來，在先領着我們走向監房去。

一條狹長的甬道，二邊都是高高的牆，約莫走了三四十步，轉了一個灣，又是一條比

較寬的長甬道，又走了幾十步，迎面一個木柵欄，進去便是一個很大的庭院，比了剛在初進來的天井，要大過三四倍。庭院的一面，是很高的高牆，一面是一列六間的平房。房子面前，是水泥的走廊，木的欄杆欄着；兩旁是浴室和診察室。原來這並不是監房，是預備看守中的被告患病時住用的。自從造好以後，病人沒有過，所以房子一直空着無人住，我們來了，做第一號的病人，——算是政治病吧！

六間平房，早在我們未來之前，已經佈置好了。靠近柵欄門的第二號一間，作爲我們的飯所和會客室，另外三間，作爲我們的臥室，每間放置二隻單人矮床；床的中間放着一隻小茶桌。其餘二間裏，一間置放所裏的雜物，一間作看守居住的地方。

房間是長方形的，二頭都有二扇玻璃窗，臨着院子的一面，有一扇木門。門上挖了一個和人頭大小的圓洞，鐵門反裝在門外，並有置放被告人姓名刑期罪名卡片的鉛皮夾子。在二室之間的牆上，高高的開了一個小方洞，電燈裝在方洞裏，在夜裏二個房間合享這一『方』的光明。房間的後面，空出一條很寬的隔弄；隔弄的另一面，又是一埭很高很

厚的牆。這是看守所特殊的建築，以防備犯人脫逃的。

我們六人分佔三個房間，沈王二先生一間，在會客室的隔壁，是第三號室。鄒章二先生也是一間，是第五號室。我和李先生二人合住一間，夾在他們四人的中間，是第四號室。每間裏二個床位，一個靠窗些，一個靠裏些，我們二人議定我用裏面的一個。那個床很別緻，鐵的架子，擱着木板，硬綳綳的，以我瘦骨嶙峋地睡在上面，木板與骨頭相碰，常常大吃其苦。而木板的闊度也不夠，胖胖的王先生，睡着翻身的時候，也有跌落的危險，所以他一直沒有好好地睡過一晚。不但如此，章先生也很不舒服，因爲他的個兒比較地高，而這個床的長度也不夠他伸直了腿睡，所以他不得不學着蝦的樣子，捲曲了身體，過他的『夜生活。』

這裏也有一位工友，起先我們不知道他姓名，他本來是一位『候補看守。』所以他穿的是一套灰布軍服，他經過很多的軍隊生活，抗日意識很濃厚，做事也很勤懇。後來我們知道他姓王，因此我們有時便叫他王同志。他對於王造時先生特別殷勤。他說，等我們

自由時，他要跟王先生一起出去。將來背着槍，站在汽車踏板上來衛護他。有一次，外面帶進消息來，說我們快要自由了；他暗地裏把『便服』也做好，預備一起走。但是結果沒有如他的願望，他心裏的難過，也許有甚於我們！

我們在看守所，報紙是不許看的。雖然我們在法院時，檢察官曾經說過或者指定一二種，但是後來也沒有實行。甚至連雜誌一類的刊物，也被扣留起來。因此我們在裏面感到萬分的苦悶，我們每天憂心焦慮的，是綏遠戰事的發展怎樣，敵人的侵略到了如何程度？起先，我們因為尚有接見的自由，還可以從親友口裏得到一些零零碎碎的消息，後來連接見都停止了，弄得什麽都不知道，簡直變成了一個木頭人。中國的刑事政策是取感化主義的；然而這個情形，我實在有些懷疑，要說『木頭人主義』那倒名副其實呢！

一五　羈押生活

『查刑事案件，經訊問後，須被告無一定住址，或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或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且經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予以羈押。』

『所謂必要者，本係抽象之規定，意在任推檢任意認定。近查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合於羈押之條件，及有無羈押必要，並不審慎考量，藉口逃亡串證，或嫌疑重大，濫行羈押，以致被告有無犯罪，尚不可知，已感受束縛身體之苦，所舍充塞，病亡時聞，……其結果不予起訴，或宣告無罪者，固已受累匪淺，……不特與刑事政策有關，抑亦非保護人權之道。嗣後各該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應否羈押，應負責切實認定。對於羈押中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付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四八三號

我們到了看守分所以後，想到中國的司法從民國以然從不曾脫離過行政或其他勢力的干涉，又以在上海經過的各種情形來推測，我們雖然已經移歸司法來辦理，而且司法界雖然也會主張正義、維持尊嚴，却還不許我們存有過度的奢望，以爲可以卽行解決。所以我們安詳鎮定，預備『長期犧牲，』因此我們的生活，不能不使它組織化，規律化。

第二天，我們便組織起來。六人的裏面，沈老先生年齡最高，經驗最富，在救國運動中，是最熱心的領袖，而且愛護我們，有如赤子。所以我們便一致請他老先生做我們的『家長。』本來我們曾經擬議叫做主席，但是一想到我們被指定的罪名中有一個是『顚覆政府，』這樣一稱主席那末『圖謀不軌』便成『查有實據』了。並且在事實上，我們只有六個人，也僅像一個家庭，稱他『家長』是非常確當。所以便這樣決定了但是他老先生陡然增了五個小輩，而且牽牽拉拉的還有許多小孩子，（統計起來約有十六七人）再加上各人的夫人，假使眞是家長的話，恐怕也有難乎其爲家長之慨了。

除了家長之外，我們分做會計、文書、事務、衞生、監察五項職務，各人分任一項會計由

銀行家章先生担任；我們說笑話，他既是銀行家，所以會計的任務，是包括籌措經費在內的，不單記記帳便了，一切『資源』的開發，都在他職務範圍之內。王先生在救國會本來担任文書一職，為『駕輕就熟』起見，就由他担任。李先生辦理補習學校和圖書館，擅處理事務之長，不得不請他屈就事務一職。鄒先生呢？他的態度是那麼嚴肅、正經，頗有『肅政史』之風，所以請他做監察，隨時監督我們是否忠於職責。他文名滿天下，我們以為他如椽之筆，擱置不用，是非常可惜的，所以要他兼做文書，以分王先生的賢勞。我被派做衞生一職，用非所學，不免覺得手足無措，有虧職守，幸虧沒有乾薪可領，得免監察委員提出彈劾。

我們每天七時半起身，大家運動半小時。運動也分成幾種，一種是跑步。因為室外有一個很大的庭院，或叫它大天井，在天井中間有一個大圓圈，用磚石砌成牙齒形的圓圈。裏面全是泥土，可以種植花木，我們便繞着這圓圈，沿了牆根跑步，每圈約有十五碼左右，我們連沈先生在內，天天大兜其圈子。最多的可以跑六十五圈，約略計算有一英里光景。

第二種是拳術我從前在十七八歲的時候，因爲身體衰弱多病，曾經加入精武體育會練過一二年。那時精武還在提藍橋培開爾路，有着很大的廣場空氣充足而清新，我於早晨六時去九時回，僅僅隨意的學習，使我得以逐漸走向健康之路，免做了肺癆病的俘虜；這是我生活史上最愉快的一頁，深深鏤鐫在心坎。這一次，沈章二先生都在練習他們平日所練的拳術，引起了我美麗的回憶，也就跟着他們重溫十餘年前的課目。

除此之外，還有柔軟操和打球、推手之類。有的於下午傍晚行之，有的隨意玩弄。我因爲在六人之中身體最差，他們都鼓勵我，督促我把身體鍛練得好好的，將來可以多做一點事。我當然完全接受，不敢稍懈。所以我入所以後，早上練拳，從未有過間斷，無可否認的在個人身體上的獲益是很大的。

運動以後，卽進早餐，工作則早餐後開始。下午與夜晚，也都在喫飯之後工作。工作之前，大都是休息閑談，間或唱唱歌，說說笑話。

起先一星期，大家心緒不定，而親友們也接續不斷來探視，所謂工作者，大部份是招

待探訪的朋友，或在自己的房間裏與自己的夫人娓娓談心罷了。自從法院裏下令禁止接見以後，漫漫長日，我們感到極大的無聊。這時期，寫信作了我們經常的工作。一方面和家屬互通聲氣，以免二地的掛牽；一方面因爲書信又須法院檢查，我們便決定通過信紙上的文字，來把我們平素的主張，喚起檢查者的覺醒。所以有時我們每封信，有長至十餘頁的，寫給家裏和朋友的信，幾乎都變成了論說。

老實地說：在現社會裏學法律的，不以法律吃飯的，特別地保守，甚至只曉得捧牢了飯碗，不曉得其他一切的。雖然他們日常所接觸的，都是社會上最現實、最尖銳的問題，然而儘在法律的圈子裏沉浮，除了死板板的法律條文以外，對於當前的問題，有的簡直毫無認識。國難如此嚴重，法律應該怎樣地以共赴國難爲目的，與解救國難的大業配合起來。若猶以守牢法律範圍爲努力本位，欣欣然自詡，這與『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又有什麽兩樣？甚至把救國的純潔青年，置之囹圄，抗日運動，判作爲危害民國的行爲；如『民國』眞成了日本的殖民地，那末爲虎作倀，猶有可說；奈何尚未到此地步，其

痛心爲何如呀！

但是寫信當爲工作，過了幾天之後，大家覺得太浪費時間了，於是大家規定了固定的事情從事著譯的，有鄒先生續寫他十餘萬言的經歷；王先生譯他的拉斯基的國家論；章先生寫救亡運動論。沈先生精於書法，親友求他『法揮』的很多；他長教的上海法學院，因募款建築，要他五十份書件，所以他便以此爲經常工作。我和李先生讀書的讀書，寫作的寫作，大家埋頭努力，生活更有規律，而且各人也都有了相當的收穫。

一六　禁止接見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變造偽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五條第二項

在上海公安局的十天，雖然限定時間，接見是有着自由的；而且對於家屬的探望，尤有相當的便利。這不僅是人情上所需要，也是被告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到了蘇州，起先也同樣可以接見，法賦的權利，僥倖沒有被剝奪。所以家屬由滬到蘇，由蘇到滬；來了又去，去了又來，往返跋涉，不辭奔波，無非減少掛慮，求精神上得些安慰；同時各人的家事和職業上有着種種必要的接洽，也就不惜費時費錢，來接見我們。

法律是准許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的，然而法院爲了維持羈押的目的，對於接見和通信可以加以監視或檢閱，法律上如此規定，原是很公平的，當然不得隨便禁止。如果一定要禁止，那末，一定也要合乎法律規定的條件，稍有欠缺，即不能隨便濫於引用。這是法律防止濫行職權，以保護被告人利益的至意。否則，職權在握者，隨心所欲，要禁止就禁止，要不禁止就不禁止，生殺予奪之權，操於一人一機關之手，其危險奚堪設想。所以法律訂明禁止有禁止的要件，依『法』而不是依『人』、或『機關』的意志。

什麼是禁止接見的要件呢？一定要被告的接見，有一種情形，這種情形必須足以使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者有湮滅僞造證據的傾向，然後依法纔得予以禁止。因爲在羈押中的被告，不過僅有嫌疑，而身繫囹圄，究竟有罪無罪，尚在不可知之列。不比已經定獄的，則所謂『罪有應得，』失其種種自由，尚有可言，若僅僅有嫌疑，而不能斷定有罪與否，就把他這種有限制的自由，也剝奪殆盡，將來若宣告無罪，則其感受的痛苦，以及種種損失，將如何回復？在中國又沒有寃獄賠償法，那末被告又向那裏去取償？所以不論

從立法本意說，或就刑事政策說，都不應該隨便禁止接見。

我們的被禁止，是不是有勾串及僞造的傾向或可能呢？如果說有的，那末早就在上海公安局的時候，可以大做而特做。那時對於接見，可說限制極寬，儘可隨心所欲去做，然而並沒有這種傾向或企圖。不但如此，就說在蘇州吧，起先也並不禁止，足見我們並無法律上禁止接見的『要件』。不料於十二月十四日突然宣佈不許我們接見，甚至家族都不許。是不是以前都沒有勾串或僞造、脫逃之虞；而十三日那天法院發現了這種情形呢？如果是的，那末依法辦理，我們又有何說；但是事實可以說明並不如此。

自那天起，我們從柵欄門望外面甬道裏增加了三四個武裝的崗位，肩背上掛着長槍，勇糾糾地往來梭巡着。本來看守所裏也有看守守衛着。然而這幾個新到的『老鄉』的制服，和所裏的顯然不同，而且帶着武裝，武裝也似乎『神氣』得很，不問可知是從別的地方來的。我們費盡了方法，得以知道倒並不是法院派來的司法警察，却是行政機關蘇州縣政府保安隊裏的士兵。

又有一天，忽然有三個不認識的人走進院子來。因爲自禁止接見起，除了『看守』和工友之外，我們六個人，不能再見面生的人，不面熟的人也不得見了。這三個人進來，尤其在禁止後不到一二天，我們覺得尤其奇怪。他們雖然穿着長衫，但另有一個典型。這個典型，和十一月廿二日夜裏急叫開門的人物，有很多相同的地方。我們當時便懷疑禁止接見之後，怎麽還有人可以進來。我們起先以爲是所裏或法院裏的同事，偶然懷着好奇心來觀望的。但是後來證實了原來是憲兵司令部派來的，而且每天還在看守所門首，替換落班地來抄摘探視我們的朋友的姓名住所呢。

上面二件事實，說明些什麽呢？我想不必加什麽註解，賢明的讀者已經很理解的了。

自從禁止接見以後，與外界幾乎完全隔絕，精神上大受苦痛。於是我們不得不依法據理力爭，要求接見我們的家屬，要求依照法律在接見的時候派員監視，或限定時間。但是一次又一次，三次五次七次八次，給我們的答復，都是一個『不』。我們每次的請求，都是用書面由看守所轉呈法院，從送去至回覆，總須經過相當的時候，在每次擬稿的當兒，

我們每人都懷着無限的希望，以爲這一次的請求，依情、依理、依法，不論那一樣都應該准許了吧！在等待回覆的時候，我們幻想着准許的『聖諭』到來時，我們大家商議怎樣使家屬立刻就來蘇州。有的建議寫快信，有的主張打長途電話。總之，渴想接見家屬之殷切，是不可以言語來形容的。然而每次得到的回復是一桶冷水。這種不管法律，不顧人情的殘酷的賞賜，我們有領受不下之概！史良先生曾經說過，我們是『魚在網中』；照這種情形看，我覺得這譬喻還不夠相像，應該說『魚在釜中』才對！

我們並不想受特別待遇，予以法外的接見；但是我們應該有與普通被告一樣的權利，如果不給這種法律上賦予的權利，簡直等於虐待。

就是退一步言，假定禁止有必要，那末應該也有一個限制，在某一時期禁止，或某一種人禁止；同時應該積極偵查，將案件從速結束，方爲正理，何能一方面把案子擱上二個月三個月，遙遙無期地偵查偵查，翻來覆去的偵查，偵查得莫明其妙，既不釋放，又不起訴；而另一方面，却長期無限止的不許接見，不僅違情悖理，簡直是視法律如具文！

一七　偵訊了五次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强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怒駡之惡習，亦應摒除。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七則

『……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八則

自從移到高等法院，一共經過五次偵訊，第一次是在到蘇州當晚在法院裏進行。其餘四次，都由檢察官偕同書記官到看守所來訊問。每次都以我們的會客室權做法庭。我們吃飯寫字的桌子，當作了法案。檢察官是一位未過四十歲的壯年，坐在正中，蒼白的臉

死板板地，似乎很不自然的樣子，雖然好像要裝做笑臉來閒話，但是『一本正經』的程度却一點也不減少。有一次，他來監視接見人談話的時候，偶然談起，知道他却直接受過日本帝國主義炮火的犧牲。原來他以前在瀋陽的法院辦事，九一八事變發生，便不能不掛冠南返，到關內來做法官。雖然做官，我們想他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印象該比我們深刻，抗日情緒該比我們濃厚呢！

書記官坐在桌子的右面，我們也坐着答覆檢察官的問話，這是和在法庭上不同的。到我現在執筆爲止，在看守所裏的偵訊，前後四次。首先二次，都祇隔了五六天。第四次和第三次相隔的時間，便有二十天之多。原來一次二次以至三次四次，問來問去，老是問那一套三翻四覆地問不出新花樣來，尤其關於人民陣線和民族陣線的問題，差不多沒有一次不問，沒有一人不問。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說明，說得簡直有舌疲唇焦之苦；而還是法蘭西、西班牙，西班牙、法蘭西這樣不斷地問。這個情形，直像一桶水在二個桶裏，倒來倒去，一會把水倒在這桶裏，又一會把這一桶的水倒到那一桶去，倒去倒來，倒來倒去，

依然還是這一桶水。

鄒先生去年在香港刊行生活日報的時候，在生活星期刊裏曾經答覆過一個讀者的詢問，說明人民陣線與民族陣線本質上的不同。中國所需要的是民族陣線而不是人民陣線。文字上寫得非常流暢明晰，因此鄒先生特地向家裏要了全份，把來送給檢察官請其附在卷裏，免得我們的說話或者說不清，檢察官的耳朵或者聽不懂。結果，送了去，還是繼續問。有一次，鄒先生答覆問話，說這二個陣線的分別，和他主張那一個陣線，在他寫的那篇文章裏說得非常明白，可以覆按。不料他所得的答語，却是『文人著述全是「言不由衷」的。』這一句話，直氣得鄒先生跳起來，他堅決否認他是『言不由衷，』他聲明他的文字，負百分之百的責任，沒有一篇沒有一字不是『由衷之言。』說他『言不由衷』是侮辱他的人格，他要求記明筆錄。我們五個人那時正被叫着進去簽名，將近會客室前，裏面鄒先生的聲音一句一句響起來，我們進去時，覺得空氣非常緊張。看見二人的臉色都發了靑，一個連續地說着『我要抗議，』『我要抗議，』另一個也不斷的說着，『我有

權這樣說，』『我有權這樣說。』

這一次的爭執，雙方還有許多話，我都沒有記下來。這許多話，我覺得根本與本案無關，在法律上實在都沒有說的必要。不說，對於本案並不會失了什麼；說了，也並不會對於偵查有所補益。又何況鄒先生那篇文章，不是在被捕以後做來欺騙別人，想來解脫罪名；他做的時候，也不曾夢想過這篇文章要有這樣的用途。

偵查本來是訴訟中的準備程序。在這程序之中，訊問被告搜集材料，看有無犯罪證據以決定起訴不起訴。時間當然可長可短，視案情的複雜與否，及變化如何而決定。法律雖規定二個月爲限，必要時可以延長二個月。但並不是每個案件一定要經過二個月或四個月以後才結束偵查，決定起訴與否。如果到訊問被告已無可訊問、搜集材料到無可搜集的時候，便應就所得的材料和問話，從速決定。認定有罪，就立刻起訴；如罪嫌不足，便立刻宣示不起訴，予以釋放，以免拖延，使被告人長繫縲絏，受累無窮。不能因爲法律上有四個月的期間，却不負責任，莫明其妙，以偵查的名目，敷衍敷衍，置被告人的利益於不顧，

一定要滿了四個月再來結束偵查。

我們的案子，偵訊了五次，時期長至二個月；但照我推斷訊問的經過，到第二三次便已沒有可問的事，似乎早該決定有罪無罪。但是我們在二月廿九日接到了江蘇高等法院的裁定書。根據檢察官的聲請，裁定：

『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章乃器、鄒韜奮、沙千里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起延長二月。』

延長羈押，在我們原只有遵守法律，可是法律上的規定，和司法行政部一再的告誡，對於羈押嫌疑人，應該衡情酌理，愼重考慮有無必要，不許濫押，並且應該厲行保釋責付辦法。然而對於我們則拘羈二個月不夠，『必要』延長二個月，既不能免於羈押，也不能適用保釋責付辦法，令人『百思不解。』現在一般人民看起法院，不好像變成了『冤』藪，不能不說是有由來的。

偵訊中我還要指出二點：

訊問被告，本來不許用脅迫利誘欺詐，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的，然而我一度在上海被迂迴曲折地擺佈過，後來又在蘇州這樣被問過：『前天來請願的人你認得嗎？你說出來，不要緊的。』只管問認得不認得好了，我不明白為什麼要加上『不要緊的』四字。怕我不說嗎？把這話來逗引我嗎？我自知尚有辨別問話的能力，我不會因逗引而說出來；也不會因不逗引而不說出來。我是認得顧留馨先生的，他是我的朋友，他是救國會的會員，做救國會會員並不犯罪，我是要說的，那管要緊不要緊。但是顧先生到後來畢竟『要緊』起來，被扣押了一星期。我對於這種問訊的方法，起了絕大的懷疑，是不是應該這樣問的嗎？我想到文化水準較低的被告，因不能辨別問訊包含着欺騙詐誘，以致受到不應受的痛苦和犧牲，連累了無辜的，不知多多少少，這是法律之過？還是誰之過呢？

第二，法官曾經對王先生等聲稱，教他們提出有利自己的證人，或担保人，以資訊問，他們因此提出馬相伯和李協和先生等，因為馬老先生是救國會執行委員之一，他曾經對訪問他的新聞記者說過，他可以拿頭顱來保證我們七人『無他』，李先生對於王先

生也非常信任，可爲有利於王先生自己的證人，但是提出了以後，被拒絕了。一方面教人提出，一方面却立刻拒絕。簡直以問話爲兒戲，視法律如弁髦！我深怕不是一地方，或一個人有此情形，那就成爲司法界一個大問題了！

一八　停止律師職務

『凡犯刑事嫌疑之律師，在刑事訴訟進行中，被羈押者，應暫時停止執行職務。』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五三四七號

在我被捕以前，律師職務上有許多被委託的案件，都在訴訟進行中，沒有終結；自本案發生後，我被押未釋，不能繼續辦理。我怕影響當事人的利益，因此於被捕後第一天便匆匆託了朋友替我進行下去。到了上海公安局的時候，就正式委託我的朋友楊、汪二律師複代理，免得案子停頓，使當事人受着損害。

一月中旬，在被捕將近二個月的時候，家裏寫信來告我上海的報紙，登載着我和王造時先生二人暫停律師職務的消息。據說是江蘇高等法院通令上海地方法院的。家裏人以爲我究竟有罪無罪，尙未決定，遽行停止我的職務，對於這種無理的處分，表示萬分

的憤慨，其實這個處分在保護當事人的利益上着想，是很有理由的，而且我身繫囹圄，事實上也不能執行，同時，停止是暫時而不是永久的，將來如屬無罪，即可恢復，這不過是法院例行的一種手續而已。然而奇怪的，不在被拘之後，立即處分；而過了四五十天才實行，反使人覺得法院的辦事效率是如此迂緩的。

爲了救國，於加上罪名以後才停止，好像很說得過去，但在沒有罪名，尙未被捕之前，已經把人家的職務，用脅迫的手段，强行停止，那才是莫明其妙呢！章乃器先生在浙江實業銀行任副經理之職；王造時先生任光華大學校敎授。他們都因爲銀行及學校負責人受到了當局的暗示或明示都不得終其位而去。他們違犯了什麽法律？究竟根據什麽理由，他們應受這樣的處分？

這理由據說是有的：就是斷絕他們生活上的供給，予以經濟的壓迫，企圖制服或改變他們的主張和行動。但是使用這種手段，而可以使人不愛國家、不要民族，那麽，歷史上將沒有『士可死，而志不可辱』的可泣可歌的事蹟存在了！

在監禁中各人的家書裏報告我們，受到和『停止職務』同樣的處分，是每個人都有的。而且不止一樣，却雙管齊下，同時並進。我們自身之外，舉凡和我們有關係的事業，也受到同樣的待遇。譬如我參加的蟻社，據說居然有人以爲我已被捕了，蟻社有我參加在內，因此呈請當局，加以封閉。當然其唯一的理由，我犯罪（？）了，犯罪人參加的事業，便應該加以封閉。這眞是滑天下的大稽！如果這位先生的說法是對的，那末官吏有犯罪的，連官署都要加以封閉了。甯非笑話之至？

尤可怪的，李先生所辦的量才圖書館和補習學校，這一次也起了很大的波瀾。李先生苦心經營，費了五年心血，館校都非常發達，雖然是私立的文化機關，但是却有董事會主持一切。並非李氏個人的私產，所以李先生一被捕，他就依照章程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董事會爲避免有人藉口生事，加以破壞，立刻允准他的辭職，另選校長繼續負責。可是，這樣，依然不能逃過糾紛。原來館校董事會議決以後，忽然發生當局要來全部接收的謠言。這圖書館、這學校，並不是李先生個人的私產，係由董事會負責在當局立案有據。李公樸

卽使犯罪，館校卽使是他的私產，卽使法律有沒收私產的規定，然而判決尙未確定，法律上却尋不出可以實行沒收的條文。雖然學校和圖書館後來僥倖不曾眞被沒收，但是竟增加了十位『指定』的董事，和一位副校長，十幾位敎員！

其餘幾位，也有相類的事實發生，可是寫多了，徒使讀者的腦中多些不良的印象，舉此幾件，就可以瞭然，在中國，法律是如何被蹂躪的！

一九 監禁中的『一·二八』紀念

『我不相信我的眼睛，但我分明的記得今天是一二八的五週年，不是嗎？那寫着黑字的白布，掛在半旗桿上伴着冷風飄動着的黨國旗那……

『然而這裏却這麼冷落。』

——事時新報『圻圻廟行之行』

『一二八』這一個血的紀念日，一天一天近了；我們永永不會忘記日本帝國主義，給我們飛機大砲的賞賜，我們也永永不會忘記十九路、第五路軍英勇的抗戰，粉碎了三天亡國的理論和不能抵抗的邪說。我們雖然幽禁在看守所裏，我們對於這揭開民族解放序幕的壯烈的日子，和包含着積極意義的偉大的日子，決不輕輕放過！

三四天前，我們就籌議怎樣來紀念，我們暗中想法叫史律師也貢獻意見。她雖因女

性的關係，關在女看守所裏，離開我們很遠；但是我們間的通信還有相當的可能。所以我們要她對於紀念這一天的辦法，發表意見，以供參考。此外，我們經過幾度的商量，決定到那天要舉行一個簡單而莊嚴的儀式。最重要的要請檢察官蒞臨看守所來講述『九一八』事變他所親歷的情形。第二，要買一百餘條印着『一二八紀念』或『毋忘國恥紀念』字樣的面巾，分送這裏看守分所全體的難友。因為檢察官曾經說過，他以前在瀋陽當法官，因九一八事件而回到南方，他身歷其境，講來一定足資警惕。所以議決由文書草擬信稿，正式邀請。後來大家再三考慮，認為我們雖同屬中國人，可以一起來紀念；但被告是被告，檢察官是檢察官，還存在着不可破滅的界限。如果眞能把這塊分界石拔除了，我們早就不坐牢獄了！所以起稿邀請的決議，經過複議取消了。至於第二件分送面巾擴大宣傳的辦法，也因印字的面巾，無處可買，如送無字的面巾又無意義，又不得不忍痛『犧牲。』

但是在那天，我們又莊嚴，又悲痛地舉行了我們的『一二八』五年祭。

早餐之後，會客室裏特別收拾了一下，做我們紀念的『會場。』把二張方桌拼成一

條長檯，檯布也換了新洗的，顯得整潔嚴正。長檯的二旁放了六個椅子。三個人各坐一邊，二頭均空着。

錶上的指針，指着十點鐘的時候，我們從椅子上一齊站起來，大家挺直了腰背，目不轉睛地站立着，態度異常地嚴肅。首先由李先生領導唱義勇軍進行曲，我們覆唱第二遍時，六個人的聲音，變成了一個聲音，越唱越高越高越激昂，我覺得我彷彿已經在槍林彈雨之中踏着脚步『冒着敵人的砲火，前進，前進，前進！』彷彿我的軀體，在這激奮的歌聲中消失了。

歌聲一止，滿室立刻肅靜，沒有一絲聲息。接着便靜默五分鐘爲『一二八』被難的將士民衆，和歷年因抗日救國而犧牲的同胞、同志們致哀。每個人頭沉沉地低着，眼睛深深地合着，四周靜穆得如死寂一般，只聽得立在旁邊一位的細微的呼吸，這樣沉痛肅穆的情形，我感動得幾乎流下淚來！靜默完畢的時候，我張開眼睛，看見李先生把手巾在揩眼淚，我知道他感動得更深了。

我們復歸原座，由沈先生用着沉重的語調說了他的感想，他說得非常簡單，僅僅是二句話：他說『非把日本帝國主義打倒，對於救國運動決不退縮，』這是多麼有力令人振奮的話，我們大家又深深地感動着，我們的儀式便告終結。我緊張過分的情緒，過了半天才漸漸恢復。

史律師的意見，來不及轉到我們那裏，過後她告訴我們，她和她同牢的一位愛國的同志胡家志君，也舉行了一個莊嚴的紀念，據說這位胡小姐的入獄，更屬奇妙。她在上海唸書，因爲寫信給她的男友，說了一些『中國人應該救中國，尤其受國家育養的人，吃的着的都是老百姓的膏血，應該爲了解除老百姓的苦痛，去打走侵略的帝國主義者』的話，她就變成『危害民國』了，她就被捕了。因爲她的未婚夫，在一個軍事性質的學校唸書，她的信被檢查出來，所以由司令部捕去，後來解到江蘇高等法院住了二三個月；史律師投案，便和她同在一個『號子』裏住着。這一天她們也和我們一般，唱義勇軍進行曲，同時在她們看守所的『弄堂』裏，走了幾圈，作爲遊行示威。

二〇　請願慰問代表團

「人民有請願之權。」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條

我們被非法拘捕的消息一傳佈以後，國內外各地的朋友，不論識與不識，都担心我們的安全，函電慰問，奔走營救，在外面起了很大的震動。有的更由遠道專程前來探望，有的餽贈食物，援助經濟，熱情厚意，逾乎常情，使我們精神上獲得了無上的安慰。但是這樣逾格的待遇，我們實覺「受之有愧！」尤其使我們夢寐不安的，是許多朋友們爲營救我們而受到牽累，挨了重大的苦楚。如北平同學們到京請願，即被押解返籍，又某君代表其本地的朋友乘輪到上海來，替我們設法，尚未上岸，卽被押赴某處險遭槍决。我們聞到消息，眞是心如刀刎，我們何罪？罪及無辜？法律卽使已經回復到「誅九族」的地步，也「誅」

不到九族以外的朋友。而現在究竟尙未到此地步，那末根據什麼法律呢？

尤其我們的會員同志們，比我們在裏面的；更焦急、更担心，天天望着我們恢復自由。一月二十日的下午，正是上空密布着陰霾，氣壓很低，雨意濃厚的一天，四點過了一些的時候，我們大家都在會客室裏各做自己的工作，所官手拿着一張紙條兒，急匆匆地推進會客室的門進來，口裏嚷着上海有人來慰問我們。

自從禁止接見以後，凡是來探望我們的人，不論誰，都不許進來一見；不過可以簡單的用筆寫一些作爲談話，算是網開一面。所官手裏拿的紙條兒，便是來的人寫的。我們一看，却是我們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的請願慰問代表團，他們一起有二十一人，每個人都簽了名，雖不全是我們所認識的，但名字中間隱約可以看出有職業、學生、婦女、各救國會的代表。他們爲了要求從早釋放我們，備了呈文，從上海來向高等法院請願。紙條上告訴我們已經到過法院，因首席檢察官外出，未獲得見，僅留下呈文，便帶了許多水果和食物到這裏來慰問我們，他們要求這裏所官許予接見，交涉好久，沒有效果，只得寫條要我們

把生活情形告訴他們，使他們回上海的時候，可以轉告全體同志。我們讀了這熱情泛溢的字條，想起他們許多人不辭長途跋涉，冒着危險來替我們請願，並安慰我們。大家都覺得非常感動，我的心也不自覺地跳動起來，我們急忙地寫了回條，表示我們的感謝，並告訴他們在這裏的生活尙屬安好。但是他們看見『尙屬』二字，認爲我們定有不安好的地方。他們向所官提出抗議，一定要到裏面來看一看情形，才使他們安心，他們關心殷切，使人多麽感動！但是他們格於『法律』終於未能和我們一見；他們不得不挾着無限的悵恨回到上海去。這時候，雨已下得很大，滂沱淋漓，眞苦了他們。同時也好像告訴我們救國事業正在陰霾的風雨中，有如今天的天氣。我們同志不辭艱苦在奮鬥，也象徵着風雨不足畏，風停雨止之後，便是我們光明燦爛的世界了。

他們去後，大家想着他們秉了一腔熱誠，堂而皇之的用了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團的名義，向法院遞送呈文，請願釋放；還留下各人的姓名，住址，眞不免爲着他們的安全着急。各界救國聯合會雖然公開他們的態度，雖然光明，然而我們的被捕，我們的『危害民

國』就是為了救國會的緣故。法院偵訊我們的時候，屢次用了引逗誘騙的言詞要我們說出其他的人來，以興大獄。現在既有二十一位自己送入『虎口』，他們遭受不幸，當然非常可能。他們在担心我們生活的不安好；而我們却焦慮他們的安全發生問題！

這種不安的心理，籠罩了我們整個的談論。忽然不知誰打開了送來的食物，發現了逃過了檢查的他們的贈言。他們在食物盒子蓋的底面，和包紮的『招牌紙』的反面，都寫上簡單熱情的辭句：如『希望你們早日恢復自由』等等，尤其使我們快慰的，是告訴我們『救國會的組織愈加健全，工作依然不懈』的話。的確的，救國不是我們幾個人的專利，而是全國不願做亡國奴的大衆的事業。捕了我們幾個人，決不影響整個救國運動。反之，因為捕了我們，恰恰使救國運動越發蓬勃起來，救國的陣線越發鞏固起來。我們被幽禁了，却幽禁不了全國幾千百萬不願做亡國奴的人們。

二一　扣押證人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不幸而言中，第二天早晨，檢察官果然又駕臨看守所了。問話的中心，都是請願代表團的問題。他並且拿了代表團的名單，一定要我們指出認識的人來，我因爲顧留馨先生在那天單獨地寫了名片向我慰問，所以說了他。這就是我在偵訊了五次的一節裏所說『要緊』『不要緊』一段的情形。其餘幾位也說了任崇高先生等。雖然知道說了，對於他們的安全，更發生問題，但我們以爲救國會代表請願，光明坦白，無所用其隱蔽；況且國民有『請願』的權利，是約法所規定的。他們行使國民的權利，也無所畏懼。所以一起說

丁四五人，

然而，我們太樂觀了。對於法院的估計，還是太書獃子氣了！在二月四日，我們所說出的幾位中的任顧二先生果然被江蘇高等法院扣起來了。

大概是一月二十九日，他們二位先生在上海被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傳問後來又接到江蘇高等法院的傳票，傳他們到蘇州來作本案的證人。他們來了之後，法院便把他們扣住押起來。據說要他們二個人交保，因無保而羈押，我寫此的時候，猶在看守所中，不知實際的情形如何。如果上面這種傳說是的確的話，那末中國的司法，簡直太暗無天日了，證人而可以羈押，眞是法律上破天荒的奇聞，令人駭怪無有過於此了！我不能相信中國是一個有『法律』的國家了！

世界各國，任何有法律的國家，——除非是野蠻無文化的國度，從無可以把『證人』——證人犯罪當然例外——羈押起來的規定。中國的刑事訴訟法也是如此。至於對於證人的制裁，却並不是沒有的。譬如證人經合法的傳喚，而沒有正當理由不到的，法院便

可以加以制裁，而制裁的方法，也沒有可以羈押起來的。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制裁，僅不過二種：第一種是科以五十元以下的罰金；第二種是可以拘提被告到場。——這是拘提不到場的使其到場，而不是將到場的羈押起來。——除此之外，全部刑訴法中找不出第三種的規定，而且這種制裁，僅僅限於無正當理由而不到的，其有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的，便不能適用，何況應傳到場——從上海到蘇州來應訊，顯然沒有引用制裁辦法的餘地，豈有進一步把人羈押起來的道理！現在任顧二先生的被押，違法悖理，眞是曠世奇聞！

現在再就因無保而羈押一點來研究，究竟對於證人有無交保的規定？所謂交保，一定法律上可以羈押的，才用得着具保。反之，法律上無羈押的可能的，根本就無具保的必要，按法律，證人只負到場的義務，是沒有羈押的理由和規定的。那末法院傳任顧二先生是叫他們做證人，法律上根本沒有羈押的可能，又何用交保？如果說因爲無保而羈押起來，剛剛說明了違背法律！

再退一萬步言，對於任顧二先生，因爲他們是救國會會員，當作他們是被告，有犯罪

的嫌疑，與本案有牽連的關係．所以把他們羈押起來，依法律原也未始不可。但是如謂他們有嫌疑，有牽連關係，那末在他們二十一位來到法院的時候，他們用的是上海各界救國會請願代表團的名義，法院早已明白他們都是救國會會員，早應該把二十一位一一都押起來，或者叫他們交保，或者只把任顧兩先生押住。然而法院並不如此做，反之據說還派了檢察官接談，當面把本案有牽連關係的嫌疑人或『共同正犯』縱之而去；不僅如此，去傳任顧二先生的時候也僅僅叫他們作證人，不作他們爲被告。如認他們有嫌疑，作爲他們被告看，儘可發出拘票去拘提他們，或用傳被告的傳票去傳他們好了，又何必用證人的傳票去傳傳來了忽又當他們爲被告，把他們押起來，其牽强矛盾，也太異乎尋常了！

照他們的羈押情形看來，他們是被法院當作被告看的。因爲他們被禁止接見，而且又隔離羈押，這是對待證人的辦法嗎？然而當他們被告看，却又不與我們對質，又不關在一起，同一的案件，而異樣的待遇，這種種矛盾混亂的程度，竟一至於此，而且出諸於一省

的高等法院，眞是我萬萬想不到的！中國司法界的情形如此，我不得不要大聲疾呼，請求愛護司法的全國人士，予以特別的注意！

二　提起公訴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

『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爲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己見，亦不得爲長官命令所拘束。』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九項

『送達……非經……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出日前日沒後爲之。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

時間飛一般的過去，我們被捕後，已經四個月多了。在這四個月中，我們關在看守所裏，所看見的是高高的厚牆，所接觸的是堂堂的『看守』不知外面的世界，已經起了難

以想像的變化；中國的命運已經有了極大的轉機。西安事變的圓滿解決，三中全會的成就，使中國民族獲得了新的生機。全國的抗日形勢繼長增高，國內的磨擦，已告停止，團結禦侮，也露了端倪；聯合友邦以求集體的安全保障，也成了今後對外政策的準則。反觀我們往昔所主張呼籲，爲被捕之原因者，也不過如此，無多差別。在此期內，救國會又曾一再公開的剖切說明，願在政府領導下，努力抗日救國工作。照這種情形觀察，不論在法律上，政治上，我們的恢復自由，我們的被『處分』『不起訴，』要爲毫無問題。我們固然是這末想，全國人士也莫不如此想法。但是不幸得很，於四月四日羈押四個月，偵查期滿的最後一天的晚上八點鐘，檢察官送達起訴書，正式提起公訴。

自從三中全會以後，各方面——南京的、上海的、蘇州的，——不斷帶給我們的消息，都說我們要出去了。我們幾次購買箱篋，整理行裝，預備『動身』家屬們也三番四次的趕來等候我們出獄。可是種種的阻礙，結果還是押在看守所中。在偵查將要期滿之前，司法方面和政治方面，更傳說着本案決不提起公訴；惟恢復『自由』之後，由我們自動的

或被動的前往首都，長期的或暫時的住在那邊，和當局開誠談話，使政府和人民，當局和救國會間的隔閡消除。大家『言之鑿鑿』因之我們也不『聽之藐藐』到了三月底，離開法定羈押期僅剩三四天的時候，自己、家屬、親戚、朋友，沒有一個不以爲要自由了——至少是離開看守所——所以都集中到蘇州來。有的跟我們開好出獄後暫以安頓的旅舍，並且排定了行程，怎樣洗澡，怎樣訪謝親友，怎樣赴京，一一都安置妥當；有的備了爆竹預備出門時燃放；種種情形，只須『不起訴處分書』一送達，便可依照而行，可是，等等、等等，一天過去了，又等一天，看看祇有二天了，法院方面依然沒有動靜。直到最後的一天，上午十時，十二時，又過去了；下午一時，三時，五時，六時，又都在企望疑慮中，一時一時的消逝。法院的辦公時間早已完了。究竟把我們怎樣處置呢？還是謎一樣的神秘。雖然在四點鐘左右，我們得到非正式的傳聞，說是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是沒有『不』字的，眞出乎大家意料之外；然而，未曾證實之前，我們還冷靜地等候最後的揭曉。七點半鐘，我們夜飯也喫過了，法院送達文件已在外面的消息，傳了進來。但是不到三分鐘接續而來的是

法院又打來電話，命令送達人將原件帶回去，說是弄錯了需要改正。這時候，我們猜想着會不會在這最後的一剎那，整個的變更了，大家在會客室中推量估計，各人急於要明白究竟的情境，有如大旱之望雲霓，又像持有航空獎劵者，在『開彩』之日，等待『頭彩』號碼的『搖出』一樣急迫！隔了半小時，『頭彩』『開出』了，大本藍油墨鋼筆板印刷的薄本子，送入每人的手裏，依然是沒有『不』字的『起訴書』。一切希望和估量全成了幻夢。

我們在『送達證』上簽了字，交還法警打發去了。細細『捧』讀代表國家行使神聖職務的檢察官的起訴書，第一個印象，是起訴書完全不瞭解政治上的新形勢，和太誣蔑救國會的主張；不但咬文嚼字，斷章取義，曲盡羅織的能事；而且張冠李戴，指鹿爲馬，惟恐我們的言行不成犯罪。刑事訴訟法實質的眞實發見主義，完全爲其抹煞，被告有利的情形，竟然無一注意，我們萬不料偵查四個月之久，起訴書理由竟然如此空洞、歪曲，眞是誣蔑了國家，誣蔑了神聖的職務！

我們這種印象，倒並不是我們被起訴了，情感上的憤激的反映，我們有着種種根據，我們要依據了法律上賦予我們的答辯的權利，提出答辯狀來一一指出。不過我們痛惜的，起訴書關於我們的利害小，而給於全國人民的失望却大。客觀的事實，告訴我們，本案已經是全國人士所注視的一件案子，而救國是否有罪，是千千萬萬不願做亡國奴的中國人民所要知道的，起訴不起訴，影響民族的心理，至大且鉅，我們如果天良未泯，試閉目一思，愛國有罪，還有誰敢愛國？但是話雖如此，我却深深相信民族思想和救國行為，決不是起訴書或牢獄所能阻遏或消滅的，我要高呼：

中華民國萬歲！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二三 七個人的羈押生活的感想

羈押生活

作息表

時間	作息
八時前	起身
九時	早餐
十時至十二時	工作
十二時	午膳
二時至五時	工作
六時半	晚飯
七時半至十時	工作
十一時前	就寢

值日表

星期	值日者
一	沈
二	鄒
三	章
四	李
五	沙
六	王
日	合作

二十六年元旦立

右表爲公樸所書。公樸習字最勤，每日必臨張女誌數十字，此書極工整有致，頗似一紙公文書也。我輩自滬移送來蘇，爲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午後，到分所時，已傍黑所屋一排朝南六間，前面有一天井，尙空敞、西一間爲第六號室，看守等居之，五號韜奮乃器臥室。四號千里公樸。余與造時處第三號室。二號室則爲公共閱覽、作事及會客、餐飯之所。第一號室，由所內儲藏雜物，與我輩無涉。初時作息各人自由，嗣覺須有一共同規定之必要，故公樸所書之紙，已爲二十六年元旦日矣。表內規定早晚餐飯及就寢意義，一望即知，無待說明。惟工作到底所作何事，據我輩實際情形，可以閱書寫作四字包括之，早晚餐飯後，所餘時間完全歸之休息，不准工作。唱歌、說笑話，往往鬧得不堪。五時後至晚飯以前，爲運動時間，最近大家喜玩排球。在院內東西以一繩代網界，三人分南北對打，樂此不疲。作息表所未規定者尙有二事：一、洗澡於每星期日晚行之，其入浴次序以拈鬮決定。一、室內掃除，所內爲我輩專僱一人，姓名叫王樹山，司雜役及淸潔打掃等事，我輩認爲不彀，因定每星期各臥室，應須淸除一次，拖地板、抹牆壁，皆由我輩躬自分任。又每室靠北窗下，設有便器，

外形似方櫈，中置瓦缸，破其底，通於壁外，初時臭氣頗甚，後每次大便後，須由本人用水冲刷令淨，遂無臭氣，亦爲清潔重要工作。至所謂值日者，其規定責任，一爲喚起各人注意遵守；時間例如早晨應起身時，何人未起，可以手敲擊窗戶令醒等類；二、每餐飯前須將各種食物支配停當。三、每日零碎事件如某物缺少，應須飭人添購等類，而在規定作息時間外，我輩還有一種經常的事務分配，乃器主管會計，造時主管文書，千里主管衛生，公樸主管事務，韜奮及余則僅於各事負補助之責。此爲我輩整個實際羈押生活特加詳釋，以資紀念。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鈞儒記於江蘇高院看守分所第二號室北窗下

去年十二月四日係星期五。昨二十一日，爲自移蘇羈押後之第十六個星期日。計算到今爲爲止，已經過羈押一百〇九日。鈞儒又記。

自從和幾位朋友，同過羈押生活以來，對於同舟共濟的意義，愈有深切的感覺。一人

的安危，就是七人的安危；六人的安危，也就是其他任何一人的安危。同患難、共甘苦，這種同舟共濟的意義，推之於民族，與全國同胞，便是團結禦侮的精神。

朋友相處日久，對於彼此個性的認識，也愈益深刻。這種深刻的認識，倒不在乎什麼大處，却在平日造次，一語一動之微。這也是在這時期內所得到的一種感想。

三月二十八日韜奮寫在蘇州

在羈押中，使我特別心領神會有兩點：其一，爲集體生活之可貴，其二，爲哲學信念之不可或缺。有許多人戀家庭，就因爲家庭是與生俱來的一個集體，但是善於處羣的人，可以到處爲家。社會進步了，職業羣、思想羣、娛樂羣，以至社交羣等，形形色色的集體生活都發達了，家庭的重要性，就慢慢的減少了。牢獄之所以不似外間想像的苦悶，也就因那裏面一樣的有人羣，一樣的可以過集體生活，只要我們善於處羣。所謂處羣之道無他，只要把自己當做人，把別人也當做人就行了。

哲學的信念，不管是好的，或是壞的，對於自己都是有益的，都可以使人在危難中處之泰然持之彌堅。歷史上一切視死如歸從容就義，可泣可歌的事蹟，都是哲學信念所造成的。但是我們必須有一個最好的，最正確的哲學，一個顛撲不滅而可與人類共始終的哲學。不正確的哲學固然一時也可以使你心安理得，然而一旦被事實揭穿了，那個徬徨的痛苦是很難堪的。這也就是你意志頂頂薄弱的時候，惡魔就在這時候乘機毀滅你的靈魂。

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章乃器

羈押生活不自由，不自由後才知自由的好處！自由自由，大衆的企求，羈押生活不自由，不自由也有好處；若非如此，好友怎能長歡敍。在羈押生活中大家利害相同；六個人是一人，彼此互相苦衷。在羈押生活中，並無徬徨的煩惱；因爲過去的一切，沒有什麽做錯了。

自知不易，知人更難；在羈押生活，友誼增進無窮！不要怨人不瞭解你，祇怕你不瞭解人；四個月羈押生活，我於此領悟重重！羈押生活單調，大家不妨「胡鬧」一引吭亂叫，轟然大笑，所爲何事，莫明其妙！

前因看了幾首陶行知先生的白話詩，不覺也破天荒的詩興勃發起來，曾乘興寫過一篇處女作替代了信寄給他。『家長』要我寫一點羈押中的生活感想，我又大胆的來做這第二次的嘗試。對於詩毫無研究的我，或者會被人駡『胡鬧』罷！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樸記在蘇州看守所。

在這裏，物質方面的享受，實在比我在家裏好得多，可以說是回國七年以來所沒有享受過的舒適生活。精神方面，對於案事本身，因爲我自信沒有犯罪，俯仰無愧，所以沒有什麼憂慮，譯著之暇，我所焦思的，乃是今後救國的切實計劃問題。在過去，我對於中國的前途，雖有粗枝大葉的主張；然而在國事劇變已演進至另一階段的今日，那些主張，是不

夠精密的，必得有進一步的詳細辦法。這些辦法，不僅要顧到自己的政治理想，並且還須看清國內的情形，與國際的環境。我很感謝這次事件所給我的冷靜深思的機會。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述時寫於蘇州。

我起初為着反抗非法逮捕，準備做個亡命者，暗中繼續着救亡工作，後來知道我們救亡集團裏並不因我們被捕停止工作；相反的，為着我們的被捕，更引起了大多數人的同情。而且同案六人，已解送蘇州高等法院，依法審理；我是中華民國人民，當然有受法律審訊的義務，於是在廿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蘇州高院投案，開始着犯人生活。

為着性別關係，我不能和其餘六位羈押在一塊，祇有和一般未決女犯共同生活了。但是仍蒙看守所優待，特闢十三號一室，給我居住，派了服役的替我做事。除了我晚上睡覺後加鎖，替我保護外，終日房門開放，任我出入自由，不受一般犯人的封鎖限制

我入所時，所中羈押女犯五十九人，分居七個房間，有的懷着肚子，有的帶了孩子。中

間判決死刑者七人，無期徒刑者九人，十年廿年，一年二年者都有。這樣大大小小六十多個人共同生活的大集團，殺人、放火、强盜、綁匪、通姦、扒手、騙子、拐歹，各色各樣的人才，統通具備。他們雖然都是違法的犯罪者，可是澈底的講，她們都是爭取生存的戰士，都不是甘心等死的弱者。

當我入所的二三天，她們看着我受特別優待，都私相竊議，探問我犯的什麼案子；後來不知在什麼地方打聽到我是爲着反對東洋人吃官司，她們都很不平的替我表同情，大家不斷地罵着『東洋鬼子真害人。』有的說：『與其關我們在此地，還不如放我們出去替東洋鬼子拼個命。』我看到她們這種抗敵情緒，我簡直疑心自己又到了一個新的抗敵集團去了。但是爲着遵守所中的規則，我當然不能採取公開演講的呆方法。後來她們又探到我是個律師，於是生意興隆，她們時常都來請我做狀子，有的要我看案情，我呢，爲着研究犯罪學，實際調查犯罪原因起見，也樂於做她們的義務律師。尤其借此接觸機會，把侵略者的野心，扼要講解，深刻她們抗日的印象。將來當真集中全國力量抗敵時，她

們恐怕還是英勇的先鋒；因為她們都是多半不怕死的好漢。

我自從入所和外面隔離後，我抱定用功主義，把看書放在第一着，次之就是札記寫作了。我目前研究的範圍，是各國犯罪學、各國警察學、社會學、經濟學，和哲學。到現在還有社會學和經濟學剛剛開始，假如還有一年半載留我在此地，就可以照我的計劃研究下去了。我的運動，有跑步、早操、掃地、揩窗、洗衣、燒菜。我的娛樂，是學她們唱山歌，教她們義勇軍進行曲等。

三個月來，我和她們處得和家裏人一樣，無形中又給她們推做頭腦了。她們遇到什麽困難事情，總要請我做顧問。她們爭吵哭泣，到不得解決時，就要我去判斷，或解勸。但是她們很愛護我，在我用功的時間，她們很少來打擾我。最近她們聽到我有出去的消息，有的代我高興，有的躲着哭泣，有的繡花送給我，有的做菜給我吃，有的要我住址，有的索討照片。她們都是有良心、有情感的同胞，誰說她們是犯罪者？當眞放我出去，我倒覺得有些捨不得她們，

廿六年四月二日，史良於蘇州女所。

四個月的羈押生活，最簡單的一句話，可以說是在矛盾的統一中過去。想到臥病二月日夜焦慮的老母，有時候眞是心如刀割，坐立不安！但是賢師益友，早夕相處，過着有規律的集體生活，又覺得愉快興奮。對於身受非法的蹂躪，懷着無限的忿激，並且深痛國家法律的毀滅；但是一想到關外同胞在敵人鐵蹄下粉身碎骨，家破人亡的遭遇，與我們相比，不啻天壤之別，又不覺心平氣和。況且歷嘗鐵窗風味，得以更深的認識訟獄的眞相，於個人生活上又多一番經驗，也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機會，稍受一點磨難，也不是不値得的。不過一天天遷延下去，却又不願長此不决希望迅速的恢復自由，這種種不一的矛盾，不斷在羈押生活中潛滋暗長，如果不能解决的話，說不定將入苦悶的深淵。但是，一個堅定的共同信念，却把這種種矛盾不斷的統一起來。那就是大家相信聯合戰線的主張，終能獲得最後的勝利；而愛國無罪，必然爲大衆和歷史一致的裁判。所以安閑甯定，不知不覺

把悠長的時日度過去了。我相信，卽使關上我們三年五年一定還是如此的。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沙千里，時在蘇州押所。

起訴書

被告沈鈞儒，男，年六十四歲，律師，住上海愚園路桃源坊五十一號。

王造時，男，年三十五歲，律師，住上海地豐路七號乙。

李公樸，男，年三十六歲，量才補習學校校長，住上海愚園路亨昌里二十四號。

沙千里，男，年三十五歲，律師，住上海愛文義路五百二十四弄十四號。

章乃器，男，年四十一歲，大學教授，住上海台拉斯脫路慈惠村二十四號。

鄒韜奮，男，年四十二歲，生活星期刊主筆，住上海辣斐德路六百零一弄四號。

史　良，女，年三十三歲，律師，住上海辣斐德路辣斐坊一號。

陶行知，男，餘未詳。

羅　青，男，年三十六歲，現無職業，住首都玄武湖賢洲三十五號。

顧留馨，男，年二十九歲，經商，住上海公共租界愛文義路一五二八號。

任頌高（即任崇高）男，年五十七歲，小學教員，住上海楊樹浦臨清學校。

張仲勉男，餘未詳。
陳道弘同上。
陳卓同上。

右開被告，因民國二十五年度偵字第一四號危害民國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於後：

犯罪事實及證據

緣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暨在逃之陶行知等八人，因不滿意於現政府，在上海以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為名，倡人民救國陣線口號，先組織文化界、職業界、婦女界、各救國會，嗣又聯合大學教授救國會，學生界救國會，工人救國會，國難教育社等團體，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並發表刊物，以資號召。未幾復擴大範圍，組織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假上海公共租界青年協會開成立大會，發表：「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同年七月十五日沈鈞儒與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四人，又發表一小本刊物，標題為：「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主張停止內戰，釋放政治犯，並與紅軍議和，建立一統一之抗敵政權。維時，逃竄在西北之共產黨毛澤東在報紙上見及沈鈞儒等所發表之言論，遂亦具函回答，引為同

詞；沈鈞儒等得此響應，自分所願獲償，乃益圖擴展，復遣羅青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從此動作日趨急進，並刊行救亡情報，對於中央施政方針多所抨擊，用以削弱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仰。適上海日商各紗廠發生工潮，沈鈞儒等認爲有機可乘，復藉此組織罷工後援會，募集款項，接濟各工人，意在使其與救國會取一致行動。當經前上海市公安局派員會同上海公共租界暨法租界捕房，將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等七人拘獲，除史良於取保後逃匿外，遂以沈鈞儒等涉有「勾結共產黨徒，組織非法團體，煽動罷工罷課，擾亂地方秩序，圖謀顚覆政府」各嫌疑，連同證件移送偵查到院。嗣同案被告史良亦於偵查中自行投案。同時羅青亦在江陰縣被獲，送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轉送歸案偵查。正辦理間，復有顧留馨任頌高虞仲勉陳道弘陳卓等五人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當以該顧留馨等均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任頌高並兼任該會理事，不無共犯之嫌，因予一併偵查。茲經偵查明晰，認本案各被告共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屬實。

上述犯罪事實，依左列各證據認定之：

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有：「列强攻蘇之誤，中國之剿共亦誤。」「少數別具肺肝的人們，依然認爲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證以救亡情報中，類此主張者，亦不一而足。

查共產黨禍國情形，爲人所共見，其宗旨與三民主義顯不相容，被告等竟組織團體主張不應討伐，並公然指摘政府歷來剿共爲錯誤，其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極爲明顯。

二，前項宣言，除主張立時釋放政治犯外，並稱「各黨各派立刻派遣正式代表，人民救國陣綫，願爲介紹進行談判，以便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等語，證以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亦有：「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字樣，核與章乃器交與羅青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所載：「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各節，如出一轍。查被告等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沈鈞儒與羅青並自稱：「亦係國民黨黨員」明知國民黨爲中華民國建國之惟一機構，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之惟一政府，乃竟儕之於各黨各派之列，妄倡人民救國陣綫，自稱：「願爲介紹談判」；「立時釋放政治犯，」曰「立刻派遣正式代表，」曰「迅速建立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措詞荒謬，肆無忌憚，其不承認現政府爲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已可概見。

三，沈鈞儒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等四人所發表之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刊物，內有：「和紅軍停戰議和共同抗日，」「這樣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共產黨，」「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却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够

顧全大局，破除成見」陶行知於生活雜誌所著論文，亦明認「紅軍爲中國三大集團之一」其有意爲共產黨張目，並削弱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可見一斑。況經訊以：「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怎能救國？」據沈鈞儒答：「我們沒有研究到這個問題」（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訊問筆錄）又訊以「中央軍隊於一二八及長城之役參加抗戰時，紅軍均在後防乘危反攻，何能更與合作，並究以何法保證其不生後患」被告等對此亦均不能爲充分之解答，僅謂：「合作之後，如敢倒戈，不難用政府及民衆力量制裁之。」更就李公樸所述「我就書報上看來，他（指共產黨，下句同）是主張抗日的；但他是否眞有抗日決心，還是一個問題」（同上日期，訊問筆錄）參互以觀，是共產黨是否具有抗敵禦侮決心，尙不可知；乃被告等既儕國民黨及現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同時復主張：「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共產黨」其蔑視現政府，故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已無容疑。

四，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顧留馨任頌高等雖僉稱：「伊等所主張之人民救國陣綫（亦稱民族陣綫，聯合陣綫，民族聯合陣綫，救國陣綫，救亡陣綫，統一陣綫）與共產黨所倡之人民陣綫口號不同；並據鄒韜奮提出其自著之生活日報，以爲證明；然據共同被告羅靑供述：「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綫，人民救國陣綫，救國陣綫，統一陣綫，民族陣綫，聯合陣綫，都是一樣

的」(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訊問筆錄。)即查閱鄒韜奮所提出之生活日報，內有：「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綫這個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綫。」云云，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綫與人民陣綫係屬兩事，反可證實人民陣綫口號，亦久已爲被告等所沿用。此外尚有在章乃器家搜獲之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第一號，其中載有：「發表宣言並募集款項，援助西班牙人民陣綫政府」「歡迎美國人民陣綫代表來滬。」等語，足見人民救國陣綫與人民陣綫，實係同一之名詞，已無疑義。更證以周守彝程嗣文甘爽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其宗旨爲反資本主義，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一四三三組，以周守彝爲組長，亦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認定周守彝等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判處罪刑，有案可稽。而職業界救國會係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又係加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復爲被告等一致承認之事實，是該救國會成立時，即容納有共產黨分子在內，自極明瞭。再查人民陣綫係共產黨標語，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各點，已爲被告等所不否認，而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陣綫而起，又爲顯著之事。被告等偏以此種標語爲號召之用；且其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尙未實現，即先欲援助西班牙之人民陣綫政府，一面指摘我國之剿共爲內戰，一面復援助他國人民陣綫之內戰；謂無國際背景，政治野心，其誰能信？

五，共產黨毛澤東答覆沈鈞儒等信函（係印刷品）內有：「南京政府五月五日頒佈的憲法與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我們認爲是反民主的，根據這些法律組織的國民大會，我們不能承認他有代表全國人民和民意的權利；」「我們認爲這種國民大會的存在是有害的；」「我們希望你們及全國一切救國團體，派代表參加蘇維埃政府」其抨擊憲法一點，尤與被告等所稱：「含有制禮作樂的憲法是多餘的」等語，若合符節。矧查毛澤東信內所述，不但無自動取消蘇維埃政府之表示，且希望各團體能派代表前往參加該僞政府，被告等以其係對於救國會所表示之響應，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授與羅青，命其担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見羅青歷次供述）乃猶飾稱：「並無危害民國之犯意」又誰能信。

六，被告等除堅不承認有鼓動學生罷課情事外，對於組織工人罷工後援會，則並不否認並稱「工人救國會亦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之內」等語，其用救國會名義，散發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傳單，亦有：「這二十餘萬的工人，都可訓練爲衝鋒陷陣的英雄」之語，對於智識簡單之工人，竟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乃被告等猶以「意在救國，並無其他作用」斤斤置辯，顯屬虛飾之詞。

七，在鄒韜奮家搜獲共產黨刊行之鬥爭報，其中雖曾批評：「章乃器是叛賣階級的史太林派」並稱：

「反對章乃器們的救國陣綫沒有政治野心，沒有奪取政權的企圖，引入愛國一途，減少鬥爭的力量」縱令果如所言，亦不過謂伊等之主張，與極端左傾之杜洛斯基派有別，仍與三民主義不能相容。殊難以此爲被告等有利之證據。

八，被告等雖稱：「伊等與第三國際並無關係」然查人民陣綫即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其關於中國成立人民陣綫議決案內有：「在中國必須把擴大蘇維埃運動與鞏固紅軍的戰鬥力，與在全中國開展人民反帝運動連結起來。」「蘇維埃應當成爲全中國人民解放鬥爭的中心。」。又中國共產黨對於建立中國人民陣綫內有：「在救國名義下，並發動反現政府的鬥爭」「反對現政府及國民黨」（見附卷二十六年二月四日中央日報）被告等所倡之口號，既係本於第三國際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而來，其於各種刊物內復屢言：「討赤不易成功」「不相信國民黨可以包辦救國。」並於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第五項載有：「我們贊成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紅軍這一個政策。」之語，尤顯與前述第三國際議決案相一致，自無解於危害民國之罪責。

九，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據張學良所提出之八項主張，內有：「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及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立即召開救國會議」等項，被告等對此雖堅稱「毫未與聞其事。」

並謂：「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之時，尙未聞西安有救國會」等語，此查上年五月六日救亡情報創刊號，即有：「西安學生悲壯的救國運動」「西安各學校均有救國會的組織」之記載，該情報第二十五期，對於成立西北各界救國聯合會情形，記載尤爲詳悉，並稱：「全救會宣言和綱領我們翻印了二千多份，已普遍散發」等語，足見被告等所稱：「西安並無救國會」一節，顯係有意諉卸。又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期救亡情報載有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致西安張學良電報「前略，望公本立即抗日之主張，火速堅決要求中央立即停止南京外交談判，發動全國抗日戰爭，並電約各軍事領袖，一面對中央爲一致之督促，一面對綏遠實行出兵援助，事急國危，幸即圖之。」此電拍發後，爲時僅浹旬，即有西安事變發生，而張學良之通電，又明明以釋放該被告等爲要挾，且核其彼此所揭櫫之主張，亦復完全相同，其雙方互相聯絡之情形，已堪認定。雖被告原電僅係慫恿張學良聯合各將領督促政府對外出兵，尙不能證明西安暴動，係出於被告等所策劃，而其勾結軍人，謀爲軌外行動，馴至釀成鉅變，國本幾乎動搖，名爲救國，實則害國，要屬無可諱言。況查抗敵救國，政府自有整個計劃，縱令被告等果具愛國熱忱，亦當於政府領導之下，竭誠獻替，一致進行，以期有濟。乃竟假聯合各黨各派爲名，私立救國聯合會，其所倡另建抗敵政權一節，尤與張學良通電所爲改組政府之主張，適相吻合。此外又復散發種種刊物，鼓吹人民救國陣綫等

謬說，淆亂聽聞，使人民與政府間起分化之作用。是其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更屬罪證確鑿，灼然無疑。

一，羅青承認担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委員，並稱「與章乃器接洽時，沈鈞儒鄒韜奮亦一同在座。」此外復在其身畔搜獲有（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二）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三）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四）共產黨致國民黨書。（五）毛澤東油印回信。（六）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籌備會木戳等件。足證其參加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爲不虛。依法應認爲共同正犯。顧留馨任頌高自認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任頌高並兼任該會理事，一面復與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該救國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經將該傳單暨顧留馨所持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分別扣押在案。均足以證明參與犯罪，委係出於共同之意思，自亦應以共同正犯論。

所犯法條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陶行知羅青顧留馨任頌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係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除陶行知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所在不

明，已予通緝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提起公訴，並將人卷，及證件，送請審核，依法審判。

此致

本院刑事庭

計送　卷十二宗，證據物件（詳目錄。）

被告　沈鈞儒　王造時　李公樸　沙千里　章乃器　鄒韜奮　史　良

羅　青（以上八名在押）

顧留馨　任頌高　（以上二名在保）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翁贊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答辯狀

被告 沈鈞儒 年六十四歲 浙江嘉興籍 在押

辯護人 張耀曾 律師

秦聯奎 律師

李肇甫 律師

被告 王造時 年三十五歲 江西安福籍 在押

辯護人 江庸 律師

李國珍 律師

劉世芳 律師

被告 李公樸 年三十六歲 江蘇武進籍 在押

辯護人 汪有齡 律師

鄂森 律師

陳志皋 律師

被告 沙千里 年三十五歲 江蘇上海籍 在押

辯護人 江一平 律師

徐佐良 律師

汪葆楫 律師

被告 章乃器 年四十一歲 浙江青田籍 在押

辯護人 陸鴻儀 律師

吳曾善 律師

張志讓 律師

被告 鄒韜奮 年四十二歲 江蘇上海籍 在押

辯護人 劉崇佑 律師

陳霆銳 律師

孫祖基 律師

被告 史良 年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籍 在押

辯護人 俞鍾駱 律師
俞承修 律師
劉祖望 律師

為被告危害民國一案，具狀答辯，並聲請停止羈押事

事實

緣東鄰人寇，得寸進尺，侵擾三邊，囊括四省。迫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長城以北察哈爾又喪失過半，榆關以內冀東偽組織亦宣告成立，駐兵日增，特務林立，走私猖獗，浪人橫行，封豕長蛇，氣吞宇內。而河北奸民方假請願自治之名，以行為虎作倀之實，形勢岌岌，不可終日。於是平津教授呼號於前，學生市民奔走於後，風聲所至，舉國奮興，滬上人士乃有救國會之組織。查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申報週刊記載此事之言曰：『此一消息傳出以後，全國人民憤慨異常。上海文化界馬相伯等三百餘人鑒於中華民族的危機日迫，整個華北又將成為第二個偽滿，特發起救國運動，並發表宣言，提出主張七點：（一）堅持領土和主權的完整，否認一切有損領土主權的條約和協定；（二）堅決反對中國領土內以任何名義成立出

外力策動的特殊行政組織；（三）堅決否認以地方事件解決東北問題和華北問題；（四）要求即日出兵討伐冀東……，（五）從路（原文從略，諒係恐啓對外糾紛之故）（六）嚴懲一切賣國賊並抄沒其財產；（七）要求人民結社集會言論出版的自由。……救亡運動遍於全國，情緒激昂，爲近年來所罕見』等語。此當時之實錄也。被告等目擊河山破碎，痛念國亡無日，奮起赴難，未敢後人。當時救國會及被告等均認爲救亡惟一要道端在全民族團結一致，禦侮抗敵。故言論行動莫不以此爲依歸。至和平統一，集中力量各點，則均不過爲求達此項目的之方法。凡此各情，均有後列答辯理由內所引救國會及被告等個人之文件，足以證明。爾後全國抗敵之情緒日趨高漲，實足爲政府外交强有力之後盾。奸民之謀既敗，華北之局勢暫安。對日外交强化，敵人之氣燄稍殺。被告等方自慚個人能力之薄弱，報國之心未盡萬一，不圖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夜，忽同時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分別被捕，卒由上海市公安局解送

鈞院檢察處偵查中經延長羈押期間兩月，期滿之日，竟以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提起公訴。

答辯理由

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定之罪，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

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起訴書認爲被告等有共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之嫌疑。然以被告等愛國之行爲而誣爲害國，以救亡之呼籲而指爲宣傳違反三民主義之主義，實屬顚倒是非，混淆黑白，摧殘法律之尊嚴，妄圖歷史之功罪。救國會與被告等耿耿之誠，具見各項文件。試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第一面載：

『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一致，以全力抗敵。』

第二面載：

『在這敵寇日深，而內部糾紛依然嚴重的時候，天良未泯的人民，都渴望着有一個廣大的團結，能有一個全國統一的聯合救國陣綫。爲了這種要求全國各地各界的救國團體代表們在上海開成了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人民救國陣綫。』

第六面所載口號爲：

『中華民族團結萬歲，反日戰爭勝利萬歲，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第八面（頁數係連前載宣言計算）載：

『救國陣綫的共同敵人是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五面載：

『聯合戰綫的意義是在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層，去對付共同的敵人。這樣的廣大的團結是需要極端的誠意和極端的寬大容忍的態度的。』

第一二一面載

『聯合戰綫的意義可以用「同舟共濟」四個字來解釋。一隻船遇了險，船裏面的人自然會忘記了平時一切黨派的歧異，和意見的衝突，而共同協力使這隻船出險。那時候如果眞有少數不顧大局的人依然爲了自己的行李而不顧大衆的生命，那才是大衆的公敵——漢奸。此外是不應該有另外的糾紛的。一切黨派歧異和意見衝突，都只好在出險以後再來算帳。然而一度共過患難之後，也許就不必再算帳了。』

鈞儒乃器韜奮及陶行知等四人用個人名義所發表之『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第一二二面載：

『隨後我們更希望蔣先生親率國民政府統轄下的二百餘萬常備軍，動員全國一切人力財力智力物力，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這民族解放戰爭達到完全勝利之後，蔣先生不僅是中華民國的最高領袖，而且將成爲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民族英雄。這是我們十二萬分誠意盼望的。』

各等語。究竟救國會之目的係救國抑係害國，其主張爲違反三民主義，抑正爲三民主義之所規示，實可

不待煩言而解。起訴書雖臚列犯罪證據至十欵之多，然無非將救國會之各項文件，斷章取義，穿鑿附會；曲解對外敵愾之旨，爲對內擾亂之意；並未就本案之事實與證據，爲整個之觀察，終致支離破碎，眞相不明；而於國際情勢與國策內容之如何，尤多未曉。茲爲抉別謬誤起見，僅就所列十欵，逐一答辯如次：

（一）起訴書於第一欵內主張被告等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係引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所載兩項辭句，以爲論據。然查

（甲）其所稱『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勦共亦誤」』等語，明於所引詞句之上加有引句符號以示直引之意。而遍查該宣言中並無此語。實足使人驚詫。迨檢閱上海市公安局致

鈞院檢察處函，始見其中先已載有此語，起訴書實卽承其錯誤。萬不料起訴書以偵查四個月之時間，竟於救國會文件之原文，尙未加以細閱。一端如此，其他可知。再查該宣言中所載類似而不同之點爲：

『在四年八個月中間，西方列强在贊助日本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使他們在遠東的利益受到致命的威脅。我們的親日派官僚在容忍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建立進攻蘇聯的根據地，在夢想和日本建立國際反共同盟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幾乎要斷送整個國家命脈。』（見宣言第二面）

是所謂攻蘇之錯誤，明指西方列强因迷信日本進攻蘇聯之烟幕，致坐失遠東之利益。所謂反共之錯誤，明指因夢想眞能與日同盟反共其結果恐致共未及反，而國已亡於日人之手。再觀該宣言首段所載：

『在這四年八個月中間，日本帝國主義一面以建立軍事根據地，進攻蘇聯的烟幕，蒙蔽歐美列强；一面以聯合反共的圈套，誘詐我們的當局乘機併吞了我們六省一百六十八萬方公里的土地，奴役六千萬的同胞。』（見第一面）

該宣言末面所載：

『不要再聽信日本帝國主義的花言巧語，企圖以中國爲犧牲，在遠東發動反蘇聯戰爭』。前後參閱，其意益明。

（乙）至起訴書於同一欵內，又引該宣言第二面所載：『少數別具肝腸的人們，依然認爲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等語，以爲第二論據；則查該項辭句之意旨，仍與上述各語相同，即中華民族之主要敵人爲志在亡我之日本。起訴書苟不否認日本爲我國之主要敵人，即不能對上述辭句，有何指摘。

綜起訴書第一欵所引文件內載各語而觀，可知所論國際聯日攻蘇反共之智與不智，純從抗日一

點出發，並未及於攻蘇反共之本身。蓋救國會為對日而起，對日以外之蘇共問題，原與該會之本旨無涉。起訴書既於句中關於對日之詞及所稱迷夢之意義，均未注意，則其所放自屬無的之矢。矧查中日共同防共協定曾經日方於去年秋冬間中日談判之中，一再提出，政府始終堅決拒絕，實可見救國會關於此點之見解與政府之措置並無絲毫不合。而三中全會宣言更明稱：

『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為全國共守之信條，蓋必統一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以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馴至於真正之統一。……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

各等語。三中全會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亦稱：

『對於世界殷殷焉蘄至於大同之治，對於國內更斷無町畦畛域之見，惟求集中國力，奠定統一之基。』

對共產黨並稱：

『本黨以博愛為懷，決不斷人自新之路。』

各等語尤足證中央之國策，與上開全救會宣言內載辭句之意旨，並無不同。起訴書據該辭句認被告等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則實於中央國策之為何，尚未明悉。

（二）起訴書於第二款內主張被告等不承認現政府爲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無非以左列各點爲論據：

（甲）全救會宣言建議釋放政治犯。然查二中全會及三中全會中均有此項提案，三中全會且已將原則通過。蔣院長於三中全會後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中，亦稱：『對於過去政治上犯有過錯者，矜惜寬免不乏其例，』云云；並明定赦免之條件，表示尤爲具體。起訴書竟以此爲斷定被告等不承認現政府之統治權與欲更行組織政府之根據，不知其對於中央此項提案與決議，究竟作何解釋？

（乙）起訴書以全救會宣言內載大會建議各黨各派應立刻派遣代表進行談判，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及政治綱領內載我們需要很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云云爲不承認現政府之統治權，並欲另組政府之證據。其錯誤在將政權與政府混爲一談。殊不知政府爲國家之機構，政權則爲此機構所發揮之力量；故同一政府可以發揮不同之權力，其權力之變更，並不影響其組織。例如兩廣統一之後，中央之政權擴大，而組織並無絲毫變更，即其明證。當全救會發表宣言及政治綱領之時，國內形勢顯有各方分立之象。全救會鑒於外侮之日迫，發爲內部團結之呼籲，政府既以和平統一爲懷，何能引爲罪據？至所謂『統一的抗敵政權』與『統一的救國政權』內之『抗敵』與『救國』則查抗敵救國爲人民一致之要求，故當時認爲政府祇須表示抗敵救國之決心，政權即易

臻於統一；且亦惟於政府具有統一政權之時，乃足以實行抗敵救國而制勝。試觀全救會宣言，於提出『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之後，相隔僅八行，即繼續說明：

『人民救國陣綫沒有任何的政治野心，沒有爭奪政權的企圖，而不過是要盡一分人民救亡的天職。我們不幫助任何黨派爭取領導權，不替任何黨派爭取正統，而只要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見第五面）

再證以上文所載：

『牠（指中央）在軍事和政治上的領導地位，是不必顧慮的。』（見第四面）

與下文所載：

『這是一個政策之爭，而不是政權之爭。』（見第五面）

一面既說明中央之領導地位，一面又聲明不但自身不爭政權，且亦並不為其他任何黨派爭奪中央領導之地位，其無變更政府組織之意，豈不彰彰明甚。起訴書竟於同一文件之中，置上下文於不顧，斷章取義，一再曲解，指被告等為『不承認現政府為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顛倒是非，莫此為甚。而將『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曲解為『更行組織一政府』，即就字面而言亦屬萬不可通。斟酌證據，而為適得其反之結論，自斷不為法律之所准許。起訴書一意羅織，事極顯然。況查全

救會上述之見解與希望，卽政府亦早已屢有表示。以前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之宣言無論矣。卽今年二月間三中全會之宣言，亦明揭『和平統一』之國策，並稱『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又云『自去歲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是統一固爲以前所未全得，爲以後所宜完成。而和平固爲求得統一之方法。蔣院長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央紀念週演講『統一救亡』亦云：

『換一句話說，就是爲着愛惜國家的力量，保持內部的完整，要求各個的覺悟和團結，使將來大家從此以後，能和衷共濟，共同一致，來完成抵禦外侮，復興國家的遠大事業起見，所以不能不以總理包容一切的精神爲精神，儘量地用和平方法來解決，以告慰我們總理與已死同志在天之靈。最近中央各同志大家對於解決內政問題的方法，當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是始終要本信義和平，包容一切的精神，用和平方法，來處理一切紛亂。』

是救國會建議和平統一之目的與方法與蔣院長此言，亦完全相合。蓋統一政權於抗敵救亡爲必要，和平爲實現統一政權之手段，而各黨各派進行談判，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則爲和平統一之方法。救國會此項建議與政府根本方策顯無二致。至此種方法究竟應否採取，則政府自有權衡，民衆團體本於愛國之熱誠，爲此建議，決無不法之可言。起訴書因未能瞭然於實際政治之趨勢，以致失之毫厘，謬以千里。

一經指出，自卽瞭然。若再就全救會同人之行動言之，則被告等曾被推爲代表向三中全會請願，蔣派中委馬超俊接見；此外向地方政府請願陳情，次數之多，尤非屈指所能盡計。苟不承認政府之統治權，尙何必有此舉動？至除大會宣言以外，全救會其他文件，亦多有可以相互闡明之處。卽如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二二面載：

『我們對當局應該有政策之爭，然而絕對沒有政權之爭。我們在政策上是不妥洽的，在政權上既然根本上已經不爭，便無所謂妥洽不妥洽。』

鈞儒乃器韜奮及陶行知所刋『團結禦侮』之小册第六面亦載：

『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中央政府要是沒有各地方當局的合作，固然談不到抗日；但是地方當局在和中央政府對立的狀態之下，卽使出兵抗日，也未必有勝利的把握。』

第一二二面載有希望蔣委員長親率二百餘萬軍隊發動民族解放戰爭之語。（詳見答辯理由首段）第一六面且明有『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云云。在在均足證明起訴書內所爲結論之完全不確。

（丙）起訴書又謂前述各語與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所載『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民主共和國，』『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如出一轍。然查全救會所建議者爲促成統一的抗敵政權，而該

共產黨書內所主張者，則爲統一的民主共和國與國防政府，明係指政府而言。兩者之間，即就字義而言，亦絕無相同之處。起訴書竟認爲如出一轍，不但於政府與政權之別未明，且實有故意周內指鹿爲馬之嫌！

（丁）至起訴書謂被告等所稱各黨各派云云，實倚國民黨於各黨各派之列一層，則併入後列第三欵內論列；又指共產黨書係由乃器交與羅青云云，實與事實不符，亦併入後列第九欵內詳細說明。

起訴書第二欵不明政府與政權之區別，恝置上下文於不顧，茫然於中央之政策與言論，不識擴大政府之政權於抗戰爲必要，指摘被告等爲不承認現政府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實屬一意武斷，罔顧是非。

（三）起訴書於第三欵內雜引『團結禦侮』之小冊內所載數語，及一二偵查問答之詞，認爲有意爲共產黨張目，倚國民黨及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蔑視現政府，並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然

（甲）起訴書於該小冊之內容，根本未予研究，以致所爲結論，恰與原意相反。查該小冊係鈞儒乃器韜奮及陶行知四人所發表，並非救國會之文件，然其要旨仍在希望全民族團結一致。其第六面載：

『我們以爲，第一，抗日救國是關係整個民族生死存亡的大問題，所以只有集合一切人力、財力、智力、物力，實行全國總動員，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換句話說，抗日救國這一件大事業，決不是任

何黨派任何個人所能包辦的。脫離了民衆，單是政府抗日，必然失敗；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地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

該冊第一二面所載希望蔣委員長親率二百餘萬軍隊，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已詳見上列答辯理由首段。其第一四面又載：

『我們認爲西南當局應該推動中央政府出兵抗日，避免和中央取對立的態度。』

該冊於國民黨尤顯然望其能領導全國致力於民族革命之偉業。即如第一五面載：

『中國國民黨我們始終認爲是中華民族歷史上的一個主角。』

第一六面載：

『我們所希望的，有民族革命的光榮歷史的國民黨，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線的建立。』

曰『主角』，曰『握有統治權的國民黨趕快起來』，則其明認國民黨有領導全國各黨各派救國之責任與權力，而並非與各黨各派同列，實屬毫無疑義。上開各點既明，則起訴書就所引冊內各語所爲論斷，係屬穿鑿附會，自甚瞭然。即如起訴書所引『這裏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是指中國共產黨』云云，其所緊接之上文爲：

『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線的建立，應該趕快消滅過去的成見，聯合各黨各派爲抗日救國而共同奮鬥。』（見第一六面）

明望國民黨主動聯合各黨各派，而共產黨不過爲被聯合各黨各派中之主要者，國民黨顯在主動領導之地位，起訴書何得謂爲儕之各黨各派之列，更何得謂爲共產黨張目！至起訴書所引第一七面所載：

『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却並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夠顧全大局，破除成見。』

則明在上引第一六面所載各語之後，仍係希望國民黨領導抗日無疑。再證以該小冊第一八面所載：

『我們所希望的，中國共產黨要在具體行動上，表現出他主張聯合各黨各派抗日救國的一片眞誠，因此在紅軍方面，應該立即停止攻襲中央軍，以謀和議進行的便利；在紅軍佔領區域內，對富農地主商人應該採取寬容態度；在各大城市內，應該竭力避免有些足以削弱抗日力量的勞資衝突。這樣，救亡聯合戰線的展開，才不至受到阻礙。』

是明在告誡共產黨，何得反謂爲之張目。至爲何希望共產黨參加抗日，則無非因寇入已深，應以全力對外，一點一滴之血，一鎗一彈之費，均應留作對外之用。中山先生於民族主義第三講末段云：

『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

二十一年四月我國國難會議宣言亦誡：

『深願全國國民不分黨派階級，精誠團結犧牲一切成見共圖抵抗之方策……而依據民衆武力之原則，打破以往循環內戰之局面實爲今後國人努力惟一之途徑。』

二十一年『九一八』紀念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國人書亦載：

『國人今日政治見解之不同，政治集團之龐雜，無可諱言。是猶指臂之有長短，嗜好之有鹹酸也。然即有短長，臨危難則無不互助以求自衛者；即異鹹酸，遇飢渴則無不後言味以先求生者。今之國勢如大海孤舟，狂飈迭襲，舟人於此協力共濟之不暇，更何忍以全局之安危，殉彼此之意氣。故本黨今日願忍一切，以求國家之生存。』

蔣院長於本年二月間三中全會後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尤明稱：

『事實上對於民國十二年以前之各黨各派，早無歧視，更無排斥之意。』

是被告等建議全民族不分黨派階級，一致聯合抗日，實爲我國自中山先生垂訓以來一貫之政見，起訴書未及博覽，遽予被告等以指摘，實非允當。

（乙）至檢察官詢被告等以『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怎能救國？』則明係對共產黨詢問之問題，何能責令被告等答復。又詢以『紅軍昔曾在後方反攻，究以何法保證其不生後患？』則

查違反軍紀，自有國家與民衆之制裁。起訴書究竟憑何理由，認被告等之供答爲不充分？若謂非先有不生後患之保證，即不應希望政府領導紅軍抗敵，則猶云非能確保後方不生倒戈情事，即不應希望對外抗戰。因噎廢食，其無理亦正相同。

起訴書第三欵將『團結禦侮』之小冊內載希望國民黨處於領導地位主動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之意，故予曲解；將全冊辭旨，悉行抹煞；以偵查所詢問題之不當，諉爲被告等供答之不合；認爲被告等爲共產黨張目，削弱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儕國民黨於各黨各派之列，蔑視現政府，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實屬有意羅織無疑。

（四）起訴書於第四欵內謂被告等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於第八欵內謂被告等之口號係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而來。兩欵同爲懸擬揣測之辭，欲以受人利用，誣衊愛國運動。其結論性質相同，玆特合併答辯於后：

（甲）起訴書於第四欵內主張救國會所用『聯合陣線』『人民救國陣線』等口號與『人民陣線』相同，並於第八欵內主張『人民陣線』爲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故被告等之口號實係本於第三國際代表大會之議決案而來。然起訴書列舉救國會刊物所用口號有七種之多，而始終並未覓得一『人民陣線』之口號，是名稱先已不同。而起訴書於救國會刊物所用各陣線之涵

義卽內容如何，又並無一言道及，不知究竟憑何邏輯，可以斷定其與人民陣線相同？查救國會刊物內所用各陣線，其主旨均指全民族聯合抗敵救國而言。此就每一名稱之上下文觀之，卽可瞭然，決不容與其他國外提倡之陣線相混淆。例如：

（子）『「推誠合作」不是我們的宣傳資料，而是我們的純潔動機，而是我們的基本信條。中國人民只有在抗日的前提之下，大家相親相愛的推誠合作；然後可以建立偉大的人民救國陣線』（見宣言第五面）

（丑）『大會認爲過去當局對其他較小民族的歧視，要使他們脫離民族陣線，甚至變成敵人的力量。』（見政治綱領第一一面）

（寅）『聯合戰線的主要目的是在擴大抗日救國的隊伍。』（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九面）『聯合戰線的意義是在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層去對付共同的敵人。這樣的擴大的團結是需要極端的誠意，和極端的寬大容忍的態度的。』（見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五面）

（卯）『因爲歷史告訴我們：許多國家都是因爲對外戰爭勝利而促成內部統一的。這樣看來，民族聯合戰線決不是一種短命的過渡性質的結合。問題只在於我們對於參加聯

合戰線的態度够不够熱誠，對於抗日救國必然勝利的信仰够不够堅定就是了。』（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一〇面）

（辰）『救國陣線在過去的五個月中間，不斷的指出日本大陸政策的主要作用在滅亡全中國。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團結一致，以全力抗敵。』（見宣言第一面。）

（巳）『我們敢宣誓我們今後仍堅決地站在這救亡戰線的立場，不躲避，不退却，不放棄立場，不動搖意志，一直到中華民族解放運動達到完全勝利的一天。』（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五面）

以上爲起訴書所列舉救國會文件內所用之各陣線。試問其內容是否在求中華民族聯合抗敵救國，抑係如起訴書所稱，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而來？除上述起訴書所引之各陣線外，救國會文件尙載有其他陣線，內容相同而字義更爲明顯，反爲起訴書所故意漏列，即如

（午）反日戰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及第一一面）

（未）抗敵陣線（見政治綱領第一一面）

（申）全國救國陣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

（酉）中國反日聯合戰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

（戌）救亡聯合戰線（見『團結禦侮』小冊第一六面）

（亥）全民陣線（見同上小冊第二面）

均可以直覺而認明其係指聯合全民族一致抗日。起訴書不但於救國會文件內載各陣線之內容，絲毫未予注意，即其名稱之字義，亦一概置之不問，而以武斷之論調，强謂其與人民陣線相同，寧不可異！查法國與西班牙之人民陣線係屬對內性質，與救國會文件所載各陣線之旨在對外者完全不同。偵查期內呈案之去年七月十二日生活日報星期增刊所載韜奮答復讀者一函內曾稱：

『「人民陣線」這個名詞用在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很容易令人誤解，不如用「民族聯合陣線」來得清楚。（稱「抗敵救國聯合陣線」當然也可以，但不及「民族聯合陣線」的簡便。）「人民陣線」這個名詞大概是借用自法國的人民陣線，正因為有着這樣的淵源，所以很容易令人誤會。為什麼呢？因為中國努力民族解放的聯合陣線和法國的聯合陣線是有着根本的差異，不應混為一談的。……所以我們主張，為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這個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線」，使人一望而知是以民族解放為本位的聯合陣線；是對外的，不是對內的；是中華民族的任何份子，除漢奸外，都可以參加的，並不限於任何階級的，並且不該由任何階級包辦的。說得直

截了當些，這裏面只有民族解放的問題，只有一致抗敵救國的問題，而不該牽到什麼階級問題。』

該函於人民陣線與民族聯合陣線之別，言之甚明，「中國不應有前者而僅應有後者，亦已反覆申述，並無曲解餘地。其中所謂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云云，明係指導一般讀者之言，並非謂本人以前向來使用。此意甚明，亦絕無可生誤解之處，乃起訴書竟稱：『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係屬兩事，反可證實人民陣線口號亦久已爲被告所沿用。』不知起訴書究係憑何邏輯而得此？起訴書又稱「中國共產黨有關於人民陣線之決議，無論是否屬實，而被告等既未用此名稱，敢問究與被告等何涉？乃起訴書忽又聲稱：『被告偏以此種標語爲號召之用，』則更不知被告等究於何時何處，用此標語號召，應請明白指出。至起訴書所稱人民陣線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以及中國共產黨有關於此種陣線之決議，究係何所根據，並無說明。雖起訴書內載見中央日報云云，然查該報並無此項消息。經
鈞院刑庭致函該報調查，亦無結果。是起訴書所稱先已無據。而被告等既根本並未用此口號；被告等所用各陣線之內容，又均與尋常所謂人民陣線及起訴書所謂『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者，完全不同，如上所述，自更無庸就此多辯。此外起訴書內又引救國會文件內載討赤不易成功各語，原文意旨均在珍惜國力，希望國民黨領導各黨各派一致抗敵。此就各語之上下文觀之，毫無疑義，

前已詳述，茲可不贅。抑更有陳者，聯合戰線一名詞，早已見於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載：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切勿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蔣委員長於前在總司令任內所發布之『告武漢工界同胞』一文亦有『確立農工商學兵聯合戰線』之倡導，起訴書數典忘祖，竟牽引第三國際，斷言被告等之口號，係本於其所爲議決案，尤屬顯然失當。

（乙）起訴書雖又引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所載羅青供稱：『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線、人民救國陣線、統一陣線、民族聯合陣線、聯合戰線都是一樣的，』等語，以爲佐證。然查當日筆錄，緊接該供詞後，檢察官即詢以：『你說的人民陣線是對內，還是對外呢？』答稱『我們人民陣線是對外的，不是對內的，與法蘭西西班牙的人民陣線是不相同的。』再查其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詢以：『你們所說的人民陣線、統一戰線、聯合戰線，這都是些什麼意思？』答稱：『人民陣線現在只有法蘭西和西班牙可以講的，與我們的統一戰線不同。統一戰線及聯合戰線，也叫人民救國陣線，就是要把各黨各派的實力團結一氣，一致抗日的。』（均見筆錄。）是即羅青亦明稱人民救國陣線、聯合戰線等陣線係指團結一致抗日，與法國西班牙之人民陣線之對內者不同。起訴書何能援拾羅青供詞中之一名稱，

不問其所指之內容如何，並恕置其所爲其餘一切供詞於不顧、以遂其深文周內之本意？矧查羅青不但非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負責之人，且亦非該會及任何救國會之會員。卽其本人所擬籌備之江蘇省救國聯合會亦尙並未開始，有其所供『我對這救國的事情是很同情的，所以我去籌備但並未開始，也未履行過什麽手續。』等語可考。（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偵查筆錄）是羅青於救國會尙無關係可言，何能責以詳悉救國會之立場，以及名詞之取捨。

（丙）起訴書又引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所載捐款援助西班牙政府及歡迎美國人民陣線代表來滬兩節，查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爲全國學生所立之獨立聯合團體，並不附屬於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卽起訴書於主張事實之處，列舉救國會之名稱，亦並無此會。何能以其言論行事，證明全救會之立場。且西班牙政府爲我政府所承認之合法政府，向其表示同情，亦難謂有何不合。美國則爲我國難中急宜聯絡之友邦，適有其同情我國抗敵之人民代表來華，與之周旋，亦無足異。起訴書以該會情報關於此等事項之記載爲證明全救會文件所用之陣線與人民陣線相同之資料，尤屬牽强。至起訴書又謂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戰線而起，則既未明西班牙人民陣線之內容，又昧於國聯對西班牙內戰嚴守中立之態度，更茫然於政府之對外政策，而惟信手摭拾報紙上一二不負責任之辭句，作爲定論。因而遂指被告等爲有國際背景，其推論之不求實際，於此益明。

（丁）起訴書謂周守彝程嗣文甘爽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一四三三組，以周守彝爲組長，業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認爲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判處罪刑，故斷言救國會有共產黨分子在內。然查上海職業界救國會之會員係以個人爲單位。所謂火花讀書會乃一團體，並無加入救國會之可能，尙有何編爲第一四三三組之可言？且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判決內所載小組及組長等名稱，依該原判決事實欄內所稱明係另一團體，即該判決所謂抗日救國會者之組織，尤足見與職業界救國會無涉。其所謂抗日救國會既明係另一團體，自不能與被告等所參加之救國會相牽混。况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囑託調查筆錄提訊周守彝等有無以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第一四三三組之事，據周守彝供：『不曉得，我只介紹程嗣文一人』；據甘爽供：『有個程嗣文經周守彝介紹，加入救國會後，我亦加入的。』是加入職業界救國會明係個人而非火花讀書會。且甘爽於程嗣文加入之後，始行加入，則自非同時以團體加入，尤甚瞭然。由此可知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第一四三三組之說，確非事實起訴書於此概不注意，其認定事實之錯誤，自不待言。且即假定眞如起訴書之所稱，救國會中確有共產黨分子在內。然共產黨分子在表面上並無辨識方法，故即在學校公署之內，亦均難免有時發見，斷不能因一機關中有此分子，遂謂其機關之本身即屬可疑。矧查與周守彝等同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爲被告之袁濤

偉等雖經捕房指爲參加職業界救國會之人而仍將公訴撤回，有同院卷宗可考。以與該案其他被告之因認爲有其他事實而判罪者相較則參加與被告等有關之救國會，並非犯罪尤甚顯然。

起訴書於第四欵及第八欵內，以名稱於救國會文件內遍查不得內容與該文件所用者全不相同之『人民陣線』作爲救國會所主張之陣線且並不查明而斷定第三國際與中國共產黨有關於人民陣線之議決案及其內容之爲何；並忽略周守彝等案內之被告程嗣文等係個人加入職業界救國會，及袁清偉等雖經捕房指爲參加該救國會而仍將該部公訴撤回之事實；認爲被告等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所用口號係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實屬有意詆毀救亡運動，架空虛構，故入人罪。

（五）起訴書於第五欵內謂毛澤東書函之印刷品內抨擊憲法之點與被告等之評論若合符節。查其所引『政治綱領』關於憲法草案之評論爲：

『大會認爲在這國難空前嚴重的時候，含有「制禮作樂」意味的憲法是多餘的。』

原文意旨係認爲當此國難嚴重之時，救亡圖存爲當前之急務，否則國且不保，尙有何憲法之可言，實屬貢獻意見之一種，與毛澤東書函之印刷品內所載之辭並無絲毫相似之處，何能混爲一談？且查憲法草案初稿曾經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及七月九日登報徵求人民之批評。（見二十五年十一月時事月報內載『憲法草案議訂之經過』。正式憲法草案制定之後，又經分送各方徵求意見是批評本爲政

府之所徵取，尤無不當可知。至起訴書稱乃器曾將該項印刷品交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一節，則併入後列第九欵內答辯之。起訴書不問該政治綱領就憲法草案所為評論之意義為何，竟以政府徵求在先人民應命於後之批評，為犯罪之證據，顯屬不合。

（六）起訴書又謂：被告等對於工人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然查

（甲）罷工後援會之組織，乃在上海日紗廠罷工發生以後，時值寒冬，因罷工而失業之人凍餒堪虞，所謂後援，不過略為捐助果腹之資，以期稍免疾病死亡之慘。凡此各點均有案內之罷工後援會緣起可考。無論華工慘受日人之虐待，凡屬國民，本均有同胞互助之義務，而事屬慈善，且於地方治安有益，要不能引為犯罪之論據。

（乙）至起訴書又引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於去年十月所發表之『為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一文內載之語，則查該文開章明義，即稱：

『救國陣線的宗旨簡單的說，是團結禦侮，詳細點說，是聯合全國各黨各派和社會各階層分子共同對付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賣國賊。』

繼稱：

『本市二十餘萬的產業工人集中在虹口一帶，而虹口已經變成敵軍的防線。這二十餘萬的

產業工人有高度的組織訓練，有勇敢熱烈的鬥爭情緒。只要把他們好好的組織起來，一個個都可能是衝鋒陷陣的英雄。』

起訴書所引衝鋒陷陣的英雄云云即見於此。再觀後文明載：

『我們只希望本市當局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能夠在上不負國家下不負民衆的限度之內，在不畏縮不苟安的原則之下，爲本市的前途做一個周密的考慮，訂下來一個切實可行的計畫。』

文末又稱：

『危機太迫切了，我們垂涕而道，請本市當局傾聽，請中央明察，請全國同胞共同主張國是，我們很迫切的謹爲三百五十萬上海市民請命！』

是起訴書所引『衝鋒陷陣的英雄』云云，明係因上海虹口一帶已成敵軍防線，我國亟應早事戒備，故切請地方當局將有職業之民衆善爲組織，以備萬一，該文全篇均係向地方當局陳請之辭，即其命題亦明爲『請命。』如此救亡之呼籲焉得誣爲煽惑？況查政府訓練公民本包括工人在內，被告等引申其意，特請地方當局注意，更無不合。

起訴書第六欵以對於慘遭日人虐待，凍餒堪虞之罷工工人，稍予慈善救濟，爲不惜多方煽惑；以引申政府訓練公民之意，籲請地方當局訓練工人，以備禦侮之用，爲有不法之企圖不僅於事實毫無根據，

且實足以助長敵人之氣焰，摧殘愛國之心情，立論之失當，孰有甚於此者。

（七）起訴書於第七款內主張在韜奮家中搜得之鬥爭報並非有利於被告等之證據。被告等自問無罪，未嘗引爲反證，所以將其有關於韜奮與乃器之批評指出者，不過因上海市公安局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請求移提時曾據爲不利於被告等之證據已耳。查韜奮向未知有該報，偶遇友人談及該報載有涉及韜奮與乃器之文各一篇，並爲設法購得一份交閱。韜奮閱後，笑置之。此爲該報入韜奮家之原因。該報於所載關於韜奮一文指韜奮爲資本家，於所載關於乃器一文謂乃器主張在國民黨領導之下救國，在對於中央效忠的一點上，與法西斯理論家的主張一致。並謂乃器不分階級，不分黨派，沒有政治野心，沒有爭取政權的企圖，引入愛國一途，減少鬥爭的力量。在被告等固無須藉爲有利之證據。然檢察官欲摘取他人一二無故謾罵之詞，以爲不利於被告等之證據，則亦顯不合法。

（八）起訴書第九款係以西安事變爲中心論據，認爲被告等勾結軍人，謀爲軌外行動。然查西安事變發生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而被告等早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捕。當時正被羈押於蘇州江蘇高等法院看守分所。身在囹圄，不但無法與外人勾結，且即該項事變亦實無從知悉。嗣檢察官於今年三月九日開第五次偵查庭時，略舉張學良要求八項相告，詢及被告等對於兵諫辦法贊

成與否，被告等當時答稱此種兵諫辦法有引起內戰削弱抗日力量之危險，不能贊同。有偵查筆錄可考。起訴書謂以被捕業經兩旬之人而能與軍人勾結無非以左列各項事實爲論據：

（甲）起訴書因張學良所提出之八項主張內有『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及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立即召開救國會議』等項，遂認爲被告等與張學良有互相聯絡之情形。然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爲希望全國團結一致抗日起見，固有各黨各派在中央領導之下竭誠合作及召集救亡大會以期集中國力之呼籲；然絕未嘗有鼓動人民反對政府之言論與行動。聯合一致，抗敵救亡爲大多數國民之要求，且爲自中山先生垂訓以來中央一貫之政見。並爲國難發生以來政府逐漸施行之政策，已如前列第三款內之所詳述。救國會自無法禁止他人爲類似之主張，更不能爲張學良所發之通電負責。至張學良以釋放被告等爲條件，乃張學良之行爲，與被押業經兩旬之被告等何涉。且我國上下要求釋放被告等者實不止張學良一人。以此爲被告等勾結軍人之證據，揆諸事理，實不可通。

（乙）至各地救國會則均係自動組織，非經請求加入全救會，在全救會方面即無從知其存在。全救會於去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之時，並無西安救國會之代表列席。被告等於事後亦未知該方有此組織。檢察官以此相詢，被告等祇能據自己之所知以對。乃起訴書竟因救亡情報內有關於西安學生之救國運動及救國團體之記載，遂認爲被告等必已知之，顯屬臆測。

（丙）起訴書又引救亡情報所載全救會爲援綏抗日致張學良之電，然該情報同一頁上即載有全救會上國民政府及致傅作義軍長電內容大致相同，均在督促堅決抗日與出兵援綏，自有原文可稽，不容妄加附會。當時匪僞進攻綏遠情勢萬分危急，國人莫不一致要求出兵抵抗。全救會亦本其抗敵救國之宗旨，馳電中央及有關係之各方，以盡其奔走呼號之力。無論其時遠在匪僞攻綏之初，距西安事變甚遠，何止起訴書所稱之『浹旬』而各電報之內容要均與西安事變並無絲毫連繫。呼籲援綏與西安兵諫，實屬風馬牛不相及之兩事。若謂督促出援，卽爲勾結主張抗敵，即屬軌外，則當時報載此類文電甚多，豈均在應受檢舉之列耶？

（丁）起訴書又有私立救國聯合會一語。然查被告等曾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資格向一中全會請願，並迭向地方當局請願陳情，已如前列第二款乙目內所述，尙何得謂之私立！若謂未經登記，則以抗日之團體請求登記，照准則於外交或有不便，不准則將招阻礙抗日之誤會。徒使政府爲難，並無絲毫實益。且此亦至多不過一程序上之問題，與被告等之犯罪與否何涉？

（戊）至起訴書內又涉及聯合各黨各派，建立抗敵政權，鼓吹人民救國陣線各問題，則已分別在前列第三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內，詳細辯明，可不贅述。

起訴書第九款以電促出兵援綏爲勾結軍人，以變起倉卒之事令被押業經兩旬之被告等負責，以

他人要求釋放被告等為被告等之罪證，斷定被告等係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其為故意入人於罪，實屬毫無疑義。

（九）起訴書於第十款內主張羅青會參加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有牽涉乃器并及鈞儒韜奮之處，茲連同起訴書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因羅青涉及乃器之處，一併答辯之。

（甲）起訴書於第十款內稱：『羅青承認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屬實』；於第五款內稱：『被告等以其係對於救國會所表示之響應，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授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各等語。查乃器並未命羅青擔任組織任何救國會，且全救會亦從無派人出外組織任何團體之事。其他地方有救國會成立者，亦均係當地自動組織，非經前來全救會請求加入，即與全救會不發生任何關係。檢察官如欲查明乃器有無命羅青担任組織之事，應就事實調查，何能僅憑羅青一面之詞？且即羅青亦始終並無此項供詞。查檢察官詢以：『他要你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麼？』答：『是的，我同他一度接洽，他同意我進行江蘇省各界救國聯合會的。』（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嗣又詢以：『是章乃器要你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否？』答：『不是他叫我組織的，是我自己去組織的，不過得他同意，取得連絡的。』（見二十六年二月四日偵查筆錄。）其於偵查時所遞聲請停止羈押狀內亦稱：『聲請人從事救國運動，並未加入其已成組織。對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僅與其負責

者章乃器一人作一度私人之接洽，除理論與政策方面外，彼此之行動，鮮所關涉，亦至隔閡』（見偵查卷第三宗第一〇二頁）。是即羅青之狀供亦根本並無乃器命其担任組織該會之詞。

（乙）起訴書於第二欵第五欵及十欵內均涉及乃器將印刷文件交與羅青一節。查乃器於羅青來晤時曾因索取之故，將『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及『政治綱領』與『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三種印刷品交與。至於其被捕時在其所寓之江陰飯店內同時搜獲之印刷文件共產黨致國民黨書及毛澤東之油印書函，則並非乃器交與。試思乃器家中所有印刷文件，均於被捕之時，爲市公安局人員搜索取去，至今均仍存在案中。而其中並無該兩種之文件。且謂以此種文件隨意交與一素不相識初次見面之人，實屬太不近情，根本上已不足信。

（丙）起訴書又於第十欵謂羅青供稱：『與章乃器接洽時沈鈞儒鄒韜奮亦一同在座』。然事實並非如此。鈞儒從未在乃器家中與之相遇。韜奮則即乃器當時所任之宅，亦從未到過，更無相值可能。蓋乃器於去年九月間始遷入該宅，距羅青來訪之時，尙僅一月也。且起訴書主張鈞儒韜奮在乃器家中偶與羅青相遇，亦本屬極瑣屑之情事，苟非確與事實相反，又何必提出置辯！

起訴書於第二第五第十各欵內既置羅青明認自動組織江蘇各界救國會之供詞於不顧，而武斷其爲出於乃器之所命；復憑羅青一面之辭，強指乃器爲以共產黨書函之印刷品交與，並認鈞儒韜奮亦

曾與共相遇共為有意羅織，實至顯然。

據上陳述可知被告等從事救國工作，無非欲求全國上下團結一致，共禦外侮，與政府歷來之政策，及現在之措置，均無不合。起訴書於救國會之目的及政府之國策，均有未明，所列犯罪證據十欵，無一足以成立。用敢據實上陳，伏乞

鈞院秉公審理，依法判決，諭知無罪，以雪寃獄，而伸正義；並請

賜予停止羈押，俾得在外候審，實爲公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七日

政治意見書——第二次答辯狀

被告　沈鈞儒
　　　章乃器
　　　王造時
　　　李公樸
　　　鄒韜奮
　　　沙千里
　　　史　良

爲補陳政治意見，請賜核鑒事竊被告等被訴危害民國一案，涉及政治範圍，以故被告等對於政治之見解與主張，自爲審判時之所應注意；惟前呈答辯狀因須針對起訴書逐欵答覆，致對於此點，反不能作一貫之叙述，玆謹補具本件，以備參證。

緣救國會發起於二十四年終，華北問題極端嚴重，分離運動迫於眉睫之際，故當時中心主張，卽爲

『制止分離運動，統一民族陣線』而以抗日爲最高之目標。其『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之呼號，卽根據此種要求而來，其意在集中抗日力量於中央領導之下，而絕無改組政府之企圖，實彰彰明甚。卽以常識判斷，被告等爲主張息爭禦侮之人，亦安忍倡改組政府之說，以增重內爭，消耗國力，而自陷於矛盾乎？其次若『停止內戰』及『全國各黨派各階級合作』等主張，其意義亦均在保存抗日力量，而使之集中於政府領導之下。千言萬語，殆無不以抗日爲依歸。復其次，若主張開放言論，以激發民衆抗日情緒；解放民衆運動，以組織民衆抗日力量；改善民生，以培養民衆抗日力量；則以我國在經濟上仍逗留於農業時代，民衆未被組織於國民經濟之各部門，平時於國家之認識既欠深切，戰時又不能通過產業總動員以執行國民總動員，故認爲欲達民族戰之目的，非於事前經過極艱苦之啓發及組織工作不爲功。吾人不言抗日準備則已，倘言抗日準備，則此實爲最基本之準備項目也。至其所以一面贊同迅速有效之準備，而一面又以敵來立卽抗戰爲請者，則以抗戰固爲準備之目的，然同時亦爲準備之先決條件。倘無敵來立卽抗戰之決心，則日蹙百里，根本卽無從訂立國防計劃也。此外，若主張對外聯合英，美，法，蘇結成國際反侵略陣線，其旨在增強抗日力量，尤爲明甚。總之，吾人既懸抗日爲最高之目標，則一切主張均不過達此目標之手段，而一切主張之運用，更絕不能與此目標背道而馳也。頗聞有認『停止內戰』一語，意義過於空泛，易遭濫用者，其錯誤卽在離抗日目標，而爲斷章取義之解釋耳。蓋主張停止內戰之動

機，既純出惋惜抗日力量之消耗，則國內任何方面，自不能以此爲護符，而發爲足以阻礙抗日之行動。其甘爲敵人爪牙之兵力，政府如施以勦討，自更爲吾人之所馨香祝禱也。綜上所述，均認爲以前種種，在政府環境牽制，自有苦衷，而人民憂國心長，不能不爲迫急之呼籲。被告等忝居幹部，賦性戇率，而誠信未孚，致重貽政府以憂慮，遂有下令逮捕之舉，迄今思之，殊爲抱憾。被捕以來，瞬又七月，中經百靈廟之收復，西安事變之和平解決，以及三中全會之空前成就，政府抗敵禦侮之決心，至此更與天下以共見，現時政府對外對內之政策，大體上卽救國會之所祈求，所不同者，至多不過緩急輕重之別耳。爲國之道，在把握大同，而放任小異，政府負最後決定之權，而人民有推進督促之義，在此種意義之下，被告等深信救國會過去之活動，其缺憾僅在未能消除隔閡，而決非有與政府國策不能相容之處；而救國會今後之活動，與政府之措施，將更益顯其相成相助之美，而萬不至有相違相悖之虞。被告等秉此信念，自更願在政府領導之下，爲抗日救國而盡瘁。如不蒙亮察，置之於罪，竊恐於民族爲不利，於政府亦有損，被告等既以身許國，個人利害固非所計也。據被告等所知，救國會近來之活動，一面秉承過去一貫顧全大局之宗旨，一面亦深能把握現階段之新形勢，其誠摯要求政府領導之表示，已一再見諸所發表之文件。卽對國民大會及憲法，在昔因國策尚未顯示，故曾有國土且不能保，凡此皆應緩圖之批評，目下抗敵救亡之基礎已立，對於此等問題亦頗易其觀感。對於國民大會選舉法，在昔因選舉代表須輾轉圈定，曾認爲有失舒展民權

之本意，目下法案業已修改，批評根據自亦與前迥異。救國會近來之注意，致力於憲法運動，尤足證明其過去之批評，均不外申明『抗日第一』之本旨，而决無任何成見摻雜其間也。被告等認為在此種情形之下，只須政府加以適宜之指示，救國會自可進一步成為贊助政府鞏固民主統一，推進國民經濟建設，完成抗日準備之民間力量。目下華北危機，依然迫急，敵偽伺隙思逞，不減前年，被告等身處囹圄，憂惶萬狀，為國自效固嘗寤寐以求之。為此理合補具意見，請鈞院盱衡時局，宣告被告等無罪，為政府國策作進一步之闡明，為民族增一重之團結，國家前途，實利賴之！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聲請調查證據狀

聲請人 沈鈞儒
章乃器
王造時
李公樸
鄒韜奮
沙千里
史良

爲聲請調查證據事：竊被告等被訴危害民國一案，前於本月十一日審理，被告及辯護人等，先後就起訴書列舉事實，提出應請調查之證據二十餘點，方推事等未舉理由，一律裁定駁回，當經被告等認爲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在案。玆奉票定於本月二十五日續審，並另指定承審推事，自係方推事等以被告等聲請迴避爲有理由，或

鈞院認方推事等對於被告等聲請調查之證據，不予調查，調查爲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所有前請調查證據一十餘點，除業經呈案證物各件，俟於二十五日更新審理時，當庭調查外，其未能呈案之證物，及應於審判期日前傳喚或囑託詢問之證人，擬請

鈞院依照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分別爲調取，傳喚，或囑託之處分，僅臚舉如下：

（一）起訴書第一欵第二欵及第四欵稱：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及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第三欵稱被告鈞儒等四人所發表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刊物，反對剿共，主張釋放政治犯，及各黨各派派遣代表建立統一的抗敵救國政權，爲阻撓中央根絕赤禍國策，不承認現政府有統治權，欲更組織政府，查（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主張停止剿共，係以共產黨停止攻擊中央軍，放棄勞資階級衝突表現聯合抗日救國眞誠的條件，與國民黨三中全會宣言及根絕赤禍決議案之主張相同。（二）建議釋放政治犯，則二中全會及三中全會均有此項提案，三中全會且已將原則決議通過。（三）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建立統一的抗敵救國政權，無非和平統一，集中政權，共圖抗敵救國之意，亦與本年三中全會及二十一年中央召集之國難會議宣言，並二十一年九一八紀念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國人書，及蔣院長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央紀念週演講統一救亡之主張相同。應請

鈞院向中央黨部調取（一）三中全會宣言，（二）三中全會根絕赤禍決議案，（三）二中全會及三

中全會關於釋放政治犯之提案及決議案，（四）國難會議宣言，（五）二十一年九一八紀念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國人書，（六）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蔣院長在中央紀念週統一救亡之講演詞，以資證明。

（二）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以後，曆向上海市政府前市長吳鐵城接洽又曾向二中全會請願，蒙派中委馬超俊接見，若果不承認現政府有統治權，欲更組織政府，何敢公然向中央黨部及上海市政府請願接洽而黨部政府當時亦予以接受，足見起訴書論證不合，應請

鈞院囑託（一）首都地方法院訊取馬超俊委員證言，（二）廣州地方法院訊取吳鐵城前市長證言，以資證明。

（三）現任國民政府委員馬相伯發起上海文化界救國會，並爲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行委員之一，第二次執行委員會，即在其家中舉行，自能深悉此會組織，及其主張，絕非不承認現政府有統治權，欲更組織政府，並請

鈞院囑託首都地方法院訊取馬委員證言，以資證明。

（四）起訴書第四欵及第八欵稱被告等主張之人民救國陣綫，聯合陣綫等口號，係本於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人民陣線議決案，認爲有第三國際背景，查此項議決案之證據，原起訴書依採自二十六年二月四日中央日報，經詢中央日報係採自駱美奐著文，又函經中央黨部詢據駱美奐

稱係採自不載發行印刷處所，而又不知誰何之王明著書，已不得認其有證明力，即就其書所載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之報告及議決案，亦並未述明係關於中國人民陣線之議決案，究竟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有無關於中國人民陣線之議決案，其議決案內容，是否在救國名義下反對政府及國民黨，以及被告等主張之人民救國陣綫，或聯合陣線內容是否與其相同，應請鈞院向中央黨部或其他公署，如外交部駐蘇聯大使館等，調取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報告及議決案全文，以資證明。

（五）況被告等所用聯合陣線一詞，早已見於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載：『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陣線之必要』等語，若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果有關於中國人民陣線之議決案，自與此涵義迥別，應請

鈞院向中央黨部調取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原文，以資證明。

（六）起訴書第四欵又稱：周守彝等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經蘇高等第二分院認定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判處罪刑有案，認爲救國會容納共產黨之證據，查與周守彝等同案被告之袁清偉等，雖經捕房指爲參加職業界救國會之人，而仍將公訴撤回，足見救國會並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之團體，應請

鈞院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調取該案卷宗，以資證明。

（七）起訴書第五欵稱被告等所稱『含有制禮作樂的憲法是多餘的』等語，認爲與毛澤東函內抨擊憲法一點若合符節，查被告等認爲國難當前救亡爲亟，制憲其次，况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及七月九日曾登報徵求人民批評憲法草案初稿，正式憲法草案制定之後，又經分送各方徵求意見，不能謂對於制憲時機，略致徵詞，即係與毛澤東通同抨擊，應請鈞院向國民政府調取徵求批評憲法卷宗，以資證明。

（八）起訴書第六欵稱：被告等組織工人罷工後援會，認爲煽惑罷工，以遂不法之企圖，查罷工後援會之組織，純出於慈善同情，乃在上海日紗廠罷工以後，而此次日紗廠罷工，經上海市社會局市黨部調解及上海第一特區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判決有案，有無被告等煽惑情事，應請鈞院向上海市社會局市黨部及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分別調取卷宗，並傳喚卷載關係此案之證人，以資證明。

（九）起訴書第九欵，標舉西安事變，張學良所提出八項主張，及救國聯合會電請張學良援綏抗日等事，認爲勾結軍人，謀爲軌外行動，查西安事變，遠在被告等被捕兩旬之後，而救國聯合會電請張學良援綏抗日，更遠在西安事變數旬以前，究竟被告等有無勾結情事，應請鈞院囑託奉化地方法院，訊取張學良之證言，以資證明。

（十）前項援綏抗日之電，並經分致國民政府及傅作義將軍，不僅張學良一人，足見非有軌外行動之勾結，應請

鈞院向國民政府及綏遠省政府，分別調取原電，以資證明。

以上各項證據，均屬必要；而調查並非繁難，理合狀懇

鑒核俯予調查施行，實爲公便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顧留馨答辯狀

被告　顧留馨　二九　上海　住上海第一特區愛文義路一五二八號　商

爲被訴危害民國嫌疑，具狀答辯事：查起訴書內對於被告犯罪之事實，謂：『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當以該顧留馨等均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不無共犯嫌疑。』其認兩犯罪之證據，則指稱：被告『自認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一面復與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該救國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經將該傳單，暨顧留馨所持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分別扣押在案，均足以證明其參與犯罪，委係出於共同之意見，自亦應以共同正犯論。』因而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起訴。固無論該起訴書在證據方面指鹿爲馬，將無作有，深文周內，極盡羅織之能事；即就該條要件以論，亦根本不能構成犯罪。茲分別指陳如次：

（甲）被告有無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之行爲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半規定之犯罪行爲，根本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爲要件，救國會以

抵抗侵略，共禦外侮爲目的，其所抗所禦者，爲日本帝國，而非中華民國；縱使救國有罪，亦何能適用此項法條起訴？

（乙）被告有無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後半規定，須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方始構成犯罪。按總理嘗言：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被告信救國會導倡之救國主張，與三民主義並無不相容之處。

（丙）被告加入救國會之動機與客觀環境

被告加入救國會之動機，乃鑒於強敵憑凌，國土淪陷，經濟命脈，斲喪將絕，如奉，吉，黑，熱以及察北之被佔，傀儡政權之不絕樹立，走私之猖披，主權之喪失，不一而足，國勢危殆，幾如累卵，舉目有河山之感，匹夫懷興亡之責，適逢上海各界發起救國會，又見馬相伯等名流，皆爲執委，耆年碩德，尚起而呼號，後生小子，豈甘爲亡國之奴？受客觀環境之刺激，本純潔愛國之觀念，起而救國，自信無罪。

（丁）起訴書所列罪證之指鹿爲馬將無作有

查起訴書所舉被告犯罪之證據，細爲分析不外（一）自認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二）與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救國會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暨持救國會刊發之難國新聞。關於第一點，被告加入救國會爲會員，其動機與環境具如上述，不再

贅論；關於第二點請分五部分辯之：

（子）被告向法院請願之行爲，並不觸犯任何法條，起訴書亦未舉出其所犯者何法，致無從答辯。

（丑）請願之日同往者二十一人，僅備一紙呈文，並未分持傳單，呈文內容，不過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毫無違法之處，傳單與呈文，體裁顯有不同，今指鹿爲馬，將無作有，實近羅織！

（寅）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偵查筆錄檢察官問被告云：『誰要你做代表的？』答：『是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送了通告來的。』下註：『當將通告呈閱附卷，通告卽傳單』等字樣。按此通告之內容，乃通知會員赴蘇向高院請願回復沈鈞儒等自由，凡會員願參加者，可於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齊集上海北站，乘車赴蘇，車費自備而已，並未載有宣傳違反三民主義之文字，亦非類於宣傳文字之傳單。今起訴書內，並不指出其內容，僅以『手持傳單』一語，列爲罪證。其尤奇者偵查筆錄竟在其下添註爲傳單，不知是何用意？況被告參加請願，爲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而該項通告之呈案，爲同年二月三日，有筆錄可查。二月三日被告與任頌高牽傳作證，當庭忽改爲偵查，到案僅有兩人，起訴書所稱與陳仲勉，陳道弘，陳卓等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請願，核與當時事實不符，謂非深文周內而何？

（卯）一月二十日請願呈文，非個人具名。是日檢察官未肯延見，又因人數衆多，傳命推出五人，添具姓名住址於其上，以便日後復示。被告等奉命後，遂臨時添註請願慰問代表團字樣，並將姓名住址書

於其下，此即起訴書所稱代表之由來；然實際上此項代表之資格乃由檢察官命令所產生，有呈文添註之筆跡可查，此而獲罪，夫復何言？

（辰）被告於三月二十三日受偵查時，檢察官令覓取國難新聞一至七期，寄交被告之保人敬楷誠律師轉呈法院；故被告返滬後，設法向報販購得，即寄與敬律師，嗣由敬律師轉交任頌高帶案。查三月廿三日筆錄，檢察官問被告云：『你家中有國難新聞否？』答：『我家中有無那新聞，回去找找看。』三月廿七日偵查任頌高筆錄，書記官在任之供詞後，註云：『并據稱顧留馨託他帶來國難新聞一包呈閱。』檢察官向被告要國難新聞的爲事實，今書記官於三月廿三日筆錄不爲記載，顯屬遺漏。夫檢察官命爲呈案之物，豈亦構成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耶？況內容皆爲救國言論乎？

據上答辯，應請承審法官，於國難環境以及法律，事實證據，詳加推求，爲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謹狀，

江蘇高等法院公鑒